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 河南清鄉月刊

張鈞



6

## 例言

- 一 本刊以公告本署工作概況，及清鄉事項爲主旨，但各項機要文件，未便披露者，概不列入。
- 二 本刊暫定每月出刊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出特刊或合刊。
- 三 本刊內容，暫分插圖法規公牘報告表冊統計會議紀錄及附載各欄其他有關清鄉事項之論說調查等均可隨時登載。
- 四 本刊材料，由本署自行蒐集，但各界如以關於清鄉事宜之鴻文鉅作見惠者，得由本署選擇，一經披露，酌贈本刊若干期，以誌謝意。
- 五 本刊出版倉卒，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望閱者諒之。

目  
録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第七期目錄

## 一 插圖

總理遺像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肖像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肖像

## 二 公牘

呈文

呈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據沈邱縣報告楊小黑股前因攻城不利復來報執距城五六十里

懇迅賜援救等情請鑒核由

呈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據視察員報告楊霍蕭古等股與史昆賓股合竄情形請示遵由

呈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擬具勦匪辦法十條請鑒核由

附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四七八四號附會

呈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為據嵩縣報告股匪攻陷縣境莫大嶺請核辦示遵由

呈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為據報王匪攻陷嵩縣白土請核辦示遵由

呈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為據報股匪盤踞銅城前後馬湖一帶請核示由

行政院

呈軍事委員會為呈送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請鑒核備查由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呈軍事委員會為呈送十一月中旬匪情報告表請鑒核備查由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咨呈

咨呈內政部為咨呈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請鑒核備查由

咨呈內政部為呈送十一月中旬匪情報告表請鑒核備查由

咨文

咨江蘇山東省政府爲據虞城縣呈請轉咨鄰省飭令地方軍警會勦土匪由

咨河南省政府爲據視察員報告信陽各區浮收保甲經費咨請核辦見復由

咨豫鄂皖三省邊區勦匪總司令部爲據本署視察員報告經扶縣赤匪潛勢猶存非及時搜勦不能根本肅清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咨河南省政府爲據魯山縣呈該縣白象店被匪慘害請撥款撫恤一案請查照核辦由

咨河南省政府爲咨送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請查照由

公 函

函河南省財政廳爲據方城清鄉辦事處呈送表冊費支付預算書請轉咨照發請查照由

訓 令

訓令沁池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稱該主任對於著匪王全鐘等延不判決已獲慣匪左紹棠等有縱放情事第一區長又不知清鄉爲何事等情仰即將在押王全鐘等迅予判決已放左紹棠等尅日拿獲法辦並撤換趙區長一併具報憑核由

訓令西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稱該縣保安隊應分駐城鄉要區積案亟應清

理第一區壯丁隊應速編練等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開封陳留通許尉氏洧川蘭封中牟封邱等縣清鄉辦事處爲據公安局長劉濯清呈派偵緝隊長賈紹甫偵查匪情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爲抄發關於共匪之原密報二件仰注意由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奉三省總部令發戰字第一號至第六號及第八號七種小冊仰遵照研究並復爲要由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各縣工人勾結地痞私造槍械仰該主任依法嚴辦由

訓令信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仰清理未結匪案厲行檢舉匪類不時下鄉巡視並擇要嚴卡梭巡由

訓令洛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告該縣城關各處發生匪案仰督隊搜剿並嚴行清查由

訓令陝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告該縣辦理戶口異動及檢驗槍枝情形仰遵照令開各節認真辦理具報由

訓令歐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稱該縣編制保甲不合規定區長多未能至各

保巡查漯河車站最易藏匿匪徒令仰該主任對於保甲應速改編令各區長認真巡查並在漯河車站注意由

訓令遂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仰更正前任錯誤具報並訊結匪案由

訓令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一二兩期清鄉工作多未舉辦令飭兼程並進迅速完成由

訓令單開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令於文到七日內補送九月份各旬報表嗣後并應按旬填送由

通令各區清鄉主任縣清鄉辦事處爲奉綏署令以奉總部令近有奸商購辦貨物暗運濟匪應嚴密防範一案

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舞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即振刷精神完成清鄉工作擇要設卡聯防會勦並依法清理積案具報由

訓令羅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遵照檢舉匪類清理積案各辦法依限完成第二期工作由

訓令內黃縣清鄉辦事處主任仰從速整理壯丁隊動加訓練並催促完成第二期工作迅速判決



匪犯等由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內政外交大計應守祕密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方城縣清鄉主任余中楫呈以該縣大隊附李心浩奮勇殺賊夙夜辛勤等情應予傳令嘉獎仰即知照由

訓令襄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清鄉工作多有未合令飭認真辦理毋得敷衍塞責由

訓令鄆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案據本署視察員呈以據該縣第二區長康慶一呈進化鄉王如玉勦匪奮勇其子海參海連均因勦匪陣亡等情王如玉准予記功一次其子王海參海連陣亡情形仰即查明由該縣給卹並具報備查由

訓令陳留等十八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本署前發匪情蒐集表仰於文到五日內詳查填送由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奉發冬防計劃概要仰查酌地方情形擇要辦理由

訓令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奉發署令楊小黑股已令騎十四旅派隊勦辦仰知照由

訓令虞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已飭碭山縣督屬合剿仰知照由

訓令武陟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告該縣清鄉工作情形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杞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清鄉情形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虞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山東省府咨復已分令曹單兩縣會勦等由仰知照由

訓令密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嚴令解散廟道會並實行連坐辦法由

訓令確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告該縣盤龍山民性強悍復常爲匪盤踞壯丁

隊應加訓練區保連哨切實遵行慎匪施子青等應嚴拿等情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潢川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稱匪犯尙有積壓區保連哨及警卡尙未舉辦着令

從速訊結照辦由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仰迅將舊管新收各匪案據實填報以憑查考由

訓令羅山等五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准湖北省政府咨准查據視察員報告霍古等匪竄入隨縣囑

堵擊等因已電豫鄂皖邊區勦匪總部及保安處堵剿等由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規定第二期工作未完縣份仍照前發旬報表式填報第二期工作

已完刻正進行第三期工作縣份應將每旬辦理情形列舉事實具文呈報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發清鄉人員給獎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淮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將漏造旬報表連同各種冊結報查並查辦舞

弊隊長及區長依限訊結積案由

訓令固始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邊區總司令部函復該縣第九區長呈請通緝著匪一案已電

令四十五師勦辦等由仰知照由

訓令修武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告該縣第二期清鄉工作多未辦完仰即遵照速趕辦具報由

訓令南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取締清鄉善後委員會嚴懲庇匪區長造報迅冊結訊結積壓匪案由

訓令嵩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稱該縣清鄉第二期工作多未舉辦仰即趕辦具報由

訓令光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各種統計表戶口異動表均未填報匪案積壓達四十餘名區保連哨及水陸要衝均未設置警卡等情仰即分別趕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現屆冬防又值時局不靖恐不逞之徒乘機煽亂爲害地方仰即督飭所屬嚴加防範由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省政府函開以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展限六個月仰即知照由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各縣第二期工作完竣應依照進度表規定事項擬具總報告呈署備核由

訓令禹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各種工作尙未辦理完竣等情仰即趕辦分別具報由

訓令伊川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本署視察員報稱該縣戶口統計表聯保連坐切結戶口異動表均未辦理等情仰迅即辦理具報備核由

訓令柘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對於清鄉工作辦理敷衍應予申誡仰迅速切實辦理由

訓令嵩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奉綏署令攻陷該縣莫大嶺股匪已令七十六師及宛屬別司令追勦仰知照由

訓令正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協助保安團兜剿史楊等匪並厲行興修寨堡設置碉樓以資防禦由

訓令第九區清鄉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就近聯合兜勦史楊等匪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頒發第一期視察報告彙刊仰查照由

訓令第三區各縣清鄉辦事處爲據汲縣呈報該縣龐景福被架請飭協緝一案仰一體協緝由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奉令嚴密封鎖匪區仰遵照辦理由

羅旅長派隊捕剿仰知照由

訓令虞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蘇省府咨以據碭山縣呈復會勘邊境土匪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鹿邑縣清鄉辦事處主任仰趕造前任漏造十月份匪情報告表由

訓令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保甲戶口及檢查槍枝情形仰遵照令開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第六區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令將各要隘處所酌量地形分設碉樓警卡由

電文

電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楊小黑股復來報仇情形已呈綏署核辦仰嚴密堵剿由

電魯山縣長據報股匪由寶竄魯仰督隊進剿由

電寶豐縣長據報王匪竄擾仰速進剿由

電正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勤匪情形仰嚴密防堵由

電寶豐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王匪竄魯山仰仍堵剿由

電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王匪攻破白象店仰速督隊努力進剿由

電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黃棟樹匪竄出仰速妥爲救濟由

電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正匪向西北竄去仰仍督隊追勦由

電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股匪將大子寨攻陷仰商同項城縣長努力會勦由

電嵩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電孫梁股匪合杆有窺竄嵩縣模樣仰嚴密堵勦由

電正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孫匪圖劫陡溝鎮仰督隊嚴防由

電嵩縣等四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報梁匪竄至嵩南屬一行樹附近仰努力會勦由

電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土匪竄嵩境仰督隊嚴防由

電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第二期工作限期屆滿仰將應造表冊切結於兩星期內趕辦完竣如

有特別故障應即時呈報核辦由

電復騎兵第十四旅旅長爲關於清勤情形希隨時見示由

電嵩縣縣長據報股匪竄擾栗樹街仰速督隊努力追勦由

電盧氏縣縣長爲據報股匪竄擾栗樹街仰速督隊嚴加堵擊由

電嵩縣縣長據報合峪之匪向廟灣衝擊仰仍督隊進勦由

電盧氏縣縣長據報土匪竄嵩境仰迅即督隊進勦由

電靈寶縣縣長據報股匪盤踞白口仰督隊堵勦由

電黃視察員據報土匪竄盧已電令第十十一兩區主任督飭各縣兜勦由

電洛寧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報王匪攻陷嵩縣白土仰分途兜勦由

電盧氏縣縣長據報王匪攻陷嵩縣白土仰督隊進剿由

電洛寧宜陽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報嵩縣股匪欲經宜陽洛寧向盧氏竄擾仰速督隊堵擊

由

電各視察員爲第二期業經屆滿仰趕將應行視察縣份視察完竣報核由

電第十一區清鄉主任爲據洛寧縣電報王匪回竄嵩縣白土鎮極猖獗等情仰迅卽督飭團隊分

途會勦由

電第十區清鄉主任據報構築防禦工事仰仍飭各縣趕辦由

電洛寧縣縣長據報股匪已西竄仰仍嚴密防堵由

電洛寧縣縣長據報王匪竄回白土鎮仰仍嚴密佈防由

電嵩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竄抵湯營之匪已經鐵嶺竄盧氏境仰仍嚴防回竄並妥爲撫卹具

報由

電滑縣縣長據報水災奇重清鄉困難一案仰仍趕辦如至第三期不能完竣當再酌予展限由

電羅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切結槍冊已派員會同各區長切實辦理仰速辦呈送由

電洛寧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王有股匪復竄盧氏境情形仰咨盧氏會勦並嚴防回竄探報確

情由

電沈邱縣縣長據報股匪盤踞銅城前後馬湖一帶仰督隊會勦由

電確山縣縣長據報股匪竄泌桐山中仰督隊嚴防回竄由

電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路張總指揮爲據報蕭古等匪向東北上崗后關帝廟潰退請核辦由

電唐河縣縣長據報蕭古等匪向東北上崗店後關帝廟潰退仰督隊兜勦由

電洛寧縣縣長據報王匪距縣八九十里仰督隊將境內各匪努力搜勦並嚴密防範勿使外匪竄

入由

電西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表冊等緩送緣由已悉仰仍飭屬趕辦由

指 令

指令虞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請咨鄰省令飭地方軍警會勦土匪等情已分別轉咨矣仰知照  
由

指令方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該縣大隊附李心浩奮勇殺賊夙夜勤勞等情應予傳令嘉獎  
仰卽轉飭知照由

指令開封縣清鄉辦事主任據呈遵辦冬防規定事項已悉由



指令新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遵辦冬防應辦事項已悉由

指令靈寶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遵辦冬防事項已悉由

指令淇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情形仰認真辦理由

指令杞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情形仰遵規定認真辦理由

指令新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計劃表仰切實辦理由

指令<sup>尉氏</sup>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冬防情形仰認真辦理由

指令滑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計劃尙無不合仰認真辦理由

指令<sup>博愛</sup>伊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情形仰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由

指令臨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已悉仰將第二期未完工作趕辦具報由

指令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計劃尙無不合仰飭所屬認真辦理由

指令濟源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情形仰仍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由

指令第七區清鄉主任據呈報淮陽縣擬具冬防計劃一案仰轉飭認真辦理由

指令靈寶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報九月中下旬十月各旬十一月上中旬辦理匪案報告表請

鑒核等情仰依限訊辦具報由

指令方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送另造表冊費支付預算書准予存轉由

指令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情形仰仍認真辦理由

指令原武縣長兼清鄉辦事處主任爲覆請准將匪犯王傳玉執行槍決等情礙難照准由

指令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剿匪情形仰仍嚴防回竄并查明傷亡妥爲撫恤由

指令桐柏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剿匪經過已悉仰仍嚴防回竄由

指令襄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計劃尙無不合仰認真辦理由

指令新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報完成第二期工作情形尙無不合仰迅將各種統計表聯保

切結及槍枝調查清冊彙報查核並趕辦第三期清鄉工作由

指令魯山縣縣長據報該縣白象店被匪慘害請撥款撫恤一案已咨省府核辦由

指令商水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報第二期工作情形仰仍將連坐切結趕速辦理並擬具總報

告呈核由

指令臨潁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請予展限一案仰趕速辦理由

指令上蔡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不能如期造報切結等困難情形已悉仰仍趕速辦理由

指令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第二期工作辦竣實屬不合仰仍飭趕辦由

指令考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匪情案卷淹沒可就地方人士查詢填報由

指令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辦理清鄉故障情形已悉仰飭屬趕速辦理由  
指令封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呈冬防計劃尙無不合仰飭屬認真辦理由

佈告

佈告張紹堂結夥爲匪肆行搶劫應處死刑仰衆週知由  
佈告閻連生擄人勒贖應處死刑仰衆週知由

判決書

判決張紹堂結幫肆搶高有恆幫助結幫肆搶案  
判決閻連生擄人勒贖案

牌示

公佈本署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接收不合手續之呈件

### 三 報告表冊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二十二年十一月份上中下三旬匪情報告表

#### 四 統計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圖

附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河南全省十一月份匪情統計圖

附十一月份各股匪首姓名人數及竄擾區域一覽表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圖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份核准各縣執行匪犯統計圖

附十一月份核准各縣執行匪犯統計表

#### 五 會議紀錄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次署務會議紀錄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一次署務會議紀錄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二次署務會議紀錄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三次署務會議紀錄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四次署務會議紀錄

## 六 附載

勤匪戰術綱要

勤匪作戰要則

山地戰術之研討

游擊戰術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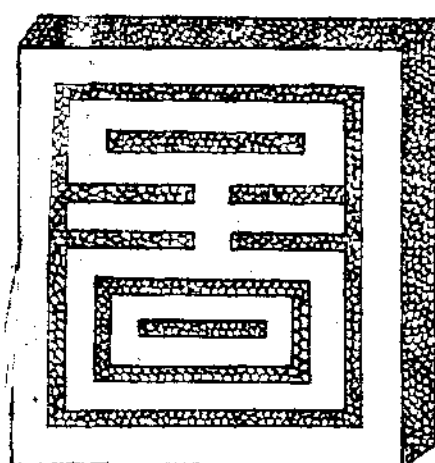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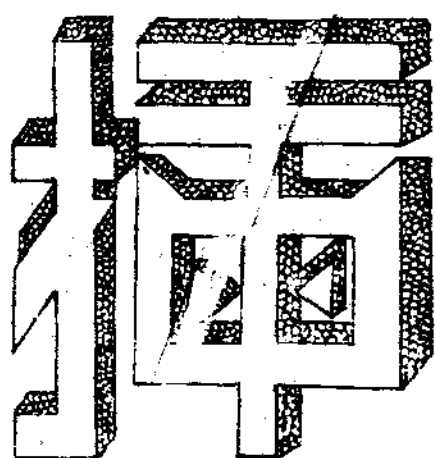
匪情之分析與對策

軍隊與團隊之聯合運用及團隊作戰行動之大要

碉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研究案

封邱縣辦理冬防實行計劃書

鄆陵縣冬防實行計劃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肖像



河南通省清鄉督辦張鈞肖像



公

續



## 公牘

### 呈文

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據沈邱縣報告楊小黑股前因攻城不利復來報仇距城五六十里懇迅賜援救等情請鑒核由

案據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喬錫裕世代電報稱：

「頃據探報稱：『項城西蔡溝盤踞之匪首楊小黑杆約兩千餘人，槍千餘枝，馬數百匹，今日午前東竄，直趨沈邱。聞因攻城不利，復來報仇。現距城僅五六十里』等情；據此，查該匪盤踞蔡溝，日昨已得報告。今如直向沈地，預計今晚可到。城防槍缺人少，危急萬分。除親督團隊嚴加防範，並相機堵剿外；懇乞迅賜援救，調隊痛擊，以保民命而安地方。臨電迫切，屏營待命。』」

等情，據此，除電飭督隊嚴密堵剿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 鈞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九日

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為據視察員報告楊霍蕭古等股與史見賓股合竄情形請示遵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徐海鵬報稱：

「頃得確報——楊霍蕭古等股匪，由正陽境銅鐘竄至息縣土鼓橋地方，與當地之土匪史見賓等合股，經張陶夏莊向烏龍集一帶逃竄。所過之處，燒殺擄掠，慘不忍言……等語。查楊霍等股，東西竄擾，勢如穿梭，若不及早捕滅，為害不堪設想。乞咨請軍事長官迅派大兵圍剿，以清匪患，而靖地方。」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 鈞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擬具剿匪辦法十條請鑒核由

案查河南地處中原歷年以來天災人禍相繼迭乘以致土匪蠶起地方糜爛始則有蕭(六少)古(大申)李(秀嶺)馬(錫有)等匪繼則有霍(國棟)楊(小黑)王(有)程(道榮)等股時合時分到處騷擾雖有軍隊進剿而此剿彼竄迄未撲滅爲時已久消而復長瞬屆冬防時間匪勢更易猖獗若不設法積極肅清將恐滋蔓難圖爲害易烈茲謹就管見所及詳陳十事以備採擇

一、劃區駐軍以專責成也 查河南一百一十一縣除特區外有匪縣份如豫西之汝魯邲寶登及毗連之禹密豫東之沈項淮太鹿柘西商鄆扶通尉許歐豫南之唐桐泌南方舞葉汝正西遂信確新上或爲股匪盤踞之地或爲流寇竄擾之區臨時派隊會剿多以事非專責不肯力剿匪一散匿卽告肅清遂致匪徒忽散忽聚出沒無常宜酌分區域派隊駐剿倘所駐區內再發生土匪攻城破寨盤踞嘯聚情事卽以勦匪不力論則責成旣專搜剿自力而土匪亦不得仍前藏伏出沒矣

二、派定游擊隊宜努力窮追也 查分區剿匪每多以本區發生匪患集隊奮擊如匪已逃竄則以匪他去責任已盡愛惜兵力不肯窮追卽間或往追輾轉遲緩追擊不力則以潰散無蹤呈報了之故勦匪宜指定得力部隊專任游擊無論股匪竄至何處跟踪不舍日夜兼程風雨無阻使匪不能停

止盤踞不惟子彈缺乏無處接濟即擄掠之術亦無所施無庸曠日持久大股均將潰散零星小匪以民團之力均可搜緝肅清矣

三、分區部隊宜互相協助也 查土匪竄擾多在省縣交界邊區以爲出沒藏身之地分區担勦責成固專而疆界分明畛域易生應嚴令各部隊遇匪合勦不分畛域如甲區追至乙區時應與乙區駐軍會商夾擊肅清爲止不得謂匪已離境停兵不進以免此勦彼竄之弊

四、勦匪部隊不得遲誤時機也 查用兵之道貴在神速近來各部隊勦匪往往偵知匪訊後整理補充出發過遲及到地點匪已他竄跟踪追擊又不肯兼程猛進一鼓痛勦甚有匪走兵到步步相隨名爲追擊幾同護送人民之既受匪害又支兵差軍紀不良者騷擾更甚於匪姑置勿論而土匪之剽悍狡黠者更道遺輜重以餌追兵乘隙遠颺竄擾別鄉此爲愈勦愈勝不能肅清之最大原因應嚴令各部隊遇有匪警不得過二小時出發追擊部隊更不得貪圖匪物致誤進程違則以貽誤戎機論罪庶勦匪之功效自可拭目以待

五、勦匪經費宜充分發給也 查軍隊餉項時感不足平日兵衆合羣尙有東挪西借之事一旦出發清勦僱用偵探預備醫藥攜帶給養輸送接濟以及士兵鞋襪等項在在需款若不充分發給動感困難則退縮不前有所藉口宜分別部隊之責任優給相當之經費使部隊無窮苦之歎人民免擾累之害所費無多收效自速蓋平日勦匪經費爲數甚少限制甚嚴然積時既久所費仍鉅不如一

次寬籌從優發給俾早收肅清之效地方既可早日敕平省庫亦不受影響

六，勦匪彈藥宜先時補充也 查近來股匪動則數百多則數千槍械齊全兇悍異常故勦匪部隊或追擊或圍攻一經接觸射擊非常激烈銷耗彈藥爲數甚鉅急宜先時補充以壯軍威銷耗數目核實具報彈藥既無浪費攻擊有所取資則勦匪之收效自可計日而待

七，官兵傷亡宜優給撫卹也 查土匪負隅相抗進勦部隊每有傷亡雖明訂撫卹章程而給與頒發多屬無期以致傷亡官兵棺殮醫藥等費或須部隊代墊或由自身籌措微特各部經費俱屬困難挹彼注此更感支絀則死者既難慰幽魂傷者更益增痛苦生者亦將心灰而氣餒影響軍事殊非淺鮮宜令各部隊凡有傷亡隨時呈報優予撫卹立即發給則官兵有所感動益將奮勇殺賊矣

八，地方團隊宜實行聯絡也 查地方團隊爲勦匪部隊最大輔助各縣各區均有保安壯丁各隊當軍隊駐防時即宜召集演講研究防務查勘地形互相結合勿得歧視一遇匪警或令助勦或作鄉導使軍隊與團隊聯爲一氣如指臂相使以收清勦迅速之效

九，整理團隊宜延用正紳也 查剿辦股匪固需軍隊而緝拿零匪又以民衆武力爲最宜有時助剿協擊更補兵力之不足近查各縣民衆武力多爲土劣所把持或藉以魚肉鄉民或因以勾匪漁利公正人士皆不敢問此土匪所以日多而民怨所以日深也宜責成各縣長對於任用區長及帶團隊之人務須慎選素孚衆望者使之充膺加以禮貌予以保障俾得安心任事則人民自衛之力日



以健全不惟本縣之匪逐漸剿滅而外來之匪亦曾力能抵禦久之不需兵力而匪自肅清前代注重訓練以剿匪立功者事實俱在良可法也

十、拿辦零匪宜責成縣長也 查燎原之火起於星星江海之深來自涓涓盤踞嘯聚之股匪皆始於夜聚明散之夥徒成股之匪應分區派隊通力合剿已如上述零匪之藏匿鄉間者亦應嚴令各縣長認真拿辦法前人治亂國用重典之義勿稍寬縱期絕蹤跡偷姑息養奸所轄境內連出匪案或起大幫盤踞竄擾者分別嚴懲庶幾各縣長皆知考成甚嚴不敢疎忽緝匪捕盜自各加緊則土匪零星糾約之不易而嘯聚抗拒自尤難矣

以上所陳均係剿匪清鄉當急之務如能切實舉行自可計日程功抑又有進者信賞必罰戰士要道若黜陟不公勇士退縮而自棄賞罰嚴明懦夫思奮而圖功近來剿匪部隊不為不多而成效未見大著者或亦獎懲之未盡其道耳尤應明定賞罰無論担剿部隊協捕民團以及任何民衆有能擒斬匪首或擊潰大股者則重賞立頒倘若勦匪不力或匪生轄境者則即予嚴懲夫如是恩威並用則人人自奮土匪之首可授而鄉閭之患可清矣管蠡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 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指令

字第 4784 號

呈一件 爲擬具剿匪辦法十條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各條，均屬切要，除第五，六，七條，應遵照總部及軍政部之規定辦理，第一條應俟統籌辦理外，其餘第二，三，四，八條，已通令各部隊遵照，第九，十條，已函請豫省府查酌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據嵩縣報告股匪攻陷縣境莫大嶺請核辦示遵由

案據嵩縣縣長宮瀑元亥代電報稱：

一據第五區區長李艷春由電話報稱：『盤踞魯山二郎廟之匪，於本午前九點起，悉力向我莫大嶺團隊猛烈衝擊。激戰一日，至本午後七點，匪因勢不得逞，一面用少數牽擊我團隊，一面乘夜天雨陰黑，繞由莫大嶺旁五里許小路向我突攻。終因小道兵力單薄，子彈缺乏，於九點被匪穿過，繞我莫大嶺團隊後方兩面夾擊，至十點不得已將莫大嶺地區放棄。現退至兩河口一帶佈防。匪正在一行樹地方燒殺。請派隊協助』等語。查此匪狡悍異常，除飭令前防團隊在兩河口一帶竭力防堵，一面

飛調各區槍丁前往援剿並分報外；懇乞迅即派隊剿除，以免燎原」等情；據此，除電令督飭保安隊努力堵剿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辦示遵！

謹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 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為據報土匪攻陷嵩縣白土請核辦示遵由

案據盧氏縣長賈永年皓代電報稱：

「股匪王有，沿邊脅裹匪衆，已至二千餘人，昨已攻陷嵩縣白土；白土民團退守本縣南鉄嶺，本縣壯丁隊已向三川南鉄嶺山門一帶，陸續集合防堵。縣長守土有責，明日即往督剿。務懇迅令追擊軍隊，星夜跟踪窮追；並令鄰縣協勤，勿使匪徒喘息，一鼓殲滅」。

等情；據此，除電飭該縣暨洛寧宜陽嵩縣督隊進剿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辦示遵！

謹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 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據報股匪盤踞銅城前後馬湖一帶請核辦由

案據沈邱縣長喬錫裕馬代電報稱：

「蔣馬嘯聚匪衆，盤踞屬縣西南豫皖交界之銅城前後馬湖一帶，不時出沒燒殺擄掠，迭經電呈在案。本月二十日夜十二句鐘，縣長正在城上巡查，忽見城南十餘里之熊樓寨火光冲天，照耀城內；當即集合保安隊及南鄉民團，於二十一日拂曉，督飭前往迎擊。及至該處，匪已南竄，隨率團隊邁進追剿，計打落肉票十餘人，斃匪五六名。據查該匪約二百餘人，係蔣馬之一部，李秀嶺率領。此次熊樓寨房屋被燒二三十間，死亡二人，擄去男女各一。查蔣匪盤踞該處，歷時已久，聚衆愈多；若不澈底清剿，則沈項人民難望安度。除仍督飭團隊嚴加防堵，並與項城聯合會勦外；懇乞迅賜派軍協剿，以期一鼓蕩平，以靖地方」。

等情；據此，除電令該縣長督隊認真會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核辦不違！

謹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為呈送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請 鑒核備查由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案查本署十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

鈞署在案。茲將十一月份辦理各案，造具月報表，除分別呈咨 並令飭更正或補送判決書，尚未呈送，

外，理合 具文呈請  
連同判決書八十一份，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計呈送：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一份(另佈)；判決書八十一份(專呈綏署)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 行軍事委員會院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 為呈送十一月中下旬匪情報告表請 鑒核備查由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案查本署為明瞭各縣匪情起見，前經制定表式，按旬填報在案。茲將十一月中下旬各縣匪

情，編造報告表，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具文呈請

院會鑒核備查。謹呈  
署部

行政院院長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計呈送報告表一份(另佈)。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 鈞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咨 呈

咨呈 軍政部 為咨呈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請 鑒核備查由  
內政部

案查本署十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業經咨呈

鈞 大部在案。茲將十一月份辦理各案，造具月報表，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咨呈

鑒核備查。謹咨呈

軍政部部长何。

內政部部长黃。

計咨呈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一份(另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 鈞

咨呈 電政部 為呈送十一月<sup>上</sup>中旬匪情報告表請 鑒核備查由  
內政部 為呈送十一月<sup>下</sup>中旬匪情報告表請 鑒核備查由

案查本署為明瞭各縣匪情起見，前經制定表式，按旬填報在案。茲將十一月<sup>上</sup>中旬各縣匪

情，編造報告表，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具文咨呈

鈞部鑒核備查。謹咨呈

軍政部部长何。

內政部部长黃。

計咨呈報告表一份(另佈)。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張 鈞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報

一三



咨 文

咨江蘇省政府爲據虞城縣呈請轉咨鄰省飭令地方軍警會剿土匪由  
山東

案據虞城縣縣長兼清鄉辦事處主任夏秋陽呈稱：

「案查各縣辦理清鄉限期進度表，第一期第六項內載：各縣邊境如有與隣省毗連交錯地區，辦事處應卽呈報督辦署，咨商鄰省轉飭各該省地方軍警，嚴密防範，以免規避及藏匿盜匪情事等語；查本縣東連江蘇省碭山縣，北與山東省曹縣單縣接壤，時有股匪竄擾。近數月來經縣長迭次痛勦，斬獲頗多，業經先後潰散；似此兩省毗連情形，尤宜會同鄰封協勦，除仍督同各區區長保安隊嚴密搜捕散匪外，懇請轉咨鄰省，飭令地方軍警會勦，以清匪源」。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咨河南省政府為據視察員報告信陽各區浮收保甲經費咨請核辦見復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徐海鵬報稱：「信陽各區徵收保甲經費，多不按章，任意浮收；如該縣車站鎮聯保，每戶有收至一元及八角者，最貧戶亦要五分。保甲本屬善政，今乃藉以擾民，似應嚴予限制一等情；據此，查事關浮收保甲經費，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咨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咨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為據本署視察員報告經扶縣赤匪潛勢猶存非及時搜剿不能根本肅

清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徐海鵬報稱：

「查經扶縣大山重疊，東西南三方，與湖北之麻城黃安等縣毗連，地屬邊區，向為赤匪出沒之地，自今夏痛勦後，所有該縣被匪盤踞區域：如郭家河，陡沙河，白牙山，雙山門，韓家老屋，白石岸，萬子山等地：均已先後克復。赤匪知力不能敵，即化整為零，暫時藏匿。除重要地區外，如郭家河，韓家老屋，皆交由保衛隊

游擊隊接防。若各駐軍能及時搜勦，則匪源可絕；惟各駐軍因未奉命令，各守防區，因此；小股赤匪，以游擊隊兵力薄弱，時出竄擾。竊恐一旦軍隊他調，則匪氣復熾，後患堪虞。

等情；據此，除令飭該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督率保安隊認真搜勦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是荷。

此咨

豫鄂皖三省邊區勦匪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咨河南省政府爲豫魯山縣呈該縣白象店被匪慘害請撥款撫恤一案請查照核辦由

案據魯山縣長王道呈稱：

「竊查本縣第六區白象店寨，被股匪王有等攻陷盤踞一晝夜，燒殺搶掠，無所不爲，寨民無一得免。縣長於該匪逃竄後，親到該寨查勘；計共焚去房屋二百餘間，掠去人票七十餘名，慘殺十餘名，其餘財產牲畜莫不搶掠一空，狀至悽慘；卽有未被焚燒之家，亦均室如懸罄，十室十空。實計閭閻損失，估值洋陸萬元之多。災民攜老提幼，涕飢號寒，哭父哭母，泣妻號子，視之寒心，聞者酸鼻。除先由縣長

設法籌款振濟外，理合遵式填表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請撥款振撫，以恤災黎。

等情。並附呈匪災調查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爲荷。

此咨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咨河南省政府爲咨送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請查照由

案查本署十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業經咨送

貴府在案。茲將十一月份辦理各案，造具月報表，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河南省政府。

計咨送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一份（另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牘

公 函

函河南省財政廳爲據方城清鄉辦事處呈送表冊費支付預算書請轉咨照發請查照由

案據方城清鄉辦事處主任高懷呈稱：

「案奉鈞署總字第八零號指令略開：『此次舉辦清鄉，只須督飭區保甲長，實行覆查，遇戶口有異動時，隨時於戶口冊內，更正填註，造具統計表，連同連坐切結，呈送本署備查，無庸另行造冊。所有預算書，應切實核減，另造預算送核。預算書發還』。等因；奉此，遵將切實核減，另造預算，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轉咨照發，以利進行」。

等情；據此，查該縣呈送表冊費支付預算書開列各項，尙無不合，相應函送原預算書一份，希即

查照核辦見復爲荷。

此致

河南省財政廳。

附方城清鄉辦事處表冊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訓令

訓令滎池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鄭存周爲據本署視察員黃如璋報稱該主任對於著匪王全鐘等延不判決已獲慣匪左紹棠等有縱放情事第一區長又不知清鄉爲何事等情仰即將在押王全鐘等迅予判決已放左紹棠等尅日拿獲法辦並撤換趙區長一併具報憑核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黃如璋報稱：

一查該主任對於匪類，已令各區區長，宣告民衆，使其檢舉。惟前六月間，第一區保長劉光武等拿獲著匪王全鐘王天記王天喜三名，該三匪全縣民衆，無不知其爲匪，乃該主任遷延至今，並未判決，民衆對此，均甚驚疑，若此匪不迅速判決，則民衆對於匪類，不敢檢舉矣。並據民衆輿論，該主任有縱放慣匪左紹棠左承英等情事。又赴第一區抽查，而該區長趙秉初，對連坐切結之作用，均無辭應答；又查該區所印結式，迄今尙未分發給保甲長；該區長對於清鄉事宜，及區內一切事務，如門外漢，請嚴令該主任迅予撤換，另委妥員，以利清鄉。

等情，據此，查檢舉匪類，爲清鄉重要工作，乃該主任對於民衆檢舉之王全鐘等三名，既延

不判決；對於著匪左紹棠左承英等，又復縱放；第一區區長趙秉初，不識清鄉爲何事，該主任漫無考查，聽其漠視清鄉工作，均屬不合。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迅將匪犯王全鐘等三名，依法判決；並將已放之慣匪左紹棠左承英等緝拿到案，訊明擬辦，分案具報，以憑核奪；至第一區區長既不稱職，並應撤換，另選妥員呈請主管機關核委，以利清鄉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督辦張 鈞

訓令西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王會達爲據本署視察員吳壽昌報稱該縣保安隊應分駐城鄉要區積案

亟應清理第一區壯丁隊應速編練等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吳壽昌報稱：

「該縣保安隊完全集中縣城，對於各區防禦辦法，未免疏忽，應擇有杆匪出沒經過要區，派隊分駐，以資捍衛。該縣第一區壯丁隊，尙未編練，殊屬不成事體。

該縣匪案，未判決者，積壓達五十名，應督促依法訊辦」。

等情；據此，查保安隊應酌量地方情形，分駐城鄉，以便防勤。積壓匪案，應從速清理。第一區壯丁隊，亦應趕速編練，以增自衛武力。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督辦張 鈞

訓令開封陳留通許尉氏洧川蘭封中牟封邱等縣清鄉辦事處為據公安局長劉濯清呈派偵緝隊長賈紹甫偵查匪情一案仰知照由

案據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呈稱：

「查現值冬防開始，萑苻未靖之際，本局為保衛治安，防患未然起見，用特派偵緝隊長賈紹甫負責偵查匪情，緝捕奸宄之責，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賜予飭屬隨時予以協助，以維公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予以協助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為抄發關於共匪之原密報二件仰注意由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牘

二二



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字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字第九三八號訓令開：「據參謀本部呈報：「關於蘇聯共黨指導赤匪及匪黨青年團之消息，除擇要分函教育部注意外，理合抄同密報，呈請鑒核。」等情。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飭屬注意。此令。」等因，附抄原密報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密報，令仰該督辦即便飭屬注意，以遏亂萌爲要！此令。」等因，附抄原密報二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密報，令仰該主任遵照注意爲要！

此令。

附抄原密報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督辦張 鈞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奉三省總司令部發戰字第一號至第六號及第八號七種小冊仰遵照研究

並復爲要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一四〇三號代電內開：

「奉南昌行營委員長蔣，戰三號代電：頒發戰字第一號至第六號及第八號，共七種小冊，飭即遵照轉發所屬研究并復。」

等因；附發七種小冊各十本，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各一本，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督辦張 鈞

頒發小冊清單

計開

戰字第一號勤匪戰術綱要

戰字第二號勤匪作戰要則

戰字第三號戰地術之研討

戰字第四號游擊戰術之研究

戰字第五號匪情之分析與對策

戰字第六號軍團聯合運用及團隊作戰大要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牘

戰字第八號礮寨組之編成及構築研究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視察員報告各縣工人勾結地痞私造槍械仰該主任依法嚴辦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報告：一自瀋陽，山西兵工廠停工後，所有豫省工人，先後回籍，竟有分散各縣，竊匿鄉村，勾結地痞，收買鋼鐵，私造槍械，接濟匪人，希圖厚利。間有區長或以修理槍械爲名，或藉詞增加地方武力，公然呈請縣府，自造槍械者。若不嚴令制止，則槍械流入匪手，爲害地方，實非淺鮮。一

等情到署，查私造槍械，軍用槍械取締條例，限制甚嚴，乃失業工人，竟敢勾結地痞，私自製造，或接濟匪人，藉圖漁利，實屬愍不畏法。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切實禁止，如有胆敢私造，立即查拿，依法嚴辦；該主任倘或故縱，一經查出，定行懲處。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督辦張 鈞

訓令信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方廷漢爲據視察員報告仰清理未結匪案厲行檢舉匪類不特不寬巡視

並揮要嚴卡機巡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徐海鵬報稱：

「該主任蒞任月餘，並未下鄉巡視及抽查戶口一次，對於檢舉匪類，各該保甲長等尙未切實進行。推原其故，則以政府方面辦理匪案，動因牽泥文法，一任積壓，水懦民翫，愍不知惕，檢舉者多被報復而受殺身之害，往往明知爲匪，莫敢依法檢舉。該縣積壓匪案，現達八十七名之多，並有拘押至五年以上者，既乖人道主義，尤貽養癰之患。六七兩區，多與確山桐柏隨縣毗連，股匪竄入，往往由此；應於縣屬之明港邢家集白廟吳家店順河店等處，擇要設卡，常駐保安隊一中隊，以資梭巡而免疏虞」。

等情；據此，查該縣未結匪案過多，久滯囹圄，殊屬不合，應遵照清理積案辦法，一律依限訊結，分案呈核。現屆冬防，關於檢舉匪類，務須切實舉辦，以清亂源。保甲戶口既經編查完竣，應不時巡視抽查，趕將應造各種冊結，分別依限填報。並於明港吳家店等處，相其地勢，擇要設卡；或酌派保安隊常川分駐，庶免外匪闖入。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督辦張 鈞

訓令洛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王次甫爲據本署視察員唐蔚麒報告該縣城關各處發生匪案仰督隊搜勦並嚴行清查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唐蔚麒報稱：

「該縣第二期應辦事項，均經辦理完竣，尙不落後；惟自二十路軍開拔後，縣城西關南關及東城外等處，先後發生匪案及架票情事，聞城內匿藏竊盜亦多；嫌疑匪犯案件，尙有二十餘起未經判決」。

等情；據此，查該縣爲豫西惟一重鎮，商賈輻輳，戶口殷繁，地方治安較他縣關係尤大；城關各處，竟不時發生匪案，殊屬疏於防範；應督飭保安壯丁各隊，厲行搜勦；一面對於城關戶口認真清查，並實行連坐，以清匪源。所有嫌疑匪犯，並應迅速依法訊判呈核。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督辦張 鈞

訓令陝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歐陽珍爲據本署視察員黃如璋報告該縣辦理戶口異動及檢驗槍枝情形仰遵照令開各節認真辦理具報由

據本署視察員黃如璋報稱：

「該縣第二期應辦事項，均經次第舉辦；惟第一期總報告，尙未呈報；又以各區戶口異動表，填報每多不合，現正發回更正，令其切實填報；民有槍枝，已經編烙竣事；惟除第四，五，六，七等區各有槍數十枝，或百餘枝外，第二區僅有五枝，第三區僅十餘枝，第一區則根本無槍，恐尙未能悉數報驗」。

等情；據此，查該縣第二期工作，均經次第舉辦，尙屬辦事努力。惟現在第二期瞬將屆滿，而第一期工作總報告，尙未呈報到署，未免過於稽延，應即尅期詳報備查！關於戶口異動表，應令切實填報，按月呈核。民有槍支，並應認真檢驗，務期掃數徧烙，勿得稍涉隱匿！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認真辦理，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督辦張 鈞

訓令鄆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羅延慶爲據本署視察員報稱該縣編制保甲不合規定區長多未能至督保巡查漯河車站最易藏匿匪徒令仰該主任對於保甲應速改編令各區長認真巡查並在漯河車站

注意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馬長卿報稱：

「該縣編組保甲，往往以五十戶編爲一甲，又區幅廣大，區長多未能接聯至各保巡查，以致保甲戶口情形多不明瞭。漯河車站爲藏奸納垢之所，如不澈底清查，最易隱匿匪類……」

等情；據此，查編組保甲，原以十戶爲一甲，該縣以五十戶爲一甲，殊屬不合，應速改編，以符法令。各區轄境既廣，應督飭各區長認真巡查，並在漯河車站特行注意清查，以防匪徒潛匿。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督辦張 鈞

訓令遂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熊公時爲據視察員報告仰更正前任錯誤具報並訊結未結積案由

案據視察員吳壽昌報稱：

「該縣杜前主任，辦理保甲經過情形諸多錯誤，此次下鄉視察，大半不實，業商由該主任召集保甲會議，從新調查。關於未結匪案共計四十餘名，如附表。」

等情；據此，查該縣辦理保甲經過，既多不實，應分別切實更正，依限呈報備核。積壓匪案

過多，殊屬不合，應遵照清理積案辦法，一律依限訊結，分案呈核。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督辦張鈞

訓令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喬錫裕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一二兩期清鄉工作多未舉辦令飭彙程並

進迅速完成由

案據視察員趙鴻猷報稱：

「該縣前主任對於清鄉第一期事項多未舉辦；第二期工作，如聯保連坐切結，及戶口異動，檢驗槍枝等，亦未認真辦理；並未曾實行巡視各匪，抽查戶口。蓋地屬邊邑，土匪出沒無常，非與鄰封各縣實行聯防，認真清鄉不可」。

等情；據此，查現屆冬防，土匪最易潛滋，應即查照本署前頒聯防會剿辦法，咨商鄰封各縣切實舉辦，以清匪源。至聯保連坐切結，檢驗槍枝等，均爲清鄉中最緊要工作，尤以巡視各區，抽查戶口爲根本之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加緊工作，務須將第一期未完工作，及第二期應辦各項，兼程並進，迅速完成，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單開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令於文到七日內補送九月份各旬報表嗣後并應按旬填送由

案查本署前爲督促清理積壓匪案起見，曾製定辦理盜匪案件旬報表式，隨令頒發，并迭次令催填報各在案。乃爲時已久，各處遵令辦理者固多，而迄未填報及未填報齊全者，亦屬

查九月份各旬報表，該主任○均未填送，殊屬玩忽，應予申誡。

不少。查九月份各旬報表，該主任○均未填送，殊屬玩忽，姑念業已調省，免予置議。嗣後應將辦理

查該縣前雖呈報尚無積案，而新收案件，即隨判隨結，亦應列報。查九月份該處各旬報表，○旬尚未填報，殊屬非是。

已結匪案，據實按旬填送，如無匪案，亦應將表內填一無字呈送，不得再事含混，敷衍塞責。至所缺九月份各旬報表，限於文到七日內，補填送署，以備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毋再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督辦張 鈞

九月份未報各縣

中牟鄧尉山	廣武胡長怡	密縣陳天煦	新鄭段景秀	禹縣濮耀東	長葛馮炳亮
尉氏董旭初	柘城李清植	杞縣蕭德普	考城張育芝	睢縣朱潛保	武安凌士英
林縣張耀暄	臨漳王桓武	湯陰韓森	鄆陵余芸澍	濬縣任邦	汲縣張廷柱
輝縣杜光遠	修武張克明	博愛崔友韓	沁陽朱龍章	溫縣潘龍光	陽武蕭德馨
封邱姚家望	襄城王賡堯	郟縣伍文濤	鄆城羅延慶	魯山王道	南召李葆惠
鎮平秦起忠	新野王純仁	鄆縣吳顯祖	內鄉劉萬斯	浙川張縵雲	唐河仝人慶
方城余中楫	葉縣瞿國眷	西華任右華	扶溝苑玉華	西平王曾達	遂平熊公時
確山林晉琦	正陽劉炎光	固始杜濟美	商城鄧瀛賓	光山馬馭良	羅山吳奉璋
息縣蔡慎	孟津柏有章	鞏縣張風翔	偃師楊兆鈞	嵩縣宮瀑	閩鄉李霆輝
新安李庚白	盧氏賈永年	夏邑王光臨	(前任杜祖晉已調永城九月份應由杜前主任負責)		

共計五十七縣

已調省免置議各縣

永城杜祖晉	前任楊保東免職	陳留馬浩	前任倪榮安調省	鹿邑許希之	已撤
舞陽婁伯襄	已撤	沈邱喬錫裕	前任孟芳鄰撤省	伊陽李培煦	已撤

共計六縣

到任未久未報各縣

蘭封張靖 桐柏楊文心 登封何慎齋 原武于金鑑 經扶徐會之 伊川魏宗泰

臨潁趙一鶴 信陽方廷漢 淇縣范秉仁

共計九縣

從前會報無積案未報各縣

榮陽梁承祺 洧川袁方之 民權王兆珍 臨汝趙筱三 洛寧秦碩

共計五縣

九月份未報齊全各縣

汜水李長慶下旬未報 滑縣謝隨安中下旬未報 獲嘉鄒古愚中下旬未報

武陟熊篤文下旬未報 商水呂懷素下旬未報 靈寶孫椿榮中下旬未報

內黃馬傳倫上旬未報 (九月四日委)

共計七縣

通令各區清鄉主任 縣清鄉辦事處 為奉綏署令以奉總部令近有奸商購辦貨物暗運濟匪應嚴密防範一案仰遵照辦理

為通令事案奉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四〇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字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四三九號通令內開案據第二十七軍軍長毛炳文來呈略稱近有奸商由江西臨川濟灣等處購辦大批貨物暗運濟匪其辦貨時詐稱運商城或南豐等地銷售而發單上不載寫全數大批分寫數張待運至中途暗與匪區接洽潛行變賣如銷去之數量有與某單數量相符者即將其貨單廢除使無根據故盤查部隊無從稽查等情查奸商惟利是圖罔識大體自應嚴密防範以清匪源本行營前爲防制奸商偷運對於運貨限制業經在封鎖匪區補充辦法第三條明白規定茲據前情具見各處地方政府奉行不力除指令並分令各軍政機關注意防範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一體注意切實防範不得視爲具文以免助長匪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並轉飭所屬隨時隨地嚴密防範忽得稍涉疏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八日

督辦張 鈞

訓令舞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梁承祺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即振刷精神完成清鄉工作擇要設卡聯防會

剿匪依法清理積案具報由

案據視察員李國寶報稱：

「該縣辦理清鄉，陽奉陰違，例如：保甲戶口，未巡視抽查一次；檢舉匪類，暨辦理聯保切結，純係紙上空談，未能實事求是；關於壯丁隊之組織，既乏訓練，又缺槍枝，所謂有名無實；第四區接連泌陽一帶，山脈綿亘，盜匪出沒，應擇要設置警卡，並與泌陽縣實行聯防會剿，以清閭閻；未結匪案，共達二十五名，應依法訊判具報」。

等情；據此，查該前主任婁伯襄敷衍塞責，殊屬不合。該主任調任伊始，務須振刷精神，不時巡視復查，趕將第二期清鄉工作，依限完成；充分組織民衆武力，擇要設卡梭巡，依照各縣聯防會剿辦法，聯絡泌陽團隊，共同肅清匪患。所有積壓匪案，應遵照清理積案辦法，一律依限訊結，分案呈核。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督辦張 鈞

訓令羅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吳奉璋爲據視察員報告仰遵照檢舉匪類清理積案各辦法依限完成第

二期工作由

案據視察員徐海鵬報稱：

「該縣民衆因受匪共之害甚深，對於保甲清鄉，尙知努力。尤其檢舉匪類，異常認真。現被檢舉拘案者，有胡順合魏時運等十餘名。祇以保甲長良莠不齊，竟有甲檢舉而乙具保情事；縣府受理此案，僅予暫行管押，並不依法嚴辦，以致努力清鄉者，人人自危。綜計未決匪犯共達七十六名，非積壓而何？辦事處經費，本已不敷開支，又因非法設立清鄉委員會之委員周化南等，擅挪用兩個月，因致清鄉要政，諸多停滯；如各種戶口統計表，聯保連坐切結，檢驗槍枝清冊，戶口異動表，均未填報完竣」。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甲長既有濫保匪犯情事，應依檢舉匪類辦法第十條，以通匪論罪。所有認真檢舉因而破獲要案者，應予以相當獎勵，藉資激勸。關於捕獲匪犯，明知是匪而無供證，或出於被害一方之呈訴者：應依檢舉匪類辦法第四條，採取「輿論檢證主義」；遵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呈核。未結匪案多至七十餘名，應依照清理積案辦法，一律依限訊結，分案具報。周化南等挪用清鄉經費，既係違法動用，應澈底查究歸款。現在第二期清鄉工作限期將屆滿，應趕造各種冊結，分別依限報查。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內黃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馬傳倫仰從速整理壯丁隊勤加訓練並催促完成第二期工作迅速判決匪犯等由

案據視察員雷蔭棠報稱：

「該主任對於清鄉工作，頗能認真辦理。惟保甲戶口，正在彙造呈報；取具聯保切結及槍枝烙印，尙未完竣；匪犯尙有未判決者；保安隊僅有兩中隊，不敷分配；所編莊丁隊，參雜不齊，缺乏訓練，對於該縣治安，恐不足以資保障」。

等情；據此，查該邑地處邊區，迭遭匪患，保安隊人數既少，治安上恐難維護，對於壯丁隊，自應特別注意，從速着手整理，勤加訓練，俾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至保甲戶口統計表，聯保切結，及槍枝清冊，均應趕速辦竣，依限呈報。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毋違。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內政外交大計應守秘密仰遵照由

### 案奉

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四六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軍政部總忠字第六四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六八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儉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祕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卽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令函達，卽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查照，卽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督辦張 鈞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方城縣清鄉主任余中楫呈以該縣大隊附李心浩奮勇殺賊夙夜辛勤等情應予傳令嘉獎仰即知照由

案據方城清鄉辦事處主任余中楫呈稱：

「案據本縣保安大隊附李心浩呈稱：『爲呈報事：查本月十四日大股土匪霍國棟楊小黑等二千餘人，槍千餘支，乘我縣駐軍出發城防空虛之際，忽由舞陽縣境竄來，經獨樹鎮招扶岡楊集十里鋪一帶企圖攻城，情勢極其危險；當由職遵奉縣長命令，親率一、四、五中隊及騎兵隊，前往城東北之十里鋪馬莊楊集一帶，不避艱險，迎頭痛擊。結果擊斃匪人多名，打落乘馬四匹，並肉票王化清等數十名，匪勢不支，向縣西移竄，職隨督隊尾追。該匪不敢逼進縣城，遂沿城北二十餘里之伏牛山邊，有向召境逃竄之趨勢；當時職以天色昏黑，城防重要，未便窮追，立即率隊回城，隨同縣府及各機關竟夜在城巡守嚴重防備，該匪不敢問津，現已遠颺矣。所有

楊小黑等股匪，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等情；據此，查本月十二日駐軍張團出城勦匪，該巨匪楊小黑霍國棟等乘我城防空虛，趕程黑夜逼城，已將經過情形，電呈在案；縣長除督率各機關民衆嚴重防備，澈夜守城外，一面督同保安隊出城，迎頭擊痛，藉壯聲威。該隊附李心浩奮勇殺賊，夙夜勤勞，實屬有功足錄。所有此次堵勦巨匪經過情形并該隊附究應如何獎勵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大隊附李心浩，奮勇殺賊，夙夜辛勤，實屬克盡職務，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督辦張 鈞

訓令襄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王廣堯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清鄉工作多有未令飭認真辦理毋得敷衍塞責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馬長卿報稱：

「該縣戶口編組，尙無不合，惟在城廂抽查時，少有不實；在第五區抽查時，多有少填一口或二口者。花冊與戶口人數，既稍差異，統計表由花冊而來，當然有

不實之處。聯保連坐切結，多係二戶互結，如均非善類，難免附比爲奸。勸告附匪自新，亦祇聞曾經佈告民衆，但未見張貼處，亦未見有稿底存卷。檢驗槍枝，除已登記烙印者外，未登記者尙多，但不易查出。巡視各區，抽查戶口，未免敷衍了事。戶口異動，並未詳確報告。未決匪犯凡七起，共十三名。全縣僅分五區，尤以第三四區均長約六十餘里；據各區長言，事實上不易統制，勤務亦祇兩名，傳遞極感困難。而區長每多藉故住城遙領，難免貽誤地方。

等情；據此，查保甲戶口，應調查確實。戶口異動，亦應按月詳報。民有槍枝，須悉數編號烙印，以免流入匪手。至聯保連坐、二戶互結、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不合，應速照章辦理。勸告附匪自新，應廣爲佈告，以期化莠爲良。在押匪犯，應趕速訊決，以免積壓。區長住城遙領，尤屬玩忽誤公，應嚴厲制止，非有要公召集，不得藉故留城。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毋得敷衍塞責，致干未便。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督辦張 鈞

訓令鄆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羅衍慶案據本署視察員馬長脚呈以據該縣第二區長康慶一呈進化鄉

王如玉勦匪奮勇其子海參海連均因勦匪陣亡等情王如玉准予記功一次其子王海參海連陣亡情形仰即查明由該縣給卹並具報備查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馬長卿報稱：

「案據鄆城第二區長康慶一呈稱：『呈爲呈請轉呈獎敘，以昭激勸而勵來茲事。緣楊小黑股匪，前於九月間竄擾鄆東，盤據第二區歸村寨凡數日；哨馬四出，焚毀搶架，慘不忍聞。附近各鄉壯丁隊合力團擊，精神均堪嘉許。其奮不顧身，勇往殺賊，尤以進化鄉王如玉所帶之聯隊爲最可欽仰。據查楊匪於進佔歸村寨時，王如玉卽率全體壯丁，衝至寨垣逼近，與匪作殊死戰。雖賴伊指揮得法，斃匪甚夥；終因衆寡懸殊，竟遭慘敗。計斯役該聯隊陣亡壯丁十一名，王如玉於混戰時身負重傷，竟以佯死倖全。臨危急智，得保殘生，聞者益加起敬。竊查王如玉出身農民，以連年家居防匪，獲得戰術上經驗頗多，在鄉有第二區東部長城之美譽。子嗣三；長海參，次海連，均因打匪陣亡。楊匪去後，一般皆揣伊將灰心意冷，不復再與聞公家事；詎伊見解非凡，舉措一如往昔。識伊者無不衆口交贊其豪爽俠義。似此因公犧牲，拼命爲民衆効死，實屬不可多覩；若不予以獎勸，縱伊本人不之較，一般人見爲善不獎，將皆心灰意冷，形成不死不活之社會，前途殊覺可虞。區長有見於此

，除將此次因打匪陣亡壯丁姓名，分別呈縣給恤外；所有王如玉奮勇打匪，長次子均因之陣亡，其志並不稍頹喪各緣由；理合備文呈懇俯祈惠賜轉呈督座鑒核獎敘，以昭激勸而勸來茲」。理合據情轉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王如玉奮勇禦匪，其子海參海連，亦均以勦匪陣亡。一門忠勇，殊堪嘉尚！王如玉應准予記功一次；合行令仰該主任轉飭知照。並查明王海參王海連陣亡情形，酌給撫卹。迅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督辦張 鈞

訓令 陳留 信陽 夏邑 潢川 考城 商城 淮陽 洛陽  
廣武 臨汝 汜水 臨漳 南台 武安 唐河 新鄉 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為令署前發匪情蒐集表仰於  
鄭縣 永城 內鄉 鹿邑 新野 淅川 正陽 長葛

文到五日內詳查填送由

案查本署頒發各縣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歷次匪情蒐集表，前經令催限期詳查填報在案。現各縣均已遵辦，惟查該縣逾限多時，仍未填送，殊屬不合！合再令仰該主任於文到五日內，查照前發表式，調查明確，分別填報，勿再違延，致干懲處！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奉發冬防計劃概要仰查酌地方情形擇要辦理由

案奉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四六八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本省冬防期間應辦之事項，業經規定令發在案。茲特規定開封市冬防計畫概要，隨令頒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并擇要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附發開封市冬防計劃概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計劃概要，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查酌地方情形，擇要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開封市冬防計劃概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督辦張 鈞

開封市冬防計劃概要

河南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續

四三

### 第一 冬防主旨

本市冬防務以防範奸宄制止反動查拿盜匪杜絕搶劫及防止其他不虞之事變絕對保持本市內外之安寧秩序爲目的

### 第二 冬防起止日期

本市冬防時期仍按照前次本署頒發冬防期間應辦事項之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

### 第三 警戒區域及任務分配

#### 甲 警戒區域

(一)城外南關區四郊區并護城堤周圍以內地區爲第一警戒區

(二)城內爲第二警戒區

#### 乙 任務分配

(一)第一警戒區指揮官爲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担任該區之警戒配備梭巡及處理臨時緊要事件所有砲四團及保安處騎兵連省會公安局騎巡隊概歸該團長指揮並得逕自指揮南關區四郊區各警署

(二)第二警戒區指揮官爲保安處長馮劍飛副指揮官爲省會公安局長劉濯清指揮保安

處部隊(缺騎兵連)及本署特務團憲兵營暨省會公安局警察隊并車巡隊担任該區內之警戒配備梭巡及處理有關治安諸臨時事件其所指揮之各部隊任務暫指定如左

(1)城防部隊為保安第三團擔任開封各城門及城牆各要點之守備

(2)巡查部隊仍暫指定本署特務團憲兵營公安局車巡隊聯合組織之

(3)控置部隊為本署特務團及保安第一團在冬防期間各該團每日須準備一營兵力作立時出動之準備

### (三) 郊外要點之配備

(1)柳園渡口陳橋渡口及掃街招討營等處由開封縣保安隊駐防稽查

(2)自本市護城堤起經朱仙鎮至尉氏之汽車道由重迫擊砲第一營長王若卿派乘馬官兵逐日巡查

(3)由護城堤到陳留之汽車道由騎兵第十師派隊逐日巡查

### 第四 注意事項

一、凡非駐紮本城附近之部隊通過城門時非有正式公文得制止其通過一面迅速報告聽候處理



二、凡外來部隊如未經本署許可者不得駐紮城內

三、凡駐紮本城內外之部隊如有少數(班以下)隊伍無正式公文者不准携槍進出城門

四、凡軍民人等進出城門時如携有行李物件認爲形跡可疑者得施行檢查

五、凡運輸兵器彈藥軍用品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出本市如無正式命令執照者應即呈報核辦

六、來往軍民如無正式護照及證明文件攜帶武器即違禁物品者查出後應將人物一併解請究辦

七、凡單獨士兵(除隨長官同行之勤務外)如無正式證明文件者不准攜帶武器進出城門通行街市

八、查有危害地方治安擾亂社會秩序以及匪共反動份子等須立時拘送懲辦

九、遇有盜警匪警時各區指揮官應立即派隊緝捕如有火災應即時派隊協同彈壓維持秩序

十、遇緊急時各街市要點除由警察加崗外各警戒部隊須即時扼要配置步哨嚴密警戒

十一、警戒部隊官兵不得擅離駐地非輪值外宿人員不許外宿

十二、各旅館住戶不准容留來歷不明及無正當職業之旅客或友人如發現有涉及軍事嫌疑

帶有危害治安性質者該旅館主人或住戶應即密報公安局否則負連帶之咎

十三、凡遇來往軍人如有服裝不整未佩符號舉動妄謬不守軍風紀及夜不歸營進入娼寮娛

樂場所等情事須予以盤詰干涉或制止之如有不服及情節重大者解請究辦

十四、各區內公共建築物及重要衙署官邸倉庫銀行工廠等應注意保護之

十五、凡遇未經黨政軍各機關允許之集會結社演講背謬言論散發反動標語傳單及妄造謠言者應立即將爲首人等拘捕解請究辦

十六、巡查隊遇有緊急事故不及報告必須友軍援助時得就近通告軍警機關派隊協助各該軍警機關應立予應援

十七、巡查隊於巡查區域以內務須遇到輪班巡查對於開封城市內外火車站汽車站及各娛樂場所旅館娼寮等處須隨時特別注意

十八、凡遇散兵游勇等應即分別情形逮捕或驅逐之

十九、警戒部隊及稽查官兵等嚴禁留難欺壓藉事詐財情事其逮捕人犯及所扣留之違禁物品應即時解請核辦不得擅自處理

二十、巡查隊除必要事件隨時報告外每日仍須將巡查經過情形於翌日午前八時呈報查核

二十一、清查戶口仍由公安局局長負責按照前令批准之軍警聯合組清查戶口暫行條例辦理抽查時得暫時閉鎖街市一段挨戶檢查之

二十二、郵政新聞圖書告白等類須特別注意檢查仍照原組織及檢查規則辦理之

二十三、關於公用電燈電話線及交通通信上主要機關一律加以保護如有意存破壞或使之發生障礙者即予嚴懲

二十四、各警戒部隊應一律裝設電話俾通信敏捷

二十五、電話局及各機關電話總機司機人員無論晝夜遇有與各機關通話者須迅速確實接綫不得延誤

二十六、憲兵營與公安局協同將各部隊留守處之地址及官兵械彈軍需品存儲數目調查清楚呈報備查

二十七、公安局應知會電燈公司在冬防期間內所有街市電燈須延至次晨五時始可熄滅

二十八、公安局應知會電燈公司常時派技術人員檢查街市及商店住戶電線以防走電發生火災。

二十九、公安局對於無居所之災民乞丐須指定棲留之所并嚴禁在住戶門前住宿以免匪徒化裝混跡發生事端

### 第五 附記

各警戒區之詳細配置由各區指揮官妥為擬定施行呈報備核

訓令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喬錫裕為奉綏署令楊小黑股已令騎十四旅派隊剿辦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主任報告：「楊小黑股前因攻城不利，復來報仇，距城五六十里，懇迅賜援救」等情到署；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四七五一號指令內開：「該縣股匪，本署已令騎十四旅派隊剿辦矣。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督辦張 鈞

訓令虞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已飭礪山縣督屬會剿仰知照由

案准

江蘇省政府保一字第第五號咨開：「案准貴署督字第一零零號大咨：『爲據虞城縣呈請轉咨鄰省，會剿散匪一案。囑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令飭礪山縣督屬會勦具報，並分令徐州第十二區專員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督辦張 鈞

訓令武陟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熊篤文爲據本署視察員報告該縣清鄉工作情形仰遵照辦理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陳廷彥報稱：「該縣自黃水橫溢，居民逃亡，戶籍秩序，早已混亂，亦

未舉行戶口異動調查，聯保連坐及取其切結，辦理遲緩，檢舉匪類，迄未舉行，匪案積壓四十八起，尙未清理，第三、四區匪類潛伏甚衆，壯丁隊之編制，迄未完成。一等情；據此，查編查保甲戶口，原爲稽查匪徒，該縣因黃水爲災，居民逃亡，戶籍既已紊亂，應即認真復查，并詳報戶口異動；聯保連坐，檢舉匪類，均爲第二期重要工作，應即迅速辦理，勿得稽延；積壓匪案既有四十餘起，應即依限訊結具報；第三、四兩區既有匪類潛伏，應速行實行清查，以絕亂源；壯丁隊亦應迅速編練，以增自衛武力。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督辦張 鈞

訓令郴縣清鄉辦事處主任伍文濤爲據視察員馬長卿報告該縣清鄉情形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馬長卿報稱：

「該縣編組保甲，有同院居戶，往往編爲兩甲，歸二甲長管轄，諸多不便；槍枝檢驗，亦不確實；再該縣葫蘆套地方，峻嶺重巒，地勢險要，歷次股匪，均由此地嚆聚，非常駐軍隊，不足以資鎮懾而防隱患；並應令第六區區部人員，按期到山內抽查戶口，製一循環簿，某日到某保，卽由某保蓋印戳記，月終呈縣備查，如此

則防範嚴密，而匪類難於潛踪矣。」。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甲編制，管轄既有不便，應酌予改正，檢驗槍械，亦應確實，以免流入匪手；葫蘆套既向爲匪巢，應酌量分駐團隊，以資防範；並令該區人員隨時抽查戶口，以清匪源。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督辦張鈞

訓令虞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山東省府咨復已分令曹單兩縣會勦等由仰知照由

案准

山東省政府軍字第一二七三號咨開：「案准貴署督字第一零零號咨，以據虞城縣呈請轉咨鄰省飭令地方軍警會勦土匪，囑卽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分令曹縣單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主任具呈到署，當經轉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督辦張鈞

訓令密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陳天照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嚴令解散廟道會並實行連坐辦法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徐秉衡報稱：「該縣向有廟道會，散處各村，半即消滅，近仍有少數不逞之徒，潛奉該會者，曾查明解散多起；縣境四面皆山，與登封臨汝毗連，外境之匪，往往不時竄入，當地莠民，轉相勾引，甘爲作伥，殊堪痛恨！」等情；據此，查該縣既有廟道會，應嚴令解散，以弭隱患；至莠民勾結鄰匪，應將聯保連坐辦法，認真實行，俾宵小無所遁迹。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督辦張 鈞

訓令確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林晉琦爲據本署視察員報告該縣盤龍山民性強悍復常爲匪盤據壯丁隊應加訓練區保連哨應切實進行慣匪施子青等應嚴拿等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吳壽昌報稱：

「該縣第七八兩區，毗連縣西盤龍山，其地民情強悍，形同化外，在第八行政區內，向稱重要匪區，而該縣保安隊四中隊，完全集中城內，似應抽駐該區，以資防守；再該縣壯丁隊雖有編制，而無實際訓練，應將各區壯丁隊長分別調城訓練，以三來復爲期，然後再回本區訓練壯丁；並應實行區保連哨，以防不虞。該縣第六

區本案慣匪施子青，夥同同區盧莊鎮杆匪張明泰徐占魁，集結多名，盤據盧莊五架山寨；第三區巨匪金樹海董履厚二名，燒殺搶掠，均應嚴密查拿，以靖地方。

等情；據此，查該縣七八兩區盤龍山等處，既常爲匪盤踞，應迅派隊駐防，以資鎮攝；壯丁隊應嚴加訓練，以充實自衛武力；區保連哨爲清鄉要政，應切實遵行，以防不虞；至慣匪施子青張明泰徐占魁金樹海董履厚等，亟應迅予嚴緝法辦，勿使漏網。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督辦張 鈞

訓令潢川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郭景岱爲據視察員報稱匪犯尚有積壓區保連哨及警卡尙未舉辦着令從速訊結照辦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徐海鵬報稱：

「該縣辦理匪案，尙稱迅速，惟以檢舉及保安隊拿獲者過多，除已訊明正法者五十餘人，現積壓楊子美何小光等八十四名，尙未訊結；名單附呈。又該縣區保連哨及設置警卡，尙未舉辦。查該縣雖無股匪，但距城較遠地方，零星小匪，夜聚明



散，時時爲害閭閻；而以與息縣毗連水陸要害地方爲甚。若能於縣屬靠山集，淮鳳集，甄子集等處，設置警卡；並咨商息縣同時設置，嚴密防範，則匪跡絕而鄉清矣。

等情，據此，查該縣緝獲匪犯甚多，應從速訊結，以免積壓。區保連哨及設置警卡，原爲第一期清鄉應辦事項，現第二期限期已滿，尙未舉辦，以致零星小匪爲害地方，殊屬不合！應趕速實行區保連哨，於靠山集等處酌設警卡；并咨商息縣縣長依照本署前頒聯防會勤辦法，認真辦理，以清匪源。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督辦張 鈞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仰迅將舊管新收各匪案據實填報以憑查考由

案查本署前爲督促清理匪案起見，曾經製定積壓匪案報告表，暨辦理匪案旬報表迭經令發填報各在案。查各縣切實遵辦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甚至呈報並無匪案，未幾即行呈送匪犯卷判，請予審核，似此情形，殊難查考。嗣後各縣辦理匪案，無論舊管新收，均應逐旬填報，以憑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迅將舊管新收各匪案，如

有漏報情形，於此次奉文之後，務須據實列表，按旬具報，勿稍隱飾，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督辦張 鈞

訓令羅山信陽經扶商城桐柏清鄉辦事處主任准湖北省政府咨准咨據徐視察員報告霍古等匪竄入隨縣囑堵擊等因已電豫鄂皖邊區剿匪總部及保安處堵剿等由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本署視察員徐海鵬報告：以楊霍古祿等股匪衆約三千餘，由信陽之吳家店，轉竄入湖北境內，當經咨請湖北省政府查照會勦在案，茲准銓字第二三七八號咨開：

「案准貴署督字第九七號咨：『以楊霍古祿等股匪，竄入隨縣，囑派隊截擊等由』；准此，查各該股匪行踪飄忽，出沒無常，此勦彼竄，自應合力兜勦，以期根本肅清，准咨前由，除電請

豫鄂皖三省邊區勦匪總司令部暨 駐鄂綏靖署核辦，並令保安處轉飭毗連豫鄂邊界各屬團隊隨時嚴密堵勦外，相應覆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規定第二期工作未完縣份仍照前發旬報表式填報第二期工作已完則

正進行第三期工作縣份應將每旬辦理情形列舉事實具文呈報仰遵照由

案查各縣辦理第二期清鄉事項，曾經本署擬定旬報表式，令發填報在案；現在第二期清鄉限期已滿，自本月十五日起，應即開始辦理第三期工作，其前發旬報表式，不復適用，茲特規定：凡因特別故障，第二期工作尙未辦完之縣份，仍照舊表填報，其第二期工作已完，刻正進行第三期工作之縣份，本署不再另定表式；應由各該主任將每旬辦理情形，分別列舉事實，詳細具文呈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督辦張 鈞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發清鄉人員給獎辦法仰知照由

案查本署前經製定清鄉人員給獎辦法八條，呈奉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四八五二號指令內開：

「所擬尙屬可行，除備案外，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附發清鄉人員給獎辦法一份，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附清鄉人員給獎辦法一份（見本署月刊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張 鈞

訓令淮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甄紀印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將漏造旬報表連同各種冊結報查並查辦舞弊隊長及區長依限訊結積案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趙鴻猷報稱：

「該縣保甲戶口，業經編查完竣；惟地面過於遼闊，抽查西南二府一帶，間有不實者。保安隊共分十一隊，各隊長每遇下鄉剿匪，輒與區長勾結，舞弊勒索，魚肉良民，輿論嘖有煩言。未結匪案凡七十三起，共達一百四十五名」。

等情；據此，查該縣第二期清鄉工作，迄未據按旬填報，現在限期已滿，應趕將各種冊結，連同漏造旬報表，分別報署備核。關於戶口編查，既間有不實，並應切實覆查，詳細更正。各區長及隊長，勾結害民，應澈底查辦，以儆貪污。未結匪案過多，應依清理積案辦法，一律依限訊結，分案呈核。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固始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杜濟美爲准邊區總司令部函復該縣第九區長呈請逮捕著匪一案已電

令四十五師剿辦等由仰知照由

案准

豫鄂皖邊區勦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四二七號函開：

「頃准大函，以據固始縣長報稱：第九區長徐慣逸呈報匪槍情形，請通緝著匪，並派隊勦辦一案；承囑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具呈到部，業經電令四十五師戴師長民權派隊勦辦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主任具呈到署，當經轉函豫鄂皖邊區勦匪總司令部核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張 鈞

訓令修武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張克明爲據本署觀察員報告該縣第二期清鄉工作多未辦完仰即遵照

迅速趕辦具報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陳廷彥報稱：

「該縣保甲戶口各種統計表，多不確實，如第一表所載全縣男一一九六四一人，有職業者竟有一一九五〇七人，老弱者僅一三四人；推之情理，考諸事實，顯係錯誤；辦理聯保連坐切結，過於遲緩；勸告附匪自新，亦不努力；戶口異動之報告，過於疏懈。故該縣之清鄉成績，較各縣爲落後。推究其源，實爲區長怠忽工作，主任欠於督促所致。」

等情；據此，查該縣戶口統計表，既不確實，應即查明更正；各區長怠忽工作，亦應督飭認真進行。現清鄉第二期工作，業已期滿，該縣應辦事項，尙未完竣，殊屬漠視要政。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迅速趕辦具報，勿再違延，致干懲處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南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王幼橋爲據視察員報告仰取締清鄉善後委員曾嚴德庇匪區長造報備

結訊結積壓匪案由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牘

五九

案據本署視察員李國寶報稱：

「該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分科設股，儼然一太上縣府，月支千七八百元，超過一等縣分經費，年收地畝捐款，凡百餘萬；而保安隊槍枝窳壞，服裝不整，迄未能從事補充；區保甲長窩庇匪類，弁髦清鄉法令，以致民有槍枝，不肯造冊烙印，聯保連坐切結，玩不遵辦；關於檢舉匪類情形，有其名而無其實；未結匪案，凡一百餘人。」

等情；據此，查該縣清鄉善後委員會，月支經費一千七八百元，殊屬駭人聽聞；應即妥擬取締辦法，以節糜費。各區長竟有庇匪舞弊情事，應查明依法嚴懲。並應趕將槍枝清冊，暨聯保連坐切結，分別造報備核。厲行檢舉匪類，俾宵小無所匿跡。未結匪案過多，迅即依限訊結，分案呈核。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嵩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宮瀑為據本署視察員報稱該縣清鄉第二期工作多未舉辦仰即趕辦具報  
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唐蔚麟報稱：

「該縣關於檢舉匪類，雖已通令各區遵辦，迄今尙無一區報告；聯保連坐切結，雖已飭屬辦理，至今尙未切實舉行；槍枝亦未見登記烙印；戶口異動尙未進行；積壓匪案尙有四十二起。」

等情；據此，查第二期清鄉工作，業已滿期；所有未辦事項，應即趕辦完竣，積壓匪案，併應依限訊結。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勿再違延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光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馬馥良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各種統計表戶口異動表均未填報匪案積壓匪四十七餘名區保連坐及水陸要隘均未設置警卡等情仰即分別趕辦具報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徐海鵬報稱：

「查該縣各種統計表，尙未填報；戶口異動，全無報告，匪案積壓，達四十六條，第一期應辦之區保連坐，及水陸要隘地方設置警卡事項，亦未舉辦；保甲長不負責任，遇事推諉，殊礙清鄉進行。惟該縣匪共自經肅清後，社會已漸趨安寧，清

海鵬案卷清鄉辦事處

本 處

六一



伏各鄉者不過一二零星小匪，若能及時實行區保連哨，並於息縣毗連之付店地方設置警卡，常駐保安隊一分隊，嚴密防範，使匪無所藏匿，則鄉自易清。」

等情；據此，查各種戶口統計表，與戶口異動表，均於清查匪類甚有關係，該縣向稱匪區，尤爲重要。舉辦區保連哨，及水陸要備設置警卡，時屆冬防，又不容緩；應督飭各區保甲長，切實負責，務使零星小匪限期肅清，免致滋蔓，並於付店設置警卡，酌駐保安隊，以資鎮攝。至積壓匪案，應依限訊判，呈候覆核。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分別趕辦具報，勿再違延，致干懲處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督辦張 鈞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現屆冬防又值時局不靖恐不逞之徒乘機煽亂爲害地方仰即督飭所屬嚴加防範由

查現屆冬防，各地伏莽，正易蠢動。復值時局不靖，謠詠繁興，深恐不逞之徒，乘機煽惑。勾結土匪，爲害地方；殊非淺鮮。各該主任負有維持治安之責，宜爲嚴密防範之計，該管境內如有零星小匪，應即隨時勦除，勿使嘯聚爲患，倘仍漠視功令，疏於防範，致使股匪

發生，定惟該主任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督飭團隊認真清剿，勿稍疏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督辦張 鈞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省政府函開以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展限六個月仰卽知照由

案准河南省政府第四一六七號函開：

「案奉

行政院刪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等因，合亟電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飭屬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督辦張 鈞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各縣第二期工作完竣應依規定進度表規定事項擬具總報告呈署備核由

查第二期清鄉工作，限期已滿，本期內應辦事項，務須辦理完竣，依照清鄉限期進度表，規定工作各項，將辦理經過詳細情形，擬具總報告，呈署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督辦張 鈞

訓令禹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杜光遠爲據觀察員報告該縣各種工作尙未辦理完竣等情仰即分別趕辦具報由

案據本署觀察員徐秉衡報稱：

「查該縣各種統計表，尙未填報；聯保連坐切結，尙未取具；槍枝清冊，尙未造齊；戶口異動表，亦未舉辦；匪犯尙積壓二十餘名」

等情；據此，查第二期清鄉期限已滿，該縣對於進度表所列事項，尙未辦理完竣，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分別趕辦，迅速具報，勿再違延，致干懲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督辦張 鈞

訓令伊川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魏宗泰爲據本署視察員報稱該縣戶口統計表聯保連坐切結戶口異  
表均未辦理等情仰迅即辦理具報備核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唐蔚麒報稱：「該縣保甲戶口各種統計表，尙未填寫；門牌正在製發；  
聯保連坐切結，戶口異動表，均未辦理；關於檢舉匪類，人民多不認真」等情；據此，查清  
鄉第二期工作，限期已滿，所有保甲戶口各種統計表，及聯保連坐切結等，關係極爲重要，  
應迅即分別造報；並勵行檢舉匪類，俾宵小無所匿跡。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勿再違延  
，致干懲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訓令柘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李清楨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對於清鄉工作辦理敷衍應予申誡仰迅速  
切實辦理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劉欽祖報稱：

「查該縣辦理各種統計表，填報諸多敷衍，亦未呈送。聯保連坐切結，雖於編  
查保甲時照章辦理，然迄未向本署呈報。勸告附匪自新，亦未照辦。巡視各區，及  
抽查戶口，該主任亦未曾實行。戶口異動報告，亦不詳確。」

等情；據此，查第二期清鄉限期早滿，該縣各項工作，均係敷衍從事，殊屬漠視要政，應予申誡。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迅將各種戶口統計表，詳細填報，並將連坐切結及槍械清冊，一併呈署備核，倘再違延，定行咨請河南省政府撤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嵩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宮謙為奉級署令攻陷該縣莫大嶺股匪已令七十六師及宛屬別司令追剿仰知照此

案查前據該主任報告，股匪攻陷縣境莫大嶺等情到署，當經轉呈並電復在案，茲奉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四九一三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匪已令第七十六師及宛屬別司令派隊追剿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訓令正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岳蓮峯為據視察員報告仰協助保安團兜剿史楊等匪並厲行興修寨堡設置碉樓以資防禦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吳壽昌報稱：

「該縣東南一帶，與息縣彭店毗連，積匪史建賓曾經盤踞於此，旋與楊小暴會桿，四出竄擾；近由外桿拉回，潛伏彭店，結合匪類，肆行焚掠，屢犯正陽邊境，動則十數村莊，被其焚燒，若不迅予殲除，一月之後，將使正息交界各鄉村，盡成焦土。聞最近保安第二團團長姜吟冰部，已抵正汝交界之寒凍鎮地方，與第一支部程司令所率之第一團，會勦史楊等匪；再由陳專員與第九區部專員聯合兜勦，或難一鼓殲滅。惟治本之法，仍應由縣府審促區保甲長趕修寨堡，或由葺舊址而新之，或度其地勢而創之；如果較小村落，無力修寨，儘可築一土牆，藉資掩護。各寨及土牆四角，應設置砲樓。」

等情；據此，查該縣毗連息境之彭店，既經史楊等匪穴窟於此，應督同當地團隊澈底清剿。現在保安隊程姜兩部，業經開抵縣境，務須盡力協助，並查會鄰縣聯合兜勦，以期一舉殲滅。關於興修寨堡，設置砲樓，尤為禦匪良方，應切實舉行。除分令第八第九兩區專員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南全省清鄉總司令部

公 函

督辦張 鈞

訓令第八區清鄉主任陳伯嘉 郭景岳為據視察員報告仰就近聯合兜剿史楊匪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吳壽昌報稱：

「息縣之彭店地方，有積匪史建賓者，曾與楊小黑合桿，盤踞於此，四出竄擾，頃由外桿拉回，潛伏老巢，嘯聚匪黨，公然焚掠；及於正陽邊境，動輒十數村莊，被其焚燒；若不迅予殲除，一月之後，將使正息交界各鄉村，盡成焦土。聞最近保安第二團團長姜吟冰部，已抵正汝交界之寒凍鎮，與第一支隊程司令所率之第一團，會勦史楊等匪，應由第八區與第九區就近聯合兜剿，以期一鼓殲滅。」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就近咨商第八區聯合兜剿，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通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為頒發第一期視察報告彙刊仰查照由

查本署為督促及指導各縣清鄉進行起見，曾于第一期開始時期，派遣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並各據視察員報告，隨時酌予採擇，分令飭遵各在案；茲就所陳意見，具有共同性質

部分，彙編成冊，發縣參考，藉資改進，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第一期視察報告彙刊一份，仰該主任查照，此令。

附發第一期視察報告彙刊乙本（另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訓令第三區各縣清鄉辦事處為據及縣呈報該縣匪景福被架請飭協緝一案仰一體協緝由

案據及縣縣長呈稱：

「本縣第三區區長于兆榮呈稱：『呈為呈報事，案據獨區六十九，七十，七十一，聯保主任梁殿甲呈為呈報事，據七十一保長李華林於十一月十六日晚十餘點鐘來報報告：該保住戶龐景福，即於是時被匪架去，竊去衣物等件，并土槍一支號碼七十五，當經保長率領壯丁追緝數里，匪跡無踪，除電縣長外；謹此報告，等情到區，據此，除由區長前往查驗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嚴緝謹呈。』等情；據此，當即縣長親詣驗明，除飛令各區警隊一體嚴緝此案逃匪務獲究報，暨設法營救人票出險，及咨請隣封各縣協緝，并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俯賜飭屬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訓令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奉令嚴密封鎖匪區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三九二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訓令參字第五二一號內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鈺行治贛電開：據報匪區食鹽來源，常由南雄運過塘江圩贛州遂川蛇坑等處輸入，或由南雄運過桂東桂陽等縣。又據報大庾來贛州食鹽，多輾轉流入匪區，是粵贛交界處，尙有匪鹽偷運，其他地方，難免不無同樣情形，查封鎖匪區，實行食鹽火油公賣，爲勦匪工作最有效方法，關係進勦前途，異常重要，迭經明令頒行，反覆誥誡，並經以皓行政一電限期催辦各在卷。茲據前情，足徵各省辦理，尙有未周，偷漏仍所難免，除分電外，希即督飭所屬遵照前令，嚴密封鎖，對於毗連之各邊區，尤須特別注意，勿任此張彼弛爲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並飭屬隨時隨地，加緊封鎖，勿稍疏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督辦張 鈞

桐柏 信陽  
訓令羅山 經扶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鄂省府咨轉准鄂綏署代電豫匪竄擾隨縣已飭蕭軍長羅旅  
商城

長派隊協剿仰知照由

案准湖北省政府咨開：

「案准駐鄂綏靖主任刪未參代電開：『真代電敬悉。承示豫匪楊霍古祿等股約三千餘人，南竄至吳家店及湖北隨縣境內，請派隊協擊各節，除已轉飭蕭軍長之楚羅旅長啓疆嚴密協剿外，特復。』等因；查此案前准咨行，當經轉電，並咨復在卷茲准前因，相應咨請查照。」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湖北省政府銓字第二三七八號咨復，當經分令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張 鈞

訓令虞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准蘇省府咨以據碭山縣呈復會剿邊境土匪一案仰知照由

案准

江蘇省政府保一字第第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署咨請『飭屬會勦邊境股匪』一案，當經咨復並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碭山縣縣長任乃賡呈稱：「案奉鈞府訓令保一字第第一零號內開：「案准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督字第一零零號公函內開：「案據虞城縣縣長兼清鄉辦事處主任夏秋陽呈稱：「案查各縣辦理清鄉限期進度表第一期第六項內載：各縣邊境如有與鄰省交錯毗連地區，辦事處應即呈報督辦署，咨商鄰省轉飭各該省地方軍警嚴密防範，以免規避及藏匿盜匪情事，等語。查本縣東連江蘇省碭山縣，北與山東省曹縣單縣接壤，時有股匪竄擾；近數月來，經縣長迭次痛勦，斬獲頗多，業經先後潰散。

似此兩省毗連情形，允宜會同鄰封協勤，除督同各區區長保安隊嚴密搜捕散匪外；懇請轉咨鄰省，飭令地方軍警會勤，以清匪源。」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令行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卽飭屬會勤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本縣位居邊陲，土匪出沒無常，縣長抵任後，默察地方情形，深知欲肅清盜匪，勢須會同鄰封各縣，不分畛域，合力勦除，庶收事半功倍之效。曾於夏防期間，迭經派隊會同夏邑虞城永城等縣軍警，嚴加搜索，故西南等區股匪，怵於官軍搜勦之嚴緊，乃化整爲零，四散逃竄，非若往日聚衆滋擾可比。前值青紗幃撤，復派警隊前經皖豫等省，直搗賊巢。是以多年匪首，如劉二好牛擲筋王錫海王雲山謝寬，仰賴德威，次第落網；業經另案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咨請虞城夏邑永城等縣政府，並令飭警察隊長率隊定期進勦外，理合將本縣會勤土匪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仍仰不分畛域相機協勤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主任具呈到署，當經轉咨江蘇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張 鈞

訓令 應邑 縣清鄉辦事處主任 濮羅東岳連 仰趕造前任漏造十月份匪情報告表由

案查各縣應造匪情駐軍民團報告表，均已按旬填報。惟該縣十月份此項報告表，迄未填報一次，殊屬非是！該前主任 許希之劉炎光 業經撤職，姑免置議。合行令仰該主任趕將以前未送報告表，補造齊全；以後仍應按旬填報，勿得延誤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張 鈞

訓令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王道為據視察員馬長卿報告該縣保甲戶口及檢查槍枝情形仰遵照令開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署視察員馬長卿報稱：

一該縣編查保甲，原以十五戶為一甲，嗣又改編十戶為一甲；惟未改造花冊，故保甲數目，多與現在實數不符。經職抽查第一區人口不實，戶復凌亂不挨次序，在第六區抽查亦然；皆因原編錯誤，改編未能澈底也。該縣戶口統計表雖已造呈；

而戶口既多不實，表冊亦等虛文。公有民有槍械之登記者，數僅三千二百餘支，據聞該縣民有槍枝，將近萬枝左右，實行登記，殊屬困難。又各區長對於戶口異動，極不注意，報告多欠確實。」

等情；據此，查編查保甲戶口，登記民有槍枝，及報告戶口異動等項，均為第二期中之重要工作；自非切實辦理，萬難收澈底清鄉之效。該縣保甲數目，既與現在實數不符，應即認真改編，糾正原冊錯誤；並將所有各種統計表，另行詳細造呈，以憑查核。對於民有槍枝應令悉數登記，勿得再事隱匿。對於戶口異動，并應督飭各區長，按月詳確報告，以杜隱飾而重要政。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分別迅速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督辦張 鈞

訓令第六區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為令將各要隘處所酌量地形分設碉樓警卡由

案查股匪古大申蕭六少馬錫有等桿，往來竄擾宛屬等縣，歷時已久，為害甚烈，雖經駐軍迭次兜剿，予以懲創，惟因各縣村鎮，平時既乏禦匪設備，而團隊臨時又不能切實痛擊，以致此獍彼竄，消而復長。瞬屆冬防，若不設法清剿，誠恐滋蔓難圖。茲着各該縣主任，迅

將境內水陸各要隘，及與鄰縣毗連要害處所，酌量地勢，分設碉樓警卡，以資防禦，而利檢查，除令駐軍認真搜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從詳繪具圖說，呈候核奪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督辦張 鈞

電 文

電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楊小黑股復來報仇情形已呈綏署核辦仰嚴密堵剿由

沈邱喬主任覽卅代電悉已據情轉呈綏靖公署核辦矣仰即督隊嚴密堵剿勿使竄擾爲要張鈞虞印

電魯山縣縣長據報股匪由寶竄魯仰督隊進剿由

山王縣長覽魚申電悉仰督隊努力進勦勿使竄擾并將剿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張鈞齊印

電寶豐縣縣長據報土匪竄擾仰速進剿由

寶豐韓縣長覽微代電悉仰速督率保安隊會同駐軍努力進勦勿使竄擾並將勦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張鈞蒸印

電正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剿匪情形仰嚴密防堵由

正陽劉縣長覽支代電悉仰督隊嚴密防堵并探報確情爲要張鈞眞印

電寶豐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王匪竄魯山仰仍堵剿由

寶豐韓縣長覽魚代電悉仰仍督隊努力堵剿勿使竄擾爲要張鈞眞印

電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王匪攻破白象店仰速督隊努力進剿由

魯山王縣長覽魚辰代電悉王有股匪既有潰竄消息何以未能預爲嚴密防堵致將白象店攻破足見辦事疏忽殊屬不合仰速督隊努力進剿勿使再行竄擾並將勤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張鈞眞印

電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黃棟樹王匪竄出仰速妥爲救濟由

葉縣瞿縣長覽麻戌代電悉黃棟樹遭匪騷擾仰速妥爲救濟並督隊搜緝餘匪以靖地方爲要張鈞眞印

電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王匪向西北竄去仰仍督隊追剿由

魯山王縣長覽齊代電悉仰仍督隊會軍努力追剿以期殲滅並查明被匪損害情形妥爲振濟爲要張鈞寒印

電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股匪將太子寨攻陷仰商同項城縣長努力會剿由

沈邱喬縣長覽齊灰兩代電均悉仰即商同項城縣長努力會剿勿使竄擾並將勤辦情形隨時具報爲



要張鈞寒印

電嵩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電孫梁股匪合杆有窺竄嵩縣模樣仰嚴密堵剿由

嵩縣宮主任覽真午代電悉孫梁兩匪合股有窺竄嵩縣模樣仰即督飭保安隊嚴密堵剿勿使竄擾爲要張鈞銑印

電正陽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孫匪圖劫陡溝鎮仰督隊嚴防由

正陽劉縣長覽微代電悉仰即督隊嚴密防堵并咨商信陽縣分途會剿以期殲滅爲要張鈞銑印

電嵩縣伊陽南召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報梁匪竄至嵩縣南屬一行樹附近仰努力會剿由

嵩縣清鄉辦事處宮主任伊陽縣清鄉辦事處李主任南召縣清鄉辦事處李主任魯山縣清鄉辦事處王主任覽頃據本署視察員唐蔚麒報告十一日午前八時據嵩縣區長李艷春報稱孫士貴梁玉棟股匪昨晚竄至該縣南屬即伊陽南召魯山嵩縣交界之一行樹附近該處民衆頗形驚惶等語查該股匪如再向北竄擾保安隊及民團刻正集合定予截擊等情據此合行電令該主任迅即督隊努力會剿以期早日殲滅並將勦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張鈞銑印

電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王匪竄嵩境仰督隊嚴防由

魯山王縣長覽刪代電悉仰仍督隊嚴防勿使回竄并即咨商嵩縣分途會剿以期殲滅爲要張鈞銑印

電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第二期工作限期屆滿仰將應造表冊切結於兩星期內趕辦完竣如有特別  
故障應即時呈報核辦由

○○縣清鄉辦事處主任覽查依照本署頒發各縣辦理清鄉限期進度表之規定第二期工作期限現  
已屆滿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各種統計表聯保連坐切結及檢驗槍枝清冊依限呈送者固屬甚多而未  
辦完竣者亦復不少合再電催仰該主任於電到兩星期內將應造各項表冊切結及其他未完工作一  
律趕辦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即時詳叙理由呈報本署核辦否則以玩忽要公議處勿再視爲具文爲  
要張鈞銑印

電復騎兵第十四旅旅長爲關於清剿情形希隨時見示由

周口騎兵第十四旅旅長勛鑒元代電悉貴部移駐周口保障一方先聲所播伏莽不興閭閻蒙休殊非  
淺鮮關於清剿情形尙希隨時見示爲盼張鈞印

電嵩縣縣長據報匪竄擾栗樹街仰速督隊努力追剿由

嵩縣宮縣長覽寒亥代電悉除電飭盧氏縣嚴加堵擊外仰速督率保安隊努力追剿以期早日殲滅爲  
要張鈞馬印

電盧氏縣縣長爲據報匪竄擾栗樹街仰速督隊嚴加堵擊由

盧氏賈縣長覽頃據嵩縣縣長宮瀑寒亥代電報稱竄抵車村之匪寒午合力圍攻車村該寨槍丁竭力

防禦匪未得逞此間接電報後即電飭駐兩河口隊丁馳往援救該匪聞息寒未撤圍經孫店向栗樹街擾竄已飛電令進援車村團隊跟踪追擊防止回竄并令第四區慈區長督率槍丁駐廟灣一帶第六區李區長帶丁進駐五屋嶺並令保安程隊長興華帶兵一分隊督率第一區槍丁寒申由城出發會同五六兩區槍丁向合峪兜進佈置防堵相機圍剿制止西竄再匪攻車村時聲言目的係向盧氏陝邊避竄等語並聞除分報外謹附略圖一份伏乞垂察等情據此除電飭努力追剿外仰速督率保安隊嚴加堵擊勿使竄擾爲要張鈞馬印

電嵩縣縣長據報合峪之匪向廟灣衝擊仰仍督隊進剿由

嵩縣宮縣長覽篠亥代電悉仰仍督隊努力進剿勿使竄逸爲要張鈞迴印

電盧氏縣縣長據報王匪竄嵩境仰迅即督隊進剿由

盧氏賈縣長覽巧日兩代電均悉仰迅即督隊進剿勿使竄擾爲要張鈞迴印

電靈寶縣縣長據報股匪盤踞白口仰督隊堵剿由

靈寶孫縣長覽芻日兩代電均悉仰督隊嚴密堵剿勿使竄擾並將匪情隨時探報爲要張鈞迴印

電黃視察員據報王匪竄盧已電令第十十一兩區主任督飭各縣兜剿由

盧氏縣政府轉黃視察員覽函暨皓代電均悉已電令第十十一兩區主任督飭各縣團隊分途兜剿矣  
特復張鈞有印

電洛寧宜陽嵩縣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報土匪攻陷嵩縣白土仰分途兜剿由

洛寧縣清鄉辦事處秦主任宜陽縣清鄉辦事處杜主任嵩縣清鄉辦事處宮主任覽頃據盧氏縣長賈永年皓代電報稱股匪王有沿邊脅裹匪衆已至二千餘人昨已攻陷嵩縣白土白土民團退守本縣南鐵嶺本縣壯丁隊已向三川南鐵嶺山門一帶陸續集合防堵縣長守土有責明日即往督勦務懇迅令追擊軍隊星夜跟蹤窮追並令鄰縣協勦勿使匪徒喘息一鼓殲滅等情據此除電飭該縣努力進剿並呈請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核辦外仰該主任迅即督隊分途兜勦以期早日殲滅爲要張鈞有印

電盧氏縣長據報土匪攻陷嵩縣白土仰督隊進剿由

盧氏賈縣長覽皓代電悉除據情轉呈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核辦並電飭洛寧宜陽嵩縣分途兜勦外仰速督隊努力進剿以期早日肅清爲要張鈞有印

電洛寧宜陽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爲據報嵩縣股匪欲經宜陽洛寧向盧氏竄擾仰速督隊堵擊由

洛寧縣清鄉辦事處秦主任宜陽縣清鄉辦事處杜主任覽頃據本署視察員唐蔚麒呈稱十八日早八時據嵩縣西南山歸來農民報稱孫士貴股匪現由黑峪竄至嵩縣西北山內(山名稱未詳)距嵩縣所轄田湖鎮不遠等情查該股匪之企圖似欲由黑峪經內鄉向盧氏竄擾現又回繞該縣西北想係內鄉民團嚴守未獲通過之故現時偵察匪情判斷勢必經宜陽及洛寧邊境向盧氏竄擾等情據此合行電令該主任迅即督飭保安隊嚴密堵擊勿任竄擾爲要張鈞有印

電各視察員爲第二期業經屆滿仰趕將應行視察縣份視察完竣報核由

○視察員○覽查第二期工作限期早滿所有本期清鄉事宜亟待結束仰即遵照趕將應行視察縣份趕日視察完竣詳報查核勿得再延爲要張鈞感印

電第十一區清鄉主任爲據洛寧縣電稱土匪回竄嵩縣白土鎮勢極猖獗等情仰迅即督飭團隊分途會剿由

洛陽第十區王主任陝縣第十一區歐陽主任覽頃據洛寧縣長秦碩馬申代電報稱頃據四區李區長紹文電話報告昨晚王有等股匪由盧氏文峪竄回嵩縣白土鎮與屬縣四區崇陽南界嶺接近我方團隊今早拂曉奮勇攻擊打落肉票數名現該匪仍在白土鎮盤踞等語查白土鎮至崇陽相距約四十里係一河溝中間素無居民如匪人一入此溝則堵禦困難崇陽必不可保屬縣全境均爲震動刻已由電話通飭前民團總帶現財委會委員長程毓琪楊士兩中隊長及三四區區長督率團隊數千人集中界嶺防勦以免竄擾一面分飭一二五六七八等區區長征收糧秣星夜運送前防以資接濟目下該匪仍極猖獗正擬射親督勦以期殲滅再查該匪聲勢浩大有長久盤踞之勢非有大軍痛勦實難達肅清之目的擬請派軍由盧氏截擊復由各縣團隊夾攻庶可澈底掃除仍督飭團隊相機防勦并分電外理合電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電令該縣長嚴密佈防外仰該主任等迅即督飭各縣保安團隊分途會勦以

期早日殲滅爲要張鈞感印

電第十區清鄉主任據報橋築防禦工事仰仍飭各縣趕辦由

洛陽第十區王主任覽代電悉仰仍嚴催各縣趕速辦理勿稍疏忽爲要張鈞感印

電洛甯縣縣長據報股匪已西竄仰仍嚴密防堵由

洛甯秦縣長覽號申代電悉據盧氏縣長賈永年馬代電報稱該股匪已西竄仰仍督飭保安隊嚴密防堵爲要張鈞感印

電洛甯縣縣長據報王匪竄回白土鎮仰仍嚴密佈防由

洛甯秦縣長覽馬申代電悉除電令第十區王主任第十一區歐陽主任督飭各縣保安團隊分途會勦外仰仍嚴密佈防努力進勦爲要張鈞感印

電嵩縣縣長據報竄抵湯營之匪已經鐵嶺竄盧氏境仰仍嚴防回竄並妥爲撫卹具報由

嵩縣宮主任覽皓亥代電悉據報竄抵湯營之匪已經鐵嶺竄盧氏境等情仰仍嚴防回竄並迅即查明被害傷亡妥爲撫卹具報爲要張鈞感印

電滑縣縣長據報水災奇重清鄉困難一案仰仍趕辦如至第三期不能完竣當再酌予展限由

滑縣謝縣長覽養代電悉仰仍督飭所屬趕速辦理如至第三期屆滿仍不能完竣當再酌予展限特復張鈞感印

電羅山縣縣長據報切結槍冊已派員會同各區長切實辦理仰速辦呈送由

羅山吳主任覽養代電悉據報切結槍冊已派員會同各區長切實辦理等情仰趕速辦竣呈送備核爲  
要張鈞儉印

電洛甯縣縣長據報王有股匪復竄盧氏境情形仰咨盧氏會剿並嚴防回竄探報確情由

洛甯秦主任覽養梗兩代電均悉據報王有股匪自嵩縣白土鎮復竄盧氏文 及龍駒寺溝一帶情形  
仰即咨商盧氏縣長督隊會剿並嚴防回竄探報確情爲要張鈞儉印

電沈邱縣縣長據報股匪盤踞城前後馬湖一帶仰督隊會剿由

沈邱喬縣長覽馬代電悉除轉呈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核辦外仰速督飭保安隊認真會剿爲要張  
鈞儉印

電確山林縣長據報股匪竄泌桐山中仰督隊嚴防回竄由

確山林縣長覽養代電悉仰速督飭保安隊嚴密佈防勿使回竄並咨商桐泌等縣分途進剿以期殲滅  
爲要張鈞儉印

電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路張總指揮爲據報蕭古等匪向東北上崗后關帝廟潰退請核辦由

許昌二十路張總指揮勛鑒頃據唐河縣長全人鑿敬代電報稱蕭古等匪由泌境向本縣竄擾經派保  
安大隊附王化佛督率團隊進剿各節業於梗代電報告在案敬日早我團隊即進抵大河屯下午六時

接據該大隊附報稱據探得該匪桿首爲馬錫有楊小黑古大申等匪衆約一千二三百人馬約四百餘匹槍約千支午後由李溝向大河屯西北竄擾當即率隊出擊於下午三點半鐘在大河屯西北七里許之梁莊東端與匪接觸該匪佔據下崗李莊一帶雙方對擊激戰約二小時匪勢不支即狼狽向東北上崗后關帝廟一帶潰退是役斃匪念餘人負傷百餘衆我方獲馬數匹分隊長一員及士兵數人亦略有輕傷消耗子彈頗多刻正擬繼續追剿餘容續報等情除命令該大隊附努力進剿毋任遠颺外並另調各區壯丁隊飛速集合縣城準備接濟一而電約泌方兩縣團隊出發協剿雙方夾擊以期一舉殲滅免致貽患至本縣城防亦經佈置周密妥籌萬全所有本縣防剿情形除隨時續報外理合電請鑒核再該匪狼奔豕突流毒豫南深恐此次被勒潰竄將有避實就虛擾及鄰封之虞可否電飭就近得力軍隊大舉兜剿以絕株根之處並懇電奪示遵等情據此除電令該縣長督飭保安隊會同鄰縣兜剿外請即查照核辦爲荷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叩卅印

電唐河縣縣長據報蕭古等匪向東北上崗店後關帝廟潰退仰督隊兜剿由

唐河金縣長覽梗敬代電均悉除轉電第二十路總指揮部核辦外仰即督飭保安隊咨會鄰縣分途兜剿以期殲滅爲要張鈞卅印

電洛寧縣縣長據報王匪距縣八九十里仰督隊將境內各匪努力搜剿並嚴密防範勿使外匪竄入由

洛寧秦縣長覽有申代電悉仰仍督飭保安隊將境內各匪努力搜剿並嚴密防範勿使外匪竄入爲要



張鈞卅印

電西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據報表冊等緩送緣由已悉仰仍飭屬趕辦由

西平縣清鄉辦事處王主任覽感代電悉仰仍督飭所屬趕速辦理勿再違延致干愆處張鈞卅印

指 令

指令虞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夏秋陽據請咨鄰省令飭地方軍警會剿土匪等情已分別轉咨矣仰知照  
由

呈一件 呈請轉咨鄰省嚴飭地方軍警會剿土匪由

呈悉。已據情分別轉咨山東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方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余中楫據呈該縣大隊附李心浩奮勇殺賊夙夜勤勞等情應予傳令嘉獎  
仰卽轉飭知照由

呈一件 呈報本縣保安隊塔剿巨匪楊小黑等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保安大隊附李心浩，奮勇殺賊，夙夜勤勞，實深嘉慰。應予傳令嘉獎，以示

鼓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督辦張 鈞

指令開封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鄭康侯據呈遵辦冬防規定事項已悉由

呈為呈復奉發冬防規定九款依期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新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李庚白據報遵辦冬防應辦事項已悉由

呈為呈報奉發制定冬防期間應辦事項遵辦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督辦張 鈞

指令靈寶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孫椿榮據呈遵辦冬防事項已悉由

呈為遵照奉發冬防期間應辦事項之規定轉飭所屬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版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淇縣清鄉辦事處主任范秉仁據呈冬防情形仰認真辦理由

呈爲呈報奉令辦理冬防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仰遵照規定認真辦理，勿托空言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杞縣清鄉辦事處主任蕭德普據呈冬防情形仰遵規定認真辦理由

呈爲呈報奉發冬防應辦事項之規定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新鄉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唐肯據呈冬防計劃表仰切實辦理由

呈爲呈送冬防實施計劃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仰即督飭所屬切實辦理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督辦張 鈞

指令 尉氏 湯陰 清鄉辦事處主任 董旭初 韓森 據報冬防情形仰認真辦理由

呈爲呈復遵辦冬防事項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勿托空言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滑縣清鄉辦事處主任謝隨安據呈冬防計劃尙無不合仰認真辦理由

呈爲遵令擬具冬防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計劃，尙無不合。仰即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勿托空言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張 鈞

指令 博愛 伊陽 鎮平 清鄉辦事處主任 崔友韓 李培 據呈冬防情形仰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由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牘

八九

呈爲呈復奉發冬防總辦事項之規定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遵照規定，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張 鈞

指令臨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王桓武據呈已悉仰將第二期未完工作趕辦具報由

呈爲呈復本縣前呈報告表係結束第二期工作總報告並非旬報故未註明何旬現正進行第三期未奉頒發表式如何填

報請示遵由

呈悉。查依照本署前發各縣辦理清鄉限期進度表及清鄉實施細則第<sup>二十七</sup><sub>三十二</sub>各條之規

定，該縣聯保連坐切結，檢驗槍枝清冊，及各種戶口統計表，均未送署。據呈第二期工作業經結束，顯係敷衍塞責，殊屬非是！仰仍將未完工作，繼續趕辦具報，毋再玩忽，致干懲處！再該縣辦理第三期工作時，本署不再另定表式，卽由該主任將每旬進行情形，列舉事實，詳細備文呈報，以憑考核，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張 鈞

指令魯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王道據呈冬防計劃尙無不合仰飭所屬認真辦理由

呈爲遵令擬具冬防計劃清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計劃，尙無不合。仰卽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勿托空言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濟源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鮑之臻據呈冬防情形仰仍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由

呈爲呈復遵辦冬防期間應辦事項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督飭所屬遵照規定事項，認真辦理，勿稍敷衍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張 鈞

指令第七區清鄉主任甄紀印據呈報淮陽縣擬具冬防計劃一案仰轉飭認真辦理由

呈爲據兼淮陽縣長呈報遵令擬具冬防實行計劃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轉請鑒核

呈悉。仰轉飭認真辦理，勿托空言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張 鈞

指令靈寶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孫椿榮據呈報九月中下旬十月各旬十一月上中旬辦理匪案報告表請鑒核

核等情仰依限訊辦具報由

呈一件 呈報九月中下旬暨十月各旬十一月上中旬辦理匪案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縣先後表列各案，時逾數月，何以仍未訊結？殊屬不合。仰即從速偵查，依限訊辦具報核奪，勿再違延，致干未便。至押犯張成山一名，既屬未結之案，雖准暫行保外養病，仍應列表以憑查考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方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高懷據呈送另造表冊費支付預算書准予存轉由

呈一件 爲另造表冊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轉咨照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轉咨財政廳核辦矣。仰即知照。預算書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喬錫裕據呈冬防情形仰仍認真辦理由

呈爲遵辦冬防期間應辦事項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遵照規定，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督辦張 鈞

指令原武縣長兼清鄉辦事處主任于金鑑爲覆請准將匪犯王傳玉執行槍決等情礙難照准由

呈一件 爲積匪王傳玉一名未便減刑覆請核准執行槍決由

呈悉。查大赦條例第一條明定「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云云」，第七條規定「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是凡犯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已經判決確定者，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重行裁定，予以減刑；其未經判決確定者，應於裁判時，予以減刑判決。法條極明！

國府雖曾明定期限，原指裁定已決犯刑期辦竣期限而言。至犯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在大赦條例頒布以後，無論何時判決，凡無大赦條例第二條但書各款之犯行者，均應減刑判決，固無所謂期限。該王傳玉犯罪年月，既在民國十九年廢歷七月，如無大赦條例第二條但書各款情事，何能違法，處以死刑！該縣長誤解大赦條例辦理裁定期限，呈請准將該王傳玉執行死刑之處，實屬顛預已極，應予申斥。仰仍遵照前令慎重擬判呈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督辦張 鈞

指令魯山清鄉辦事處主任王道據報剿匪情形仰仍嚴防回竄並查明傷亡妥爲撫卹由

呈爲呈報股匪王有竄擾剿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主任督隊越境追勦股匪，尙屬努力，殊堪嘉慰！仰仍嚴防回竄，搜勦餘匪，並查明傷亡，妥爲撫卹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桐柏清鄉辦事處主任楊文心據報剿匪經過已悉仰仍嚴防回竄由

呈爲呈報勦匪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督飭保安隊嚴防股匪回竄，並搜勦餘匪，以靖地方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督辦張 鈞

指令襄城縣清鄉辦事處主任王廣堯據呈冬防計劃尙無不合仰認真辦理由

呈爲奉令擬具冬防實施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計劃，尙無不合。仰卽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勿托空言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新鄉清鄉辦事處主任唐肯據呈報完成第二期工作情形尙無不合仰迅將各種統計表聯保切結及槍枝調查清冊彙報查核並趕辦第三期清鄉工作由

呈一件 爲呈報完成第二期清鄉工作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核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惟第二期業經屆滿，亟待彙報，仰卽迅將編查保甲戶口各種統計表，聯保切結，及槍枝調查清冊，分別呈核；並趕辦第三期工作，以期依限完成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督辦張 鈞

指令魯山縣縣長王道據報該縣白象店被匪慘害請撥款撫恤一案已咨省府核辦由

呈爲本縣白象店寨被匪慘害填具調查表請鑒核轉請撥款撫恤由

呈表均悉。已據請轉咨

河南省政府核辦矣。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指令商水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呂懷素據呈報第二期工作情形仰仍將連坐切結趕速辦理並擬具總報告呈核由

呈爲呈報第二期清查工作依限辦竣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聯保連坐切結，尙未送署，據稱第二期工作已經完竣，實屬不合！仰仍督飭所屬趕速辦理，並遵照督字第四五號通令，將辦理經過詳細情形，擬具總報告，呈署備核，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指令臨潁縣清鄉辦事處主任趙一鶴據呈請予展限一案仰趕速辦理由

呈爲股匪過境清鄉事宜不能如期辦竣請准予延長三月以便切實辦理由

呈悉。仰趕速辦理，如果限於事實，至第三期仍不能完竣，屆時再酌予展限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指令上蔡清鄉辦事處主任馬紹先據呈不能如期造報切結等困難情形已悉仰仍趕速辦理由

呈爲呈明困難情形恐難如期造報聯保連坐切結及檢驗槍枝清冊請鑒核准予展期由

呈悉。仰仍趕速辦理，俟第三期屆滿後，再行酌予展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張 鈞

指令魯山清鄉辦事處主任王道據呈第二期工作辦竣實屬不合仰仍飭趕辦由

呈爲呈報第二期工作辦竣請頒發第三期工作旬報表由

呈悉。查該縣檢驗槍枝清冊，及聯保連坐切結，均未送署，據呈第二期工作，已經辦竣，實屬不合！仰仍督飭所屬趕速辦理，毋再玩忽！再第三期工作，本署不另規定表式！應由該主任將每旬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以憑考核，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張 鈞

指令考城清鄉辦事處主任張育芝據呈匪情案卷淹沒可就地地方人士查詢填報由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牘

九七

呈爲匪情案卷淹沒無從填報請鑒核由

呈悉。查歷年匪情，就地方人士查詢，即可填報，並無需案卷。據呈各節，顯係推諉，應予申斥！仰仍依照頒發表式，趕速填送，毋再違延，致干懲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張 鈞

指令沈邱清鄉辦事處主任喬錫裕據呈辦理清鄉故障情形已悉仰飭屬趕速辦理由

呈爲呈復本縣辦理清鄉特別故障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統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將其他未完事項，督飭所屬趕速辦理；如至第三期屆滿，仍不能辦竣，當再酌予展限。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張 鈞

指令封邱清鄉辦事處主任姚家望  
鄆陵 余芸樹 據呈冬防計劃尙無不合仰飭屬認真辦理由

呈爲呈送冬防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計劃，尙無不合，仰即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勿托空言爲要。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張 鈞

佈 告

佈告張紹堂結夥爲匪肆行搶劫應處死刑仰衆週知由

案准河南省保安處函送匪犯張紹堂一案，請予訊辦到署。訊據供稱夥同劉老七大桿爲匪不諱。并對於桿內人數，槍枝馬匹，共分幾路某路某首。言之鑿鑿。其爲共同正犯，毫無疑義。值此清鄉時期，應卽科處死刑，以昭炯戒。除簽提該犯張紹堂一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張紹堂男年二十七歲杞縣竹林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督辦張 鈞

佈告閻連生擄人勒贖應處死刑仰衆週知由

案准河南省保安處函送匪犯閻連生一名，連同土造步槍一枝，手槍二枝，請予訊辦到署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公 版

九九

。訊據該犯閻連生供認夥同劉頻趙福廷等，抬架內黃縣辛莊羅姓之票不諱。對於桿內人數槍枝某人桿首，某人二架，如何上盜，如何將票勦出，言之歷歷如繪。其為共同實施正犯，毫無疑義。值茲清鄉期間，應即判處死刑，以昭炯戒。除簽提該犯閻連生一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閻連生男年四十歲河北省大名縣井兒頭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張 鈞

## 判 決 書

判決張紹堂結幫肆搶高有恆幫助結幫肆搶案

判決 正本

被告張紹堂年二十七歲杞縣竹林人

高有恆年五十五歲通許縣底閣人

右列被告因盜匪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 正文

張紹堂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高有恆幫助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 事實

緣被告張紹堂素與桿首劉老七張凹斗等結幫肆搶本年廢歷八月初一日劉匪率桿竄至江村寨時該張紹堂假裝被擄脫逃前往底閣寨探聽消息停住素識交好寨戶高有恆家正與高吸食藥丸間經通許縣第三區查獲一併送縣解經河南省保安處函送訊辦到署

## 理由

本案訊據高有恆略稱十年前在他（指張紹堂）家買猪一次與他父認識此次到我家他說是由大桿裏出來的不願意在裏邊了那是買的藥丸買了兩串錢的是他拿錢買的我對軍隊說他是姓王吧後來我問他他說姓張那是團長問他他答的話（指詰問張紹堂說此桿七百人槍四百多枝馬二百多匹共分四路第一路劉老七第二路張凹斗第三路魏心奇四路不知是誰（目的往呂潭集合有這話嗎）又據張紹堂略稱我被土匪裏出來的總領就是劉老七有四五百支槍二百多匹馬第一路是劉老七第二路張凹斗第三路四路我不知道他（指高有恆）在我家買過猪他表兄吸藥丸是他拿錢



買的我沒拿錢我也沒吸那是土匪白天在場裏吃飯時我跑出來的各等語參互考證不惟張紹棠所稱被匪裹去白天獨逃不近情理買吸藥丸愈推愈明而對於匪衆人數槍枝馬匹共分幾路某路某首言之鑿鑿謂非同夥其誰能信再加以高有恆所稱他不愿意在裏邊之言其爲夥匪而非逃票更足證明無疑自應依照所犯法條科處極刑並褫奪公權無期以昭炯戒至高有恆對於張紹堂甫行見面即買藥丸相款待謂爲素不認識亦不足置信况軍隊查問又復諱張說王其爲知情素好庇護窩藏亦屬昭然若揭亦應以幫助正犯論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以示懲儆

基上論結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上段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第三兩項第六十四條上半段刑訴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告

執法處主任魏錫庚印

處員汪銘新印

崔文麟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處員崔文麟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判決閻連生擄人勒贖案

判決正本

被告閻連生男年四十歲河北省大名縣井兒頭人農

右被告因盜匪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閻連生擄人勒贖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土造步槍一枝手槍三支均沒收之

事實

緣被告閻連生素與匪徒劉頰趙福廷交好於本年廢歷八月二十四日結夥持械抬架內黃縣辛莊羅姓之票經河南保安隊第四團在吳莊將票勦出並將被告拿獲復獲有土造步槍一支手槍三支解經河南省保安處函送訊辦到署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閻連生供稱今年廢歷八月二十四日杆首劉頰等去辛莊抬架羅姓的票共去十二個人拿長槍六支手槍三支先跳牆進去兩個人把門放開才進去的架一個票子還牽有騾子就跑回去

了票子在吳莊勦出的等語該被告對於杆內人數槍支及如何上盜如何將票勦出言之歷歷如繪其爲共同實施正犯毫無疑義值茲清鄉期間應即依照所犯法條科處極刑並褫奪公權無期以昭炯戒至所獲土造步槍一支手槍三支亦應依法予以沒收

基上論結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二兩款刑訴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告

執法處主任魏錫庚印

處員閻鳳韶印

崔文麟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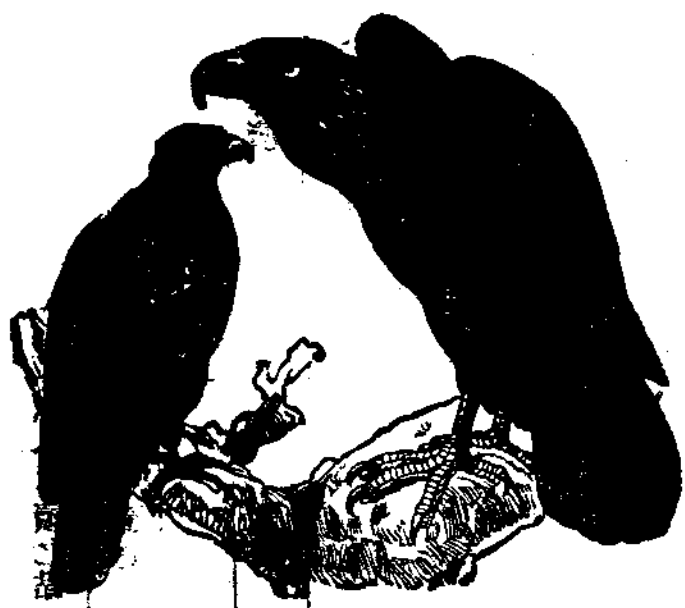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處員崔文麟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牌 示

牌示為本署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接收不合手續之呈訴公佈於后				
呈 訴 人	呈 訴 內 容	不合手續之點	處理辦法	
民權縣龐旺	為幼稚無辜冤處極刑懇調卷復訊等情	無印花鋪保	存案不理	
禹 縣 張 林	為拐賣髮妻查明有主等情			
修武縣鄭希賢	為區長庇放名匪舞弊瀆職等情			
宜陽縣張漢卿	為原判所舉證據不足懇撤銷等情			



報  
告  
表  
冊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旬匪情報報告表

蘭封			杞縣			縣別	報告人銜名	旬別	匪首姓名	土匪人數	盤踞地點	擾害及移動情形	處
主任張靖			主任蕭德普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旬別	匪首姓名	土匪人數	盤踞地點	擾害及移動情形	處		
未詳	無	無	李傅明張克禮	未詳	無著名巨匪			十餘人	二三兩區夜聚明散	架票搶劫	令嚴行搜剿以期殲滅		
十餘人			同上	同上							令督隊嚴行清剿並設法營救		
未詳			同上	同上							令督隊嚴行清剿並設法營救		
二十三日前將第四區農民張瀾棟架走並劫去銀洋五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令督隊嚴行清剿並設法營救		
令督隊嚴行清剿並設法營救			令督隊嚴行搜剿並據報將張李二匪首擊斃	令飭該管區保甲長認真檢舉以清匪源							令嚴行搜剿以期殲滅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報告表冊

鄭縣			臨潁			沈邱			項城		
主任阮藩傳			主任趙一鶴			主任喬錫裕			主任吳彥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無	未詳	無	(未據報)	(未據報)	王有	蔣馬李秀嶺	同上	蔣馬	蔣馬劉岐山 李秀嶺	同上	蔣馬餘黨姓名未詳
	二三宵小				一千餘人	同上	同上	三百餘人	四五百人	同上	二三百人
	出沒無常				大杜村富楊和莊一帶	豫皖交界之銅城前後馬湖一帶	二十日夜將銅城熊樓寨攻破	攻破項城大于寨	阜陽屬銅城一帶	阜陽銅城及汝上項縣交界太阜店安村盧村等處	由阜陽銅城竄入屬境大于寨
	架票勒贖				燒殺姦擄系督隊會軍進剿該匪向西奔逃	二十日將銅城寨攻破火光冲天	將寨內焚掠一空並架去肉票數名	將該寨槍劫一空並架去肉票十餘人	劫村破寨擄人勒贖該匪將大范莊寨攻陷匪勢不支乘夜竄回銅城老巢	同	擄掠燒殺匪督隊進剿竄回銅城老巢
	令飭保安隊嚴行搜緝				令仍嚴防回竄	呈報署核辦並令該縣認真會剿	令咨商阜陽縣聯防會剿	令嚴加防堵毋任竄逸	令咨商阜陽等縣認真會剿以期殲滅	令咨商阜上汝縣等縣聯防會剿以期剿除	令咨商阜陽縣聯防會剿



葉縣			桐柏			泌陽			唐河		
主任 瞿國春			主任 楊文心			主任 張作舟			主任 全人慶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無	無	王有	同	申 蕭六少古大	楊時午	小 齡段青山楊	無	無	有 揚小黑馬錫	無	無
		一千餘人	同	二千餘人	一千餘人	二千餘人			二千餘人		
		黃棟樹寨諸葛鄉	同	與確信交界王崗 迴龍寺一帶	沙子崗陳留店	大路莊鄧莊鋪高 邑馬谷田除灣			梁莊丁營范營等 處		
		茲經擄掠經督隊 圍剿突圍竄實豐 境	害 此則被竄未及擾	空 沿途搶掠所過一 月河店竄去	擾害向桐隨交界 至督隊進剿未及	擄掠燒殺經督隊 痛剿該匪向桐柏 境逃竄			燒殺擄掠經督隊 進剿向湖北棗陽 境逃竄		
		令督隊會軍努力追剿 並咨商實豐縣堵擊	同	令嚴密防堵並咨商確 信兩縣相機會剿	令咨商隨縣會勦勿使 竄擾	令督隊努力追剿並咨 商桐柏縣截擊			令督隊會軍努力追剿		

正陽			確山			上蔡			汝南		
主任岳蓮峯			主任林晉琦			主任馬紹先			主任陳伯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未詳	孫大驚	楊小黑	楊小黑	蕭六少段青	潰散殘匪姓名未詳	彭俊英葛素敬	無	無	史建賓	無	無
三百餘人	百餘人	四五百人	同上	一千餘人	數百人	百餘人			四五百人		
楊店土扶橋一帶	潛伏信陽境梅黃店	經過息縣彭店	第六區任店鎮一帶	第七區溝竹瓦崗一帶	第六區朝陽山一帶	彭係商水著匪葛係西華著匪			正汝新息交界一帶		
經督隊會剿未及 擾害旋向鐵道以 東逃竄	因被保安隊解決 意圖報復	將股匪史建賓房 屋焚燒並搶殺其 眷屬	擄掠燒殺經督隊 進剿該匪向泌陽 馬谷田一帶逃竄	駐軍二六三團進 剿有向西移動情 形	擄架勒贖匪壯丁 隊痛剿向桐柏山 逃竄	廿八日夜間將屬 境第七區余城寨 攻破架去肉票二 百餘人			架票勒贖		
令督隊嚴加防範以免 回竄	令嚴密防堵並咨商信 陽縣會剿	令嚴密堵剿並探報確 情	令督隊會軍追剿並咨 泌陽縣堵擊	令督隊會軍努力兜剿 勿使竄擾	令督隊努力追剿並咨 商桐柏縣截擊以期殲 滅	令商西兩縣協剿			令努力會剿以期肅除		

新蔡			信陽			羅山			潢川		
主任賈綠雲			主任方廷漢			主任吳奉璋			主任郭景岱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無	無	李秀嶺 范八 蔣慎修	蕭六 少古大 申霍國棟	同 上	(未據報)	吳幼安	同上	同上	無著名巨匪	未詳	范仁甫 詹寶 山彭占魁
		李匪一百餘 人 范蔣三百 餘人	三千餘人	同 上		數十人	十餘人	同上	零星小匪	三五成羣	七八十人
		李盤踞葛陵范盤 踞銅城	由正陽境竄入屬 境平昌關楊柳河	第六區吳家店一 帶		出沒無常	同上	同上	夜聚明散	無定地點	余店
		該匪將時寨重新 寨攻破拉去男女 肉票一百餘人	沿途搶掠有合杆 向南移動消息	擄掠燒殺無駐軍 痛勦竄泌陽桐柏 縣境		擄掠財物搶拉牲 畜	搶拉耕牛	搶拉耕牛	搶拉耕牛	據第七區報稱本 旬內時有搶劫情 事	搶架勦匪經派隊 將該匪首三人先 後拿獲法辦
		令督隊會軍並咨商鄰 縣認真兇勦	令督隊會軍進剿勿使 竄擾	令督隊會軍並咨商桐 泌兩縣兇勦		令督隊認真搜剿以期 殲滅	令督飭區保甲長愷切 勸告以期化莠為良	令飭認真檢舉以清匪 源	令飭區保甲長認真檢 舉	令飭該管區保甲長認 真檢舉以絕匪源	剿匪努力擒獲匪首殊 堪嘉尚



魯山			盧氏			靈寶			嵩縣			洛寧		
主任王道			主任賈永年			主任孫椿榮			主任宮澤			主任秦碩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無	王有孫士貴 梁玉棟	王有	同上	王有	無	同上	王有	無	同上	王有	孫士貴梁玉棟	王有	無	無
	八百餘人	一千餘人	同上	一千餘人		同上	一千餘人		同上	一千餘人	五六百人	一千餘人		
	二郎廟白象店一帶	白象店背孜街	文鎮五里川漂池一帶	嵩縣境黑孫店車村栗樹街		盧氏五里川文鎮白口一帶	盧靈交界文鎮一帶		車村孫家店栗樹街白土鎮	孫店湯營栗樹街黑北溝	魯山二郎廟一帶	嵩縣白土鎮盧氏五里川一帶		
	燒殺搶掠慘不忍聞經督隊會軍進剿向西南逃竄	白象店被匪焚燒房屋二百餘間男女老幼被殺者十餘名拉去人票五十餘名竄入伊境	燒殺搶掠慘不忍聞經督隊會軍進剿向瓦塔溝淇河一帶竄擾	有竄窺盧氏模樣		擄掠燒殺	肆意滋擾		燒殺擄掠村舍為墟	燒殺擄掠村舍為墟	擾害情形無從調查	燒殺極慘		
	同	令督隊會軍努力追剿並將被害妥為撫卹	令督隊會軍追剿以期殲滅	令嚴密堵剿勿使竄擾並探報確情		令督隊嚴加防堵勿事竄擾	令嚴密堵剿毋任竄逸		令咨商盧氏縣聯防努力剿辦	令努力進剿勿使竄擾	令嚴行防堵毋任竄逸	令嚴加防堵並探報確情		
	上													

沁陽			湯陰			伊陽			伊川			寶豐		
主任朱龍章			主任韓森			主任王金銘			主任魏宗泰			主任韓寶恭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史學禮王邦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王有孫士貴 霍老虎	無	無	無	張三保	無	無	王有
二十餘人				十餘人	七八十人	一千餘人					十餘人			一千餘人
北太行山馬鞍山				未詳	與臨汝交界車坊 寨連莊一帶	由魯山境竄入屬 境務楊溝等處					伊東槐林莊			李莊惠凹一帶
途截行旅				搶斃第二區段村 賀朝山家屬四口 並架去賀謂保逃 竄無踪	此剿被竄尙未受 較大擾害	燒殺擄掠經督隊 進剿竄入嵩縣盧 氏境					尙無搶掠情事			焚掠搶殺經督隊 進剿竄魯山白象 店
令飭各區保安隊嚴行 巡緝				令督飭保安隊及區保 甲長嚴行查緝	令咨商臨汝縣聯防會 剿	令咨商嵩盧兩縣努力 會剿以期剷除					令飭保安隊嚴行搜剿 以期殲滅			令咨商魯山縣努力會 剿

淇縣			汲縣			林縣			溫縣		
主任范秉仁			主任張廷柱			主任張耀暄			主任潘龍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未據報)	同上	劉孔羣任義堂	無	同上	未詳	無	無	王振國	無	未詳	無
	同上	三五人		十餘人	四人			行動詭密人數未詳		三五人	
	無	無		夜聚明散無定地點	未詳			林涉磁交界之山中		由鄰封縣境竄來	
	同	本旬無擾害情形		時將北馬頭村龐景福架走均向北逃竄	七日夜間將西南莊郭安架逃逸無踪			因防範嚴密未受擾害		十八日夜將第二區平泉鎮朱來成家搶去銀元衣物等	
	同	令飭區保甲長認真檢舉以清匪源		令飭保安壯丁各隊長嚴密偵緝營救	令督飭團隊加緊偵緝設法營救			令咨商涉磁兩縣會剿		令飭該管區保甲長嚴行搜緝	

滑縣	主任謝隨安		
	上	中	下
張萬嶺	黑大旗	同上	同上
十餘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長垣竄入屬境 九十兩區	長垣縣境柳園一帶	同上	同上
第七區張書田第十區時同妮均被架去	架票勒索	同上	同上
令飭保安隊及各區長嚴密查緝	令咨商長垣縣會剿以期殲滅	令嚴加防堵毋任竄逸	
明	說	<p>一 河南全省計共一百一十一</p> <p>一 除本月上中下三旬完全無匪縣份未列表外至本月有匪縣份計上旬二十四縣中甸二十二縣下甸二十三縣均據各該縣原報告分別填註匪首姓名土匪人數盤據地點擾害情形及處置方法以便披閱</p> <p>一 本月無匪縣份計上旬八十四縣中甸八十縣下甸七十四縣</p> <p>一 本月未經據報者計上旬三縣（鹿邑浙川經扶）中甸九縣（禹縣鹿邑臨潁鄆城浙川固始經扶武安修武）下甸十四縣（臨潁鄆城民權浙川方城信陽固始經扶偃師登封武安淇縣修武博愛）業經令飭具報並予申誠</p>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呈送機關	人犯姓名	罪	刑	核准月日	具報執行月日	備	考
正陽縣政府	崔鳳然	入杆爲匪肆行搶劫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刑	十一月一	十一月		
	朱殿卿	全	前	全	全		
	陳耀潔	全	前	全	全		
	岳淮恩	全	前	全	全		
	田雲德	全	前	全	全		
扶溝縣政府	尹玉	結幫肆搶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	前	十一月三日		
上蔡縣政府	聶來金	宣告無罪	全	前		令補送判決書	
扶溝縣政府	陳苟	結幫肆搶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	前	十一月十四日		
	齊東方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	前	十一月三日		
	董華國	全	前	全	全		
民權縣政府	肖進山	全	前	全	全		
	龐旺全	全	前	全	全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報告表冊

				蘭封縣政府		西華縣政府			西華縣政府	洛寧縣政府	羅山縣政府	正陽縣政府	寶豐縣政府	
張秦妮	陳惠妮	李得福	翟潤昌	翟自修	李玉階	賈學存	曹天	李克起	李克富	閻樹桂	鄭鴻橋	危國祥	吳豹子	侯世仁
九年 為匪作線幫助擄勒處有期徒刑十年 擄奪公權無期	全前	全前	全前	擄勒處死刑擄奪公權無期	宣告無罪	擄勒處死刑擄奪公權無期	全前	全前	擄勒處無期徒刑擄奪公權無期	結夥擄勒處死刑擄奪公權無期	意圖詐財強盜放火合處死刑擄奪公權無期	結夥肆搶處死刑擄奪公權無期	結夥肆搶處死刑擄奪公權無期	宣告無罪
全前	全前	十一月六日	全前	十一月四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十一月三日	全前	全前	十二月二日	全前
	全前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日	全前	十一月七日		
										係遵照通令先行就地槍決已令補全同中書				

				太康縣政府	沁陽縣政府			武安縣政府	扶溝縣政府										
王新榜	王新敬	劉應明	劉天普	謝玉山	楊雙印	馬仁喜	宋鎖的	白怪	宋金喜	宋金喜	宋鋸	浮清堂	浮俊泰	浮占魁					
全前	全前	宣告無罪	全前	全前	共同擄動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持槍搶械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擄勒搶劫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擄勒殺人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全前	宣告無罪	私藏爆裂物通匪擄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搶劫擄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八十一日	七十一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十一日	十三日		全前	十一日	十一日				全前	十一日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報告表冊

											大康縣政府	淮陽縣政府		
(即郭亞橋) (即郭國寶)	郭華國	馬國寶	程光明	張鳳岐	杜效會	郭吳氏	楊茂林	郭尙賓	張秉義	安茂	靳福	崔魚	徐維章	孟緒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宣告無罪	全前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宣告無罪	全前	全前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十一月九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十一月			全前	全前	十一月	

確山縣政府	徐秉柱	結幫肆搶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三日	奉令先行正法補送判決書
	張蔣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王學德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鹿邑縣政府	李蘭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二日	奉令先行正法
上蔡縣政府	張黑同	結幫肆搶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全前	十一月十九日	
淮陽縣政府	毛占魁	擄勒殺人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二日	
	許學禎	全前	全前	全前	
	沈虎	幫助擄人勒贖罪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	全前		
扶溝縣政府	李金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四日	
	王黑	全前	全前	全前	
滑縣油鄉辦事處	李興業	幫助擄勒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其期	十一月十日		
	李興和	全前	全前		
	蘇同妮	宣告無罪	全前		
	蘇買氏	全前	全前		
	賈心田	全前	全前		

武陟縣政府	常百順	聚眾搶劫殺人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九月二十五日	遵令先行正法
上蔡縣政府	張殿舉	幫助擄勒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全前	十一月廿九日	
扶溝縣政府	裴俊耀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五日	
	張周氏	全前	全前		
	王金環	全前	全前		
	李吟堂	全前	全前		
	張全立	全前	全前		
	常蔚然	宣告無罪	全前		
太康縣政府	徐乃昌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六日	
扶溝縣政府	姜庚辛	結幫肆搶殺人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二日	
	張鳳鳴	全前	全前	全前	
臨漳縣政府	張不景 (即張鳳林)	迭次擄勒搶劫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六日	
	賈秀妮	全前	全前		
	賈同林	全前	全前		
	賈玉林	全前	全前		

沈邱縣政府	武化(即武興)成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九日
寶豐縣政府	武化成	結紉肆搶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全前	
原武縣政府	宋喜妮	強盜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九日
輝縣縣政府	馬全德	擄勒搶劫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八日
	杜長平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全前
西華縣政府	楊派同	全	全前	十一月十七日
上蔡縣政府	吳大頭	全	全前	十一月十九日
	王大王	全	全前	全前
西華縣政府	張修德	全	全前	十一月十七日
	郭鴻義	共同擄勒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孫國祥	全	全前	
上蔡縣政府	張麻行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九日
扶溝縣政府	李墜	全	全前	十一月十七日
	曹秉厚	結紉搶劫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一月五日	全前
	宋紹	擄勒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八日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報告表冊

		尉氏縣政府		扶溝縣政府	太康縣政府	扶溝縣政府			確山縣政府		河南省保安處				
翟克頌	王國保	孫定控	張方	王華堂	孟開	劉玄	徐鉄頭	趙立本	王雲青	高有恆	張紹堂	馬剛定	宋兵	宋景新	
全	擄勒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行劫傷人致篤疾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結幫肆搶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擄勒殺人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兩次擄勒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	結架票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結夥拉票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幫助結幫肆搶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	結幫肆搶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	宣告無罪	全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十一月十八日	全	十一月十七日	全	全	全	全	十一月十六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十一月十八日	前	十一月十七日	前	前	前	前	十一月十六日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二月七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全	十一月十九日	全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六日		十一月十八日			全	全
							全	全	令補送判決書	全	係保安處函送本署判決執行				
							前	前		前					



											淮陽縣清鄉辦事處				
李鹿	李媽虎	周四子	鄭駭虎	劉牛	吳樓	王晴追	王小狗	閻慶	鄭老二	田三孩	張魁	翟二玄	翟莊	翟連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結幫槍架處死刑擬奪公權無期	全前	宣告無罪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一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遵令先行正法令補送判決書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獲嘉縣政府	郭德瑞	擄勒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七日		
太康縣政府	李法	結幫肆搶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鄧縣縣政府	郭生娃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令補送判決書	
通許縣清鄉辦事處	趙金城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全前		
太康縣政府	宋歡	四個共同擄勒合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廿六日		
扶溝縣政府	葛金箱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一月十五日		
唐河縣政府	黨中魁	擄勒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一月十一日			
扶溝縣政府	李書琴	全前	全前	全前		
原武縣政府	吳來妮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廿五日		
	楊玉林	全前	全前	全前		前
	楊秀林	全前	全前	全前		前
	田樓	全前	全前	全前		前
	李良	全前	全前	全前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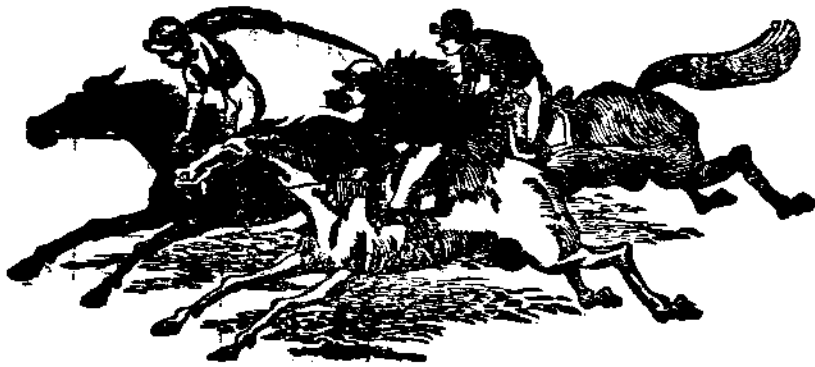
西華縣政府	張鐵池	全	前	全	前	十一月廿五日	
新安縣政府	王儼然 (即王偉新)	全	前	全	前	十一月廿七日	
獲嘉縣政府	王光同	擄勒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	前	十一月廿七日		
新安縣政府	張唐子	擄勒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一月十三日	前	十一月廿五日		
	張來子	全	前	全	前		
	張殿子	全	前	全	前		
鹿邑縣政府	張皮錢	全	前	十一月十四日	前	十一月十五日	遵照通令先行正法
	張搽	全	前	全	前		
	何尿壺	全	前	全	前		
	鍾福	全	前	全	前		
沈邱縣政府	孫益	全	前	全	前	十一月十七日	遵令先行正法令補送判決書
河南省保安處	閻連生	擄勒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全	前	十一月十八日		係保安處函送本署判決執行
尉氏縣政府	焦德運	擄勒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全	前			
	孫水	擄勒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全	前			
	王山	全	前	全	前		

鹿邑縣政府	周 磚	馮 天化	侯 世著	萬 魚	于 極林	王 落	黃 恆德	時 登峯	王 二路	時 學信	時 同合	李 自動	于 從亮	趙 富全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 前	全 前	宣告無罪	全 前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結夥架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宣告無罪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擄人勒贖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共同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十一月三日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全 前						十二月三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九日	
	遵照通令先行正法													

太康縣政府	楊富	擄勒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楊在蘭	全前	全前		
	洪金山	全前	全前		
	楊曉亭	宣告無罪	全前		
湯陰縣政府	劉金泉	全前	全前		
獲嘉縣政府	馮紹雨	擄勒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新蔡縣政府	徐春成	結幫肆搶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十二月七日	
唐河縣政府	白蘭渠	擄勒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全前		

河南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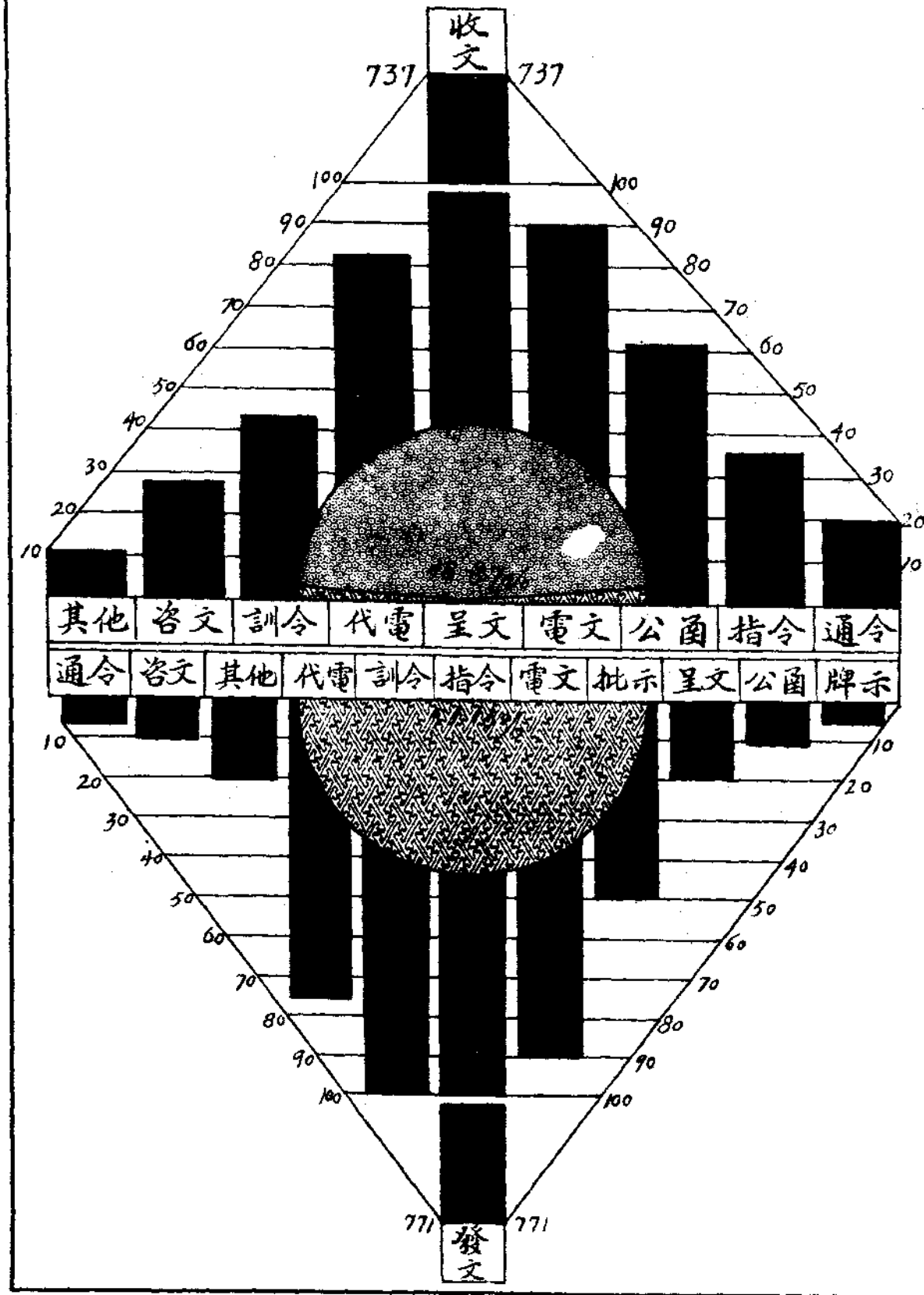
報告表冊



疾

計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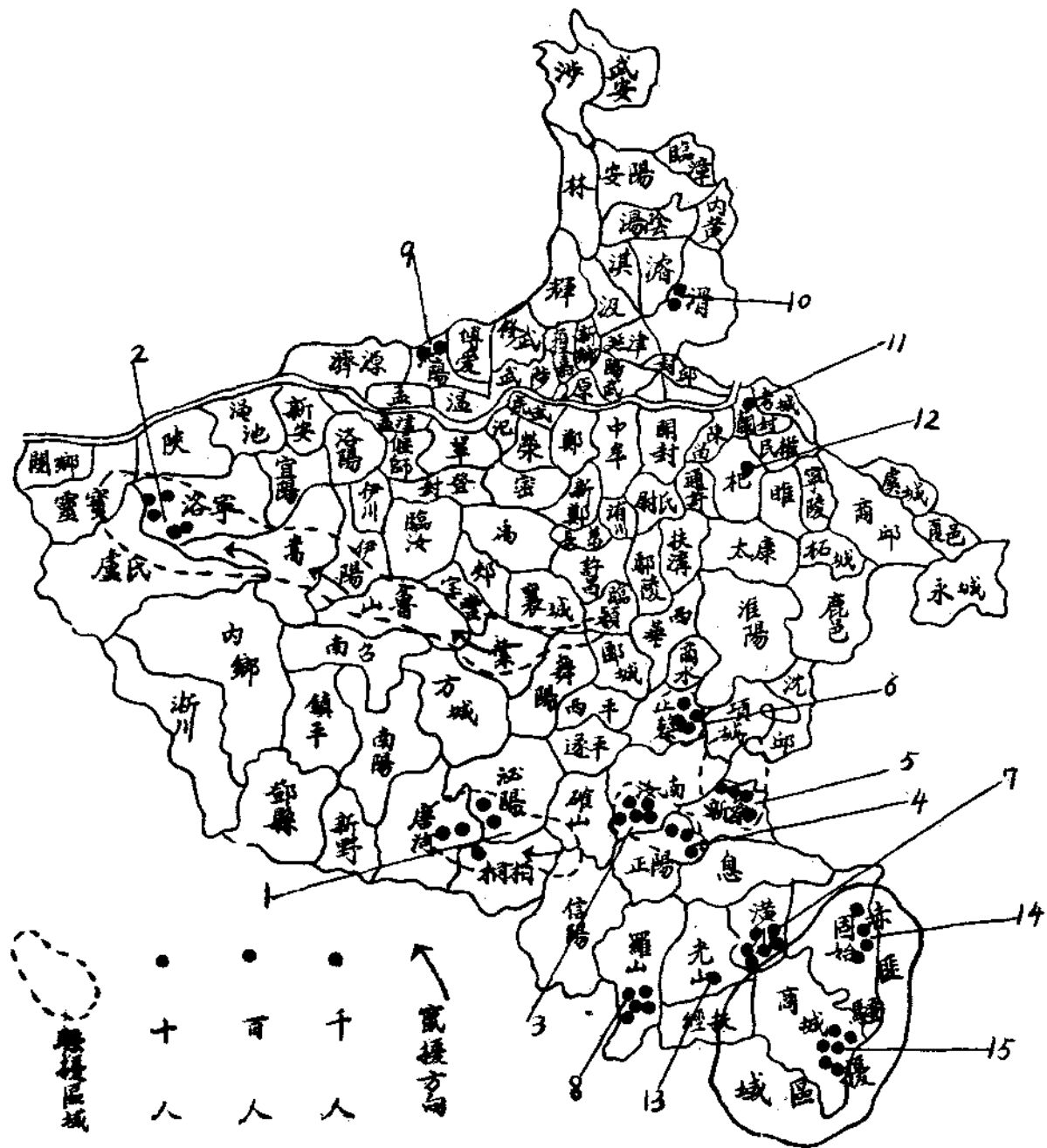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收 文		發 文	
種 類	件 數	種 類	件 數
通 令	20	呈 咨	20
訓 令	43	函 通	10
指 令	36	通 令	12
咨 函	28	訓 令	8
函	61	指 令	100
呈 電	737	電 告	711
電 告	90	代 佈	89
代 電	82	批 示	75
其 他	11	牌 示	48
合 計	1108	其 他	3
		合 計	21
			1157

# 河南全省十一月份匪情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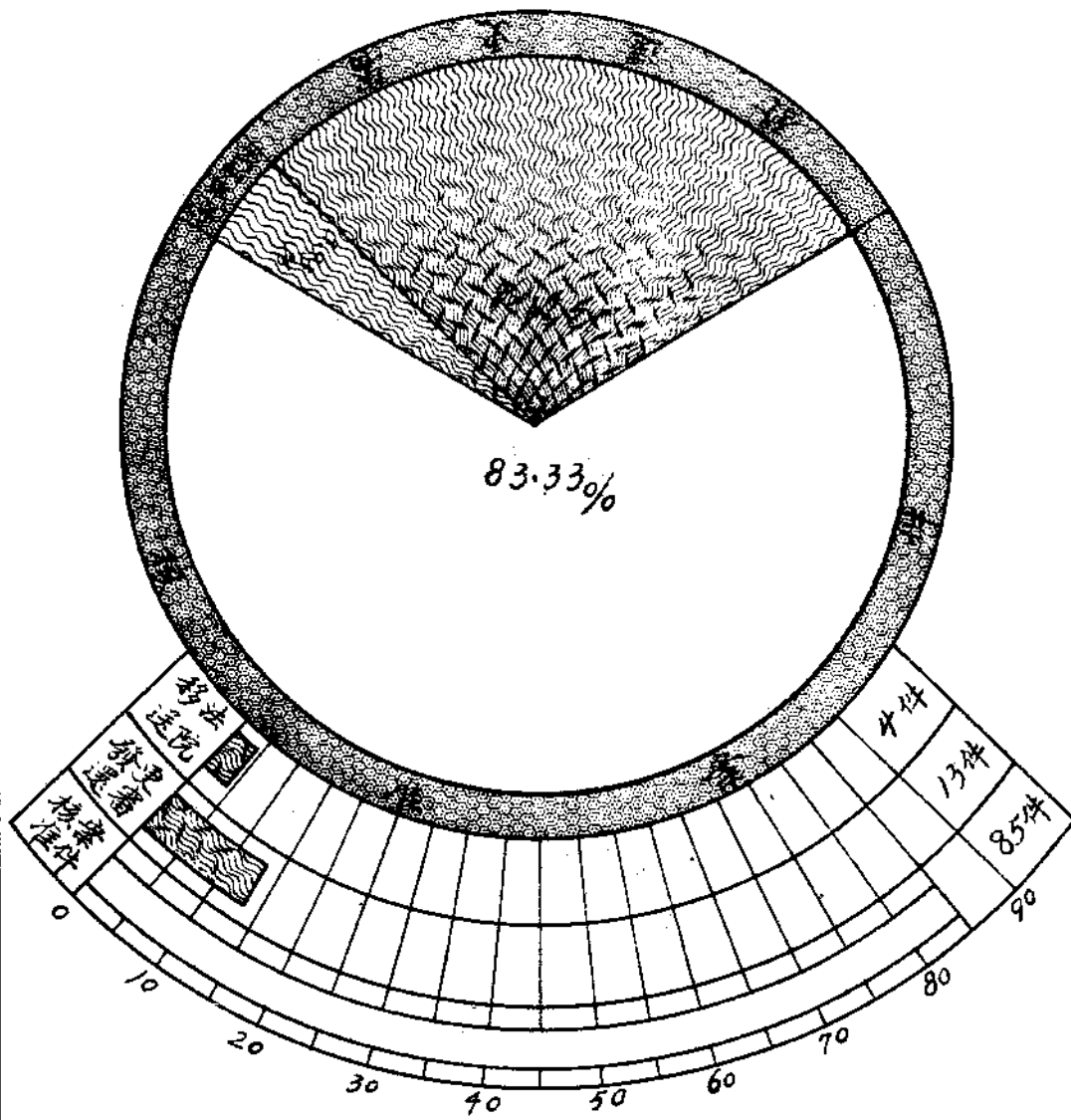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十二月份各股匪騷擾區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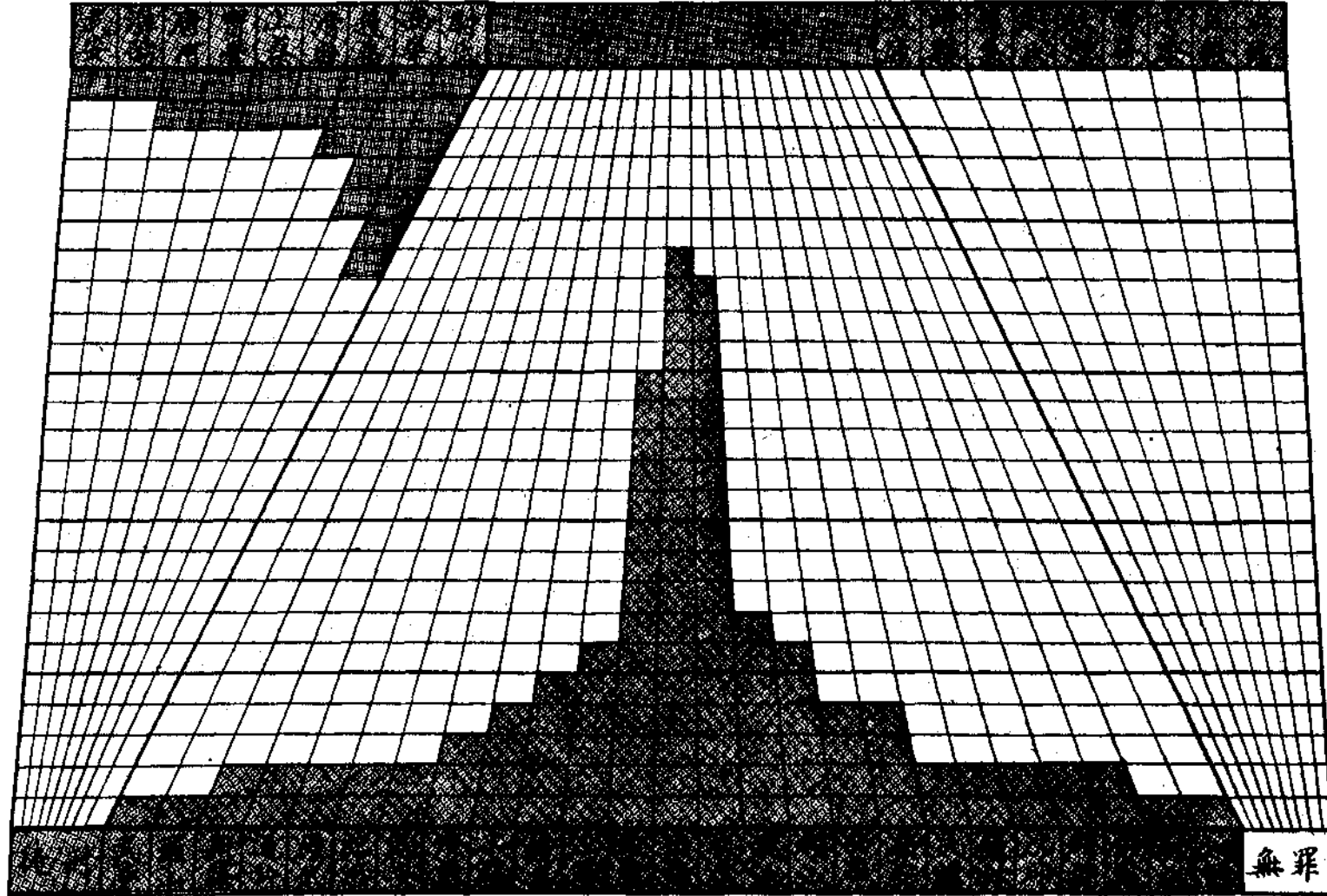
番號	匪首姓名	匪數	騷擾區域
1.	古大申 蕭六少 段青山 王麻齡	二千餘人	確山信陽泌陽 桐柏唐河等縣
	楊小黑 馬錫有	二千餘人	
2.	王有	一千餘人	臨潁葉縣寶豐魯 山伊陽嵩縣盧氏靈 寶陝縣洛寧等縣
3.	史建賓	四五百人	汝南
4.	未詳	三百餘人	正陽
5.	蔣慎修 范八	三百餘人	沈邱項城新蔡等 縣
	李秀嶺	一百餘人	
6.	彭俊英 葛素敬	一百餘人	上蔡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戴英 繼煥 英先	李張 老老 輔堆	赤 匪	未 詳	李張 傅克 明禮	未 詳	黑 大旗	王史 邦學 彥禮	吳 幼安	彭詹 占寶 魁山
數 百 人	一 千 餘 人		十 餘 人	十 餘 人	十 餘 人	十 餘 人	二 十 餘 人	四 五 十 人	七 八 十 人
立 煌 縣 大 山 中	固 始		光 山	杞 縣	蘭 封	滑 縣	沁 陽	羅 山	潢 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份辦理盜匪案數統計圖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份核准各縣執行匪犯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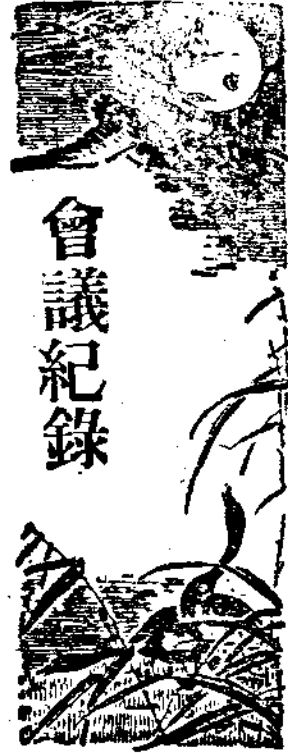
說明， 每格代表一人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十一月份核准各縣執行匪犯統計表

縣名	死	刑徒	刑	宣告無罪	備考
大康縣	一五			二三	
淮陽縣	一九	一			
扶溝縣	一八			二	
滑縣	三	二		七	
獲嘉縣	五	三		三	
西華縣	四	五		一	
尉氏縣	一	七		二	
汝蔡縣	四	二		一	
鹿邑縣	七				
正陽縣	六				
確山縣	六				
新安縣	四				
民權縣	二			一	
武安縣	二	一			
實豐縣		二			
蘭封縣	二				
臨漳縣	二				
沈邱縣	二				
原武縣	二				
輝縣	二				
唐河縣		二			
通許縣	二				
鄧縣	二				
新蔡縣	二				
羅山縣	一				
沁陽縣	一				
武陟縣	一				
湯陰縣				一	
統計	一一五	二五		四一	

會議紀錄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址 本署辦公廳

出席 魏錫庚 柴 堅 李振武 夏松齡 崔文麟 史紹青 常志箴 李增榮  
主席 魏錫庚 紀 錄 李增榮 王鳳圖代

##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各廳處上週工作報告

## 三·討論事項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會議紀錄

第一案 督查處提議據視察員報告各縣區長多有漠視清鄉及不稱職者可否咨省政府通令

各縣撤懲案

決議 咨省政府通令各縣嚴加考核分別撤懲

第二案 修正各縣辦理清鄉人員給獎辦法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審查嚴禁各縣私造槍械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一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址 本署辦公廳

出席 魏錫庚 史紹青 常志箴 崔文麟 毛汝采 王培仁 陳文煥代 李增榮

陸漢泉

主席 魏錫庚 紀錄 李增榮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二·各廳處上週文書統計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遂平縣長熊公時呈請取銷記過處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未便照准

第二案 沈邱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喬錫裕呈稱清鄉工作前任多未實行擬請展限六個月俾便

切實整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加緊辦理如果限於事實不能如期完竣屆時再酌予展限

第三案 據方城縣長余中楫呈該縣保安大隊附李心浩奮勇殺賊夙夜勤勞應如何獎勵案

決議 應予傳令嘉獎并通令各縣知照

第四案 督查處簽呈視察員馬長卿呈據鄆城縣第二區區長呈稱王玉如奮勇搥匪懇予敘獎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著記功一次令該縣轉飭知照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二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址 本署辦公廳

出席 魏錫庚 常志箴 毛汝采 崔文麟 陸漢泉 史紹青 王培仁 李增榮 趙本蔭  
主席 魏錫庚 紀錄 李增榮

###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各廳處文書統計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唐河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全人鑾呈一二兩期清鄉工作因故滯緩請予展限四個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加緊辦理如果限於事實至第三期仍不能完竣屆時再酌予展期

第二案 查依照各縣辦理清鄉限期進度表第二期業經屆滿各縣多未呈報完竣應如何督飭

辦理案

決議 通令各縣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將應造各項表冊切結一律趕辦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即時詳敘理由呈由本署核辦否則以玩忽要公議處

第三案

會計股簽呈據視察員朱蘭堂呈報赴南陽特務工作所支旅費審有未合無法核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旅費應照章支給餘准核銷

第四案

會計股簽呈據視察員胡光楣所報差費實浮支洋八元零三分核與定章不合可否准予核銷案

決議 准核銷

第五案

看守所所長喬松齡呈據押犯高有恆張紹堂等懇請添發棉被褥以禦寒冷案

決議 照發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三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址 本署辦公廳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會議紀錄

出席 魏錫庚 史紹青 毛汝采 崔文麟 王培仁 李增榮  
主席 魏錫庚 紀錄 李增榮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十二次署務會議紀錄

二·各廳處文書統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據臨潁縣清鄉辦事處主任趙一鶴呈股匪過境清鄉工作不能如期辦竣請准予展限

三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趕速辦理如果限於事實至第三期仍不能完竣屆時再酌予展限

第二案 收發員雷福祥孫建燎對於公務異常疎忽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各記大過一次

第三案 司書趙直平蔡毅等呈請發給棉軍裝以示體恤案

決議 照准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第四十四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址 本署辦公廳

出席 魏錫庚 毛汝采 崔文麟 陸漢泉 趙銘竹 王培仁 李增榮 趙本蔭 李振武  
主席 魏錫庚 紀錄 李增榮

##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各廳處文書統計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會計股簽呈核減視察員董星垣旅費數目案

決議 照會計股核減數目支給

第二案 執法處提議檢舉匪類爲清鄉重要工作應如何督促各縣切實舉行案

決議 一面由本署佈告民衆對於匪類認真檢舉一面通令各縣主任對於被檢舉之

匪類不可輕縱

第三案 督查處提議第二期清鄉限期業經屆滿各縣工作旬報表亦將送齊關於第二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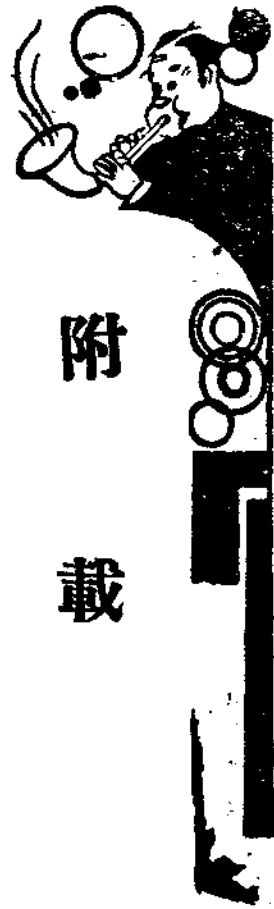
究應如何考核請公決案

決議 先由各廳處指定職員擬定應用表式再行考核彙編



附

載



附載

## 剿匪戰術綱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戰字第一號

### 緒言

夫用兵必視其對象。赤匪所用武器。多係十八世紀之舊物。其行動又多摹倣古代兵法。我軍往往專用新式戰術。或不顧戰術原則。是以每爲匪所乘。以後須參酌新舊。適應機宜。方足以操勝算。茲編就剿匪經過。擇其在戰術上特異之點。及原則上特重之處。分條列出。切望人手一編。悉心研究。糾正經過之錯誤。應用適宜之戰法。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庶於剿匪前途。大有裨益焉。

### 第一 通則

一。以殲匪實力爲主佔領地方次之。勦匪首在消滅其實力擒其匪首破壞其組織及交通若收復失地尙在其次

- 二· 立於主動使匪爲我所制 貴能機動妙用而且勤奮將事使匪不能捉摸爲我所制果能主宰戰場必操勝算無疑若頭痛醫頭脚痛醫脚時時立於被動地位此乃兵家所最忌
- 三· 嚴行封鎖匪區 封鎖匪區爲制匪死命之唯一方法故軍隊應協助地方嚴密封鎖使其消息不通物資缺乏則匪不勦自潰
- 四· 整飭軍紀收拾民心 治匪宜先治軍愛民爲治兵要義軍民合作匪勢自孤如不拉伋不騷擾買賣公平借物歸還皆屬易得民心之法也
- 五· 振作士氣 保持歷史光榮養成必勝信念此皆典範令特載鼓勵士氣之法惟匪軍故意優待被俘士兵影響士氣甚大尙須養成仇匪心理以爲振作士氣之道
- 六· 獨斷專行 匪衆飄忽無常故勦匪指揮時感困難各部隊長官以不恃高級長官意旨爲度可按情況變化隨機獨斷專行以免坐失機宜
- 七· 協同動作 協同動作不僅可免各個擊破之害且能收合作之利
- 八· 縱橫陸空連絡要確實 視號電報號音通報皆屬連絡之法若友軍失却連絡我亦必設法與彼連絡確實以收呼應靈通之效
- 九· 搜索要嚴密 遠方多派偵探尤以便衣爲善蓋搜索宜遠而且密消息靈通自可得先制之利
- 十· 警戒要嚴密 無論有無匪患行軍駐軍總須嚴密警戒免受不意襲擊

十一·縱深配備 赤匪慣用包圍或誘我深入或兩翼進抄故必縱深配備保持強有力之預備隊不惟可以應付以上之敵且可抄擊逆襲之用

十二·巧用奇襲 無論攻防常須挑選精壯官兵編成強襲部隊出匪不意施行強襲有時派遣挺進隊或設置伏兵尤奏奇效

十三·注意宣傳與督察 隨軍應組織宣傳隊號召羣衆與督察隊糾察軍紀

十四·注意狙擊及偵探 隨軍應組織狙擊隊與偵探隊

十五·輸送衛生通信之改善 輸送衛生通信關係進剿甚大隨時改善未可忽視

## 第二 行軍

一·敏捷 輕裝簡銳使匪不及知知不及備

二·祕密 須知祕密既可杜匪暗算又能出敵不意攻敵不備雨露雪夜聲東擊西虛實運用臨時或逐段告知行進目標皆祕密之道

三·前後側衛嚴密警戒 在匪區行軍不僅須有前衛尙須派遣側衛後衛嚴密其警戒

四·嚴密搜索 出發前數天派別動隊先一二日再派偵探隊四出搜索俾得真確之情報而得適當之處置

五·交番躍進 在大部隊行軍時前方梯隊應停止一地依據工事掩護後方梯隊推進迫進出前方

後亦須準此交番而行每部隊行軍時前衛應依地形逐段在前方佔領陣地掩護本隊前進俟本隊抵前衛陣地復由本隊另派前衛原來前衛即行撤收歸入本隊後尾如此交番躍進即穩紮穩進之道也

六· 以迂爲直 在有匪顧慮時往往直進反爲不利應行迂迴或曲線行動不特可出敵不意且可免其暗算

七· 行軍路程因時制宜 平坦安全之地日行百里不爲多崇山藏匪之區宜嚴密搜索警戒緩進日行三十里即已足

八· 不預期遭遇戰法 前方遇匪應即停止佔領陣地後方趕進增加中部遇匪前後同向增加後方遇匪前方轉向後方增加然後同取攻勢

九· 行李輜重 行軍時行李及輜重應在中間行進並嚴守秩序派員指揮

十· 縮短行軍距離 山地行軍最易延長一遇匪警首尾不能相顧故行軍長徑務求減縮或停止整頓再行前進則兵力集結指揮容易

十一· 防止落伍 在行動部隊後尾應派相當官長督隊防止士兵落伍

十二· 多僱嚮導 嚮導爲軍中耳目宜善待之並須儘量分配於警戒部隊但須防備赤匪冒充

### 第三 宿營

- 一·宿營須早 宿營若早則可於日沒前從容偵察佈置警戒完畢
- 二·內外警戒 宿營地之外部固宜配備警戒但其內部亦宜留意防範布置兵內衛以策安全
- 三·抵抗線之選定及工事 赤匪常用夜襲故在宿營命下後首先在選定抵抗線且須於宿營地四週構築抵抗綫上之工事以資鞏固
- 四·警急集合場 宿營遇警時必須集結兵力以資應付故預選各部警急集合場及進出路最爲緊要  
要使臨時集合容易指揮便利而免紛亂交叉之害
- 五·指示路標 應以代名詞標示不可用其隊號免匪探知
- 六·廁所 宿營地方官兵廁所亦應特別指定與開設否則使居民輕視怨恨且與衛生有礙

#### 第四 攻擊

- 一·嚴密偵察 攻擊不可冒昧從事必須將敵情地形偵察明確方可計劃攻擊但在遭遇戰時又須迅速完成其偵察工作
- 二·縱深配備 以防匪之包抄及不意之事變又可以抄襲匪之側背
- 三·選定攻擊方向 最好選定敵之側背與其薄弱部份
- 四·注意包抄 不打正面抄其側背或預設伏兵於其退路此法有完全殲匪之可能若專由正面攻擊匪即不支亦可以安全退却結果是趕匪非打匪也

五·誘敵制死法 匪以一部攻我某點以大部在中途截我援軍此其慣技我正可將計就計以一部伴作援軍攜帶數日糧食誘其圍攻穩住對敵遠以大部在後跟進抄其側背內外夾擊足以制匪死命

六·窮追 窮追乃殲匪之良機萬不可任其安全逃竄致貽後患在大部隊之追擊須用超越追擊法但對匪退却之真偽及地形之險夷又不可不詳加考慮行之

### 第五 防禦

一·選定陣地 選定陣地為防禦最要緊之工作蓋陣地良好收效極大

二·採用據點工事 切忌一線防禦務必採用據點式及堡壘羣此俗語所謂梅花陣既可互相側防團結堅固又可節省兵力雖有一堡失陷亦不致影響全般

三·地區區分 地區區分則各有專責亦不至生有空隙

四·縱深配備 匪如來攻往往同時抄襲我側背我有縱深配備則可策應且能行出擊及追擊也

五·陣地須與兵力適合 陣地過大則處處薄弱易被敵陷最好以兵力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計劃陣地其餘作控置部隊以資策應

六·使用預備隊不可過早 預備隊之控置是為維持火力及抄襲追擊之用若使用過早則遇機無兵可用

七·待機出擊 防禦乃限於不得已之一時無論目的如何遇機可乘時應決然出擊俾收積極之效

## 第六 進剿

- 一·縱隊編成法 每一縱隊須較匪優勢至少相等且有時用數個縱隊併進以期夾擊殲滅之
- 二·匪情不明時之進剿 須穩紮穩打按兵以待或誘其來攻設法殲滅之
- 三·匪情既明時之進剿 一經接觸應舉全力猛擊求其必勝
- 四·匪情潰退時之追擊 應以一部由正道他部由兩側抄出窮追

## 第七 清剿

- 一·清剿部隊之區分 應區分駐剿部隊與游擊部隊
- 二·駐剿部隊之任務 任肅清駐地附近三十里之散匪並協助地方組織保甲劇共義勇路及築路建堡封鎖守望遞步哨等工作其區分應以三分之一任守備三分之二任游擊
- 三·游擊部隊之任務 任進剿匪之主力或破壞其組織或應援各駐剿部隊
- 四·游擊隊之運用 要巧用晝伏夜動或夜行曉襲或聲東擊西或虛張聲勢或化裝「裝匪裝民」擾亂或便裝遠探或輕裝急進或秘密敏捷種種方法出匪不意
- 五·游擊隊之效用 混亂匪之耳目捕捉匪之游擊隊破壞匪之組織秘密我軍之行動掩護我軍之安全是也



六·區分地帶 鄰近匪區構築據點爲工事地帶後方爲清鄉地帶前方爲游擊地帶再前方爲破壞地帶

七·清勦方法 對匪化深之地方採用逐步推進行內清勦對匪化淺之地方採用棋布內地分區清勦

八·清勦手段 或派遣官兵攜帶武器編入地方團隊純盡義務從事領導或故意勾結土匪暗中布置誘而撲滅之或假裝匪軍蘇委召集民衆開會當場槍殺會衆使其失却信用兼可做揚灰色民衆或扮裝匪軍潛入匪區肆行燒殺劫搶激成民衆仇匪心理或隨時考驗民衆自衛力量其對匪心理如何此皆爲清勦不可少之手段也

## 第八 工事

- 一·絕對採用據點碉堡 無論平地山地或城池均宜採用既可節省兵力又可堅固防守
- 二·注重側防 一般專重正面火力不知側防效力尤大
- 三·設置副防禦 如外濠鹿柴鐵絲網木柵等皆足以防止敵人接近爲不可少之障礙物也
- 四·守城要訣 城多四面環山防軍皆欲守山總覺兵力不敷分配須知兵力大時以守城外高山爲宜若兵力小時何嘗不可守城若將城上構築蓋溝或在城牆中間挖出槍眼再在城脚下面向外挖一交通壕即於城外脚下構築機關槍掩體交互側防既可節省兵力雖受城外高山瞰制或遇

匪軍優勢皆不足爲慮

五·圍寨 構築圍寨兼築碉樓工事既堅又可容納人民儲藏物質匪來則堅壁清野此防匪最好利器

六·照明 以需要之竹筒直浸於儲洋油箱內四週砌以磚石再以引油材料『棉紗等』由竹筒中引竹筒口燃火照明既可免槍彈擊毀又不易熄滅

## 勦匪作戰要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戰字第二號

### 第一 通則

一·勦匪以消滅匪之實力爲主旨，最終之目的，在能絕匪根株，故勝利之素，以繳奪匪械，擒斬渠魁爲上，殲殺匪衆次之，收復土地又次之。

二·匪之槍械彈藥少來源，徒衆亦不易補充，故作戰缺持續性，我軍應乘其弱點。

三·收回民衆，解其脅從，乃平匪之要道。

四·勦匪不獨貴得民心，且須善用民力，不知用民者孤，縱部擾民者敗，無能以考查約束部衆者危。

五·民衆不集結組織，卽不易發生力量，如無依據保障，卽不能集結組織，故於地方之構築

堡寨，與自衛組織，軍隊應盡力協助促成之。

六·作虛偽文報，係軍人「公務員」之恥，亦貽誤策畫之病根，（輕率求援，最易牽誤全般戰局）。

七·見利不爭先，遇事不觀望，不邀功而誤事，不攘財而失機，固屬一般美德，而在剿匪官兵，尤應服膺莫忘。

八·不獨軍隊動作，貴互助協同，即軍團步驟，亦須協調一致，比鄰有急。但是應行援助者，須不待命令趨行。

九·臨機觀望，求自保實力，以任匪各個擊破者，無異自戕。

十·匪雖急來，但裹脅者多烏合之羣衆，可以鎮靜應之，穩定之後，再審機出擊，即破匪之要訣也。

十一·濫作無效之射擊，即表現士兵之怯懦，不能掌握指揮射擊，即表現幹部之無能，（射擊爲最要技術，準確者每能以一勝十，故須日求精練。）

十二·伸紀律，嚴部伍，勤聯絡，遠斥堠，習夜戰，練跑山，皆剿匪軍隊之要務，（擲手彈與刺槍亦宜熟練。）

十三·軍隊求匪決戰不易，匪來免勞我跋涉，可興奮之事也，須知最大之成績，當於最危疑

之情景中求得之。

十四·匪畏持久戰，故我宜常保接觸。

十五·匪以擾亂見長，我宜常以據點戰應變。

對匪區情況不明瞭時，宜多用游擊戰，以造成進取之機會。

十六·剿匪宜常出於主動，尤貴能機動變化，使匪不能捉摸，故無論游戰之時間，路線，及應事之辦法，均宜時時改換，切忌拘板笨滯，爲匪所料。

十七·善戰者不獨善用己之所長，尤貴能於緊要時消失匪之所長，一切策動，均以爭取時間勝利爲主。

十八·勦匪多行混戰，且匪情飄忽，戰鬥經過迅速，有賴於各幹部活用之時期特多，故確認爲有利者，宜不失時機，獨斷專行。

十九·戰時幹部，應時常注意四週之環境，總不失發動與聯繫之機能，應不忘隨地有制勝與轉勝之機會。

二十·勦匪最忌輕率，尤忌遲疑，臨事先審，遇機立斷。

廿一·對赤匪情態，宜追溯既往，審察現在，推其將來，隨取制勝之方策（參看匪之戰術及其特長）

## 第二 防勦部署 防堵游擊進剿

一、剿匪方法之着眼——大要有三，一在防止匪之蔓延，即未亂者而確保其不亂，二在縮小匪區，即已亂者而使其少亂，三在搗破匪巢，殲其實力，以絕亂源。

二、駐防之軍，宜穩如山嶽，故平時即須堅其工事，完其儲備，定其部署，匪求急戰，則以靜應之，或探知匪來，預設伏兵於相當時截擊，總留相當之預備隊，看得好機，即行出擊，匪果係精疲力竭之敗退，則無妨作齊頭併進之直追，但追匪時，亦須留相當之守兵，以固吾壁。

三、防區以內，須集民力，構成據點網，助之自守，所有清查，封鎖，哨探，聯絡，信號，均宜一貫周密，預為佈置，并宜配置策應部隊，使內匪不易潛蹤，外匪不能侵入，是謂先求不可勝，（參照碉寨組之編成構築辦法）

四、進取匪區，宜先用游擊戰，游擊部隊，宜以精幹輕裝編成之，（只攜帶輕便兵器與梭標手溜彈）動作貴飄忽敏活，通常不決戰不固守。

五、向匪方游擊，宜挑用民團壯丁隨行，一則壯吾聲勢，一則熟悉地形，可分任嚮導哨探，搜查，運輸等事務，但須輪挑，不可多派，多則擾民，且反亂軍隊之步伍。

六、在游擊初期，應予以摧破震蕩，先破壞匪之組織，捕殺其幹部，有時且焚燒其巢穴，奪

取其儲糧，移徙其壯丁。

七·既經震懾之區，則逐漸加以宣撫，凡宣傳，用閒，派探等工作，特先於灰色地帶著手，以期易生效能。

八·進剿游擊，除正式軍隊外，可用特種名目之民團，如特編之支隊，縱隊，及由團隊難民合組之綠軍，黑軍等名稱，亦可使用，一則亂匪耳目，一則表現民衆仇匪，三則於行破壞工作時，不致染壞軍紀軍聲。

九·進行搜剿時期，宜先於其後路，或其竄逃之通衢，分兵扼要堵截。

十·人民已漸歸附，即當構成據點，儲聚食糧。（不能保護之區，不必急令居民組織，組織之後，即不可放棄致失信仰）

十一·進剿軍宜構築據點，節節進擊，所有運輸，通訊，衛生等設備，亦宜隨時進展。

十二·進剿之要，先之以合圍淺攻，繼之以深進搗擊，匪竄其西，我搗其東，乘虛進逼，步步爲營，緊縮匪區，能合力會戰之期，即一舉以撲滅其實力。

### 第三 戰鬥

#### 甲·一般戰鬥

- 一、對赤匪宜多用據點戰與游擊戰，住則宜極穩固，游則宜極敏活。
  - 二、開戰之初，應將本隊左右後之山頭，（要地）視作據點，分布警戒，嗣後則常隨戰況推移，以長保展布之餘地，是即為穩打。
  - 三、搜查內線村莊，注意村民行動，扼要之點，應施相當工作。
  - 四、主陣地前，常宜酌構前進陣地，并以翼側派出戰鬥羣以防匪之包圍衝擊，主陣地後側，宜常構預備陣地，（按備多則力分，而缺備又絕非自全之策，故分佔山頭隘口，每以特組之戰鬥羣為宜，戰鬥羣可以自動步槍一，步槍四，手槍二，梭標，溜彈兵五配成之，如此則遠，近，守，戰，衝，脫，均便）
  - 五、注意縱深配置，正面兵力，戰初不宜過三分之一，且須至戰鬥結局，尙控置若干部隊，作追擊之用。
  - 六、初戰之頃，匪每如萬馬奔騰，（驍擁而至，乃吾利用敏速射擊之兵器，以行殲匪之良機）特須穩定沉着應戰，不可為其所眩，或濫用預備隊。
- 師以上或獨立作戰部隊之預備隊，可在預備陣地附近，及便於策應與出擊之地區，由指揮官確實掌握，於敵之主力來攻或出擊時，可酌用其一部或大部，至追擊時，始全部使用，再集結前綫部隊，以為預備隊。

七·開戰以後，除以小部分守必要據點外，常應將後方部隊，向前集結，以資繫束，審清匪勢後，以一部牽制，以主力向其弱點出擊。

八·在接戰若干時，將匪之狂潮兇湧擊退後，指揮官常應依情況，決定進擊地帶及部署，不宜長期限於被動。

乙·遇戰，及前衛，側衛，後衛，作戰。

九·在遇戰初期，中央軍不可過於輕進，致濫自己部署，翼側部隊，常宜注意齊頭，或先佔有利地點，對於無工事之山頭，及匪之據地，在不失聯繫，不過量突出之限度內，應隨機逐步攻佔之。

遇戰進展過程中，常以用別動隊，行抄襲為有利。

十·如在我防區內行遇戰，有時可令中央佯退，以竭匪之氣，且亂其勢，再合而擊之，「即匪慣用之後退包圍」常勝之法也，「按此雖極平庸，確常勝，曾歷試之」惟在匪區內，則不宜輕用。

十一·「前衛作戰」常以先頭小部，搶佔必要山頭，與要點，為原則，次則還佔陣線，以便遂行對戰，對於匪已先佔之據點，除必須急戰或行追擊，或援應友軍等時期外，常不遽取擊攻。



又最初陣地，自須適於據戰進展，而尤以令部隊由後方進入爲宜，不宜於偵探接觸之初，即令部隊退後以就陣地，致影響後方士氣，故在匪區所派之偵探，尖兵，常須加大其力量，增長其距離，以預留餘地。

攻匪先佔之據點，必須偵察後，再行攻擊，攻佔一綫陣地以後，一面整理部隊，一面慎行追擊。

十二·『側衛作戰』側衛除不失聯絡以外，常宜佔必要之山頭與要點，於中央軍進擊之時，須不待命令，齊頭進展。搜索村落與森林，在側衛行動中，特覺煩多，又須注意周到，故常宜派數個戰鬥羣，與本隊聯絡，就便搜索內線村莊。

於大部撤退或背進時，則又須盡力收容或反擊『亦僅以不失聯絡爲度』。

十三，『後衛作戰』後衛常應作據點戰，最初即遣兵分佔據點，在未佔布新據點以前，原據點之兵力，不易撤空，如係背進，則宜步步收容，亦須節節選佔山頭『或他要地』據戰，留後據戰之兵力大，則每節收容陣地之距離宜短，若僅留戰鬥羣據敵時，則常可於一里以外，再留兵收容之。

丙·攻戰·抄襲·援兵伏兵·

十四·『攻戰』在匪區行政戰，大部常在搶山頭與攻村鎮之過程中，匪所久守之山頭，常有能

容少兵之工事，其據守之村鎮，尤每有較複雜之工作，如非預定之攻擊目標，或必要急取者，則須先有相當之準備，始行進攻。

進攻山頭之小工事時，惟迫擊砲與手榴彈易顯效力，故宜配附迫擊砲，與溜彈手槍兵，偵察匪之兵力與進攻地帶，計定距離，準備妥當後，利用死角，一舉迅速攻佔之，「時間愈短，則損傷愈少」切不宜常在敵火下停頓，「以前軍隊，對山頭小工作，每少偵察準備，即冒然搶攻，後又多在山腰停頓，現進退維谷之狀，致特多傷亡，實應切改。」對赤匪固守之村鎮，更須多調迫擊砲兵，予以重大之摧毀，或分兵構陣，暫行監視之。

十五·攻擊常用分進合擊，但分進部隊，若間隔稍遠者，須具獨立作戰之能力。

十六·攻擊以用抄擊制勝之時機為多，行抄襲之部隊，須進退飄忽，常以使用特組之特務隊為宜。

十七·（援軍）應援部隊，特須防匪於我經路。預設伏兵，對於易設伏之地區，應遣兵分行路側高地，或略迂避之。

十八·援軍作戰之進展宜速，尤於將到目的地時，須以敏活猛烈之手段，截斷敵人，（可多用齊射及威力特大之武器）以與我之待援軍協同奮戰。（此正是決戰殲敵之時機）

十九·（伏兵）伏兵每于暫退誘敵，或防守截敵時用之，設伏之地點，常宜在匪經路旁之森林

村落，與山谷中，其編組宜敏活，而附有難民及便衣隊，其動作貴陰秘，到達後即宜斷絕交通，其作戰機動宜鶻突，尤須與本軍能相聲援呼應，始易收效。（常宜特定信號）

丁·山地戰，及村落森林，河川，隘路戰。

二十·（山地戰）勦匪多用山地戰，而絕高陡峻之山峯，利用作戰之時機尙少，所時常爭佔者即在便於據戰，且又便於瞰制近地之山頭。

二十一·在無工作之山頭，常依彼我之距離，及搶山之速力與兵力，以判其得失，故對於一般擬佔之山，可派遣戰鬥羣分佔，對於必爭之山頂，則最初即宜派部隊搶佔之。

二十二·在未取得擬佔之陣地以前，須留探警戒佔領後方之高地，以免進退失據。

山地戰之預備隊常可分區使用，以期各地區使用適時。

二十三·陣線不宜採用單橫線，宜互爲側防，並酌構前進陣地，以消死角。

山地攻擊，已述於攻擊中，防守則特須有發揚火力之工事，指揮官特宜在便於展望之位置，以便適宜應變，及審定出擊之方法與時機。

二十四·山地行動，常可利用蔭蔽與死角，但全部不宜均入低谷，致陷於匪方瞰制之中。

二十五·村落依其大小形勢，以判其用於作戰上之價值，但其牆屋，可利用作堅強之抗戰，其物資人民，亦可酌量利用，然必須經嚴密之搜索與檢查，利用村落據守時，須迅速開

鑿槍眼，加搆工事，監視居民。

凡臨時使用之村落，只能利其節約兵力，視作暫時據點，（或留置伏兵）仍宜佈置主力於附近地區決戰，如孤駐久守，則易陷於絕境。

二十六·（森林）森林依其廣狹疏密，及林木之長短，而別其作用，因其蔭蔽目標，障礙運動，頗便於散匪潛藏，而不適于大軍作戰。

勦匪軍利用森林，每在下列之時期，（1）設置伏兵，（2）游擊或欲節損兵力時，依托作戰，（3）利用蔭蔽近敵或離敵，（4）依托澈夜，以上各時，均以選用林木深疏者為較便利，依托守戰，宜在林緣之前端，設伏須派附有難民便衣之小部隊，至利用蔭蔽行動與澈夜，均宜在林邊，不宜以大部深入。

森林作戰，以手槍及梭標溜彈等為較合用，故以特組之戰鬥羣活動為最適宜。攻者對於森林，常宜多派戰鬥羣搜索，或酌派兵監視之。

二十七·（路河川）對於隘路河川，須選派輕兵，先趨彼岸據點，在前岸據點未佔領以前，不宜亦主力通過，凡有旁涉及繞擊路線，均須偵察，分兵繞出抄擊之，如係防守，則常宜擊其半渡，並注意截擊敵人繞襲之兵。

二十八·總之局地戰之要訣，即常須佔據山脊，控有村莊，扼其要口。

### 戊·夜戰，衝鋒。

二十九·夜戰每於襲擾敵人及撤退時行之，特須注意聯絡，不輕改原定路線與方向，以免混亂，聯絡除多派聯絡兵外，宜常用特約之信號，信號以顏色彈光與火光為較顯著，襲擊與撤退，尤特宜靜肅，均忌早發槍，能裝匪混敵更善，預備隊亦常宜分區使用，若係防守夜戰時，則以各就預定之陣地，及集合地區，特以鎮靜不亂為要訣。

三十·(衝鋒)指揮官或前線長官，審得衝鋒機會，計定距離，決定衝鋒之路綫，時間，及部署以後，應於猛火壓敵之下，以極迅速振奮之氣勢行之，或挑選奮勇隊，或增加預備隊，以推動前線，或用密集隊併進衝截均可，但先頭以挑用手槍溜彈及鋼子兵為宜，時間愈短，則愈易奏效，但由後方增調之部隊，在未出火線以前，步度并不宜過速，以保留餘力，俾便於近匪時，能發揮其戰鬥力，又襲擊之衝鋒，亦宜利用濃霧破曉，如係突出圍地，則可於日暮後，以預定之計劃，預定之路線衝擊之。

### 己·防區，與臨時拒戰

三十一·(防區戰)防區之工作儲備及哨探網，與碉寨網等，如早有布置，(參照碉寨組之編成構造辦法)則作戰時之便利已多，因我軍處處均有依據應援，匪則處處均受限制，故來小匪，則聚而殲之，如匪力大，則暫守據點，如其移動，則又分兵尾擊，俟我軍四集

，再行圍截殲除之。

三十二·（臨時拒戰）進剿軍如遇匪來衝擊時，對於圍擊之點，除加用預備隊外，應加派迫砲機槍與手榴彈，并須注意由兩翼斜射側射之，如配置得宜，則匪雖接近，或縱突破一點，均不足畏，因匪遠地衝來，已經精疲力竭，愈接近愈易掃射，至其突進之點，則正受我之包圍，我以逸待勞，只須能一致沉着應戰，即不難將其殲除擊退也。

三十三·進剿軍遇襲擊時，出擊不宜過早，須俟匪傷亡過大，或現露疲憊搖動時，即再出擊之。

三十四·若陷入危境，有四面被圍之情勢時，則又特宜疾戰，應乘匪尙未合圍之先，審定一方，一致猛烈衝擊，衝擊之際，仍派小部，多用旂幟，留守據點，一方則振號揚呼，以死摧敵，（如在昏暮，則可不用號音分合概依信號）突破圍線後，則側轉橫攻，亦每能轉回戰局，（進剿軍對於能一致活動，便於突圍時使用之方式隊形，宜預為演練。（參看循環推進隊形）

庚·撤退，追擊，陸空聯繫

三十五·（撤退）撤退在匪區為其困難之事，每須逐步收容，或更須各方掩護，收容掩護之兵力，無須強大，與本隊間之距離，在不失聯絡之限度內，每宜盡量撐展，依佔山頭，及

其他適宜地勢，使全部成且戰且走之形態，遇有更番，隨時整理，如須轉變方向行進，則以特約之信號，并妥派聯絡行之，此時特須沉着敏活，切忌慌亂，因既在行動期間，決無四面均成堅壁之理，只需各幹部機動適宜，自不難乘隙脫離危境。

撤退常可利用昏夜行之。

三十六·(追擊)追擊爲難得之好機，但宜防伏兵腰截，應一面整理部隊，一面併進齊追，匪少挫損，則退却或有別圖，追擊宜加慎重，若在力竭潰敗之餘，常應予以猛烈之追擊。又進擊部隊深出後，宜於其後方派隊連繫之。

三十七·(陸空連繫)部隊對於飛機所特應密取聯繫之點如下：

- (1)第一綫之位置，與軍師番號，須能迅速顯示(以前第一線所在地常不明瞭)。
- (2)利用飛機爆炸之時機，予匪以猛烈之攻擊。
- (3)利用布板及煙火信號等，顯示單簡之要求，及詢問事項，如匪之主力在何方位，匪之薄弱空隙在何方，與請向友軍通訊，請向某方爆炸等。

飛機對部隊應加聯繫之點如次：

- (1)隨戰况進展，轟炸匪之主力及要點。
- (2)用通訊袋，手槍煙火，及低飛拋撒顏色紙片，與飛行態度等，通知匪情，如匪主力

之方位，及其空虛之方向，匪後方部隊，向某方（撤退、移動、抄擊），或將有包圍情形，與我部宜向某方進擊，移動等，均宜研究，預先規定練習嫻熟，使能單簡明顯表示爲妥。

(3) 用各種方法，代作戰軍取聯絡，如某部現在某方，或友軍在某方行追擊，或受圍，此部隊宜向某方援應，或協剿，或某方友軍將到等，均須研練，求能簡明表示爲宜。

#### 第四 行軍

一、匪區作戰，動作輕便者捷，滯笨者困，而減少行李，須有精密之規定與嚴格之檢查。

二、拉夫不獨擾民，且易阻滯活動，與洩漏軍情，當絕對避免，關於隨軍輸運應改進者如次：

(1) 改輕裝，帶乾糧。

(2) 軍隊中常置相當之徒手兵。

(3) 愛惜輸卒，維護其力量。

(4) 軍政協同地方機關得有幫助運輸之組織。



(5) 整飭軍紀，人民樂於協助。

- 三· 匪區行軍，宜各營均有嚮導，並善待之。
- 四· 匪區特宜遠派偵探與便衣隊，每探班之人數應加多。(六人以上附選可靠之團隊難民)
- 五· 大部(旅以上)行軍，常宜縮短行軍長徑，小部(營以下)行進，則每宜加大各部之距離，蓋小者須留選擇展布之餘地，大者又須有能首尾相顧之便宜也。(特密)
- 六· 大隊隊行動，常宜採併進之梯形，以防腰截，但中間不宜有特大之斷絕地區。
- 七· 通過險阻之路時，應加派停駐掩護隊。(渡河必須派渡河指揮官。)
- 八· 休息時間，亦須選有據點，並多派瞭望哨。
- 九· 大部隊之間，可用飛機聯絡，部隊中間，常宜用聯絡兵羣。
- 十· 絕對不准落伍，(免被匪擒洩漏消息)後衛宜附擔架隊以收臨時傷病之官兵。
- 十一· 匪區行程，特宜以在日暮前三小時到達宿營地為原則。
- 十二· 軍行宜祕，不獨目的地不可早宣，即軍師番號，與長官姓名，亦宜相當縝密。
- 十三· 能利用不顯著目標之時間與地形行動時，(如利用濃霧蔭蔽近敵等)務宜利用，至用匪之服色旗幟暗地敵人時，則須使自方不致誤會。
- 十四· 勿偷遇畏難怯戰，勿專趨低平道路，是亦匪區行軍時，服膺之要件。

十五·在隘路或山地行軍時應交番躍進爲最穩健之方法。

十六·依情況有時由正道不如繞小道行軍之爲愈。(餘述於前衛側衛後衛戰中)

## 第五 宿營

一·匪區駐宿，先選地形，着眼在適合兵力，便於防守，過於擴大則不堅，過於分割則易亂，過於拘小則難展，易受瞰射者，宜分兵守高，營於谷地者，宜分兵守口，死絕地域，移置不營，形勢每難於所需，賴加構工作以補其缺。

二·陣地宜互爲犄角，或更採重層配備。

三·宿營時間特宜提早，雖只一宿，亦須選定抵抗線從事工作。

四·步哨中之緊要處以三人哨四人哨爲宜，在防線以外亦宜構成搜索網。

五·多留預備隊與出擊隊，陣地守兵常不宜過全員數三分之一。

六·有警時須使守兵能迅速自行佔領陣地，故各隊應担任之地段亦同於緊急集合場預爲周密劃分指定(或更分兵預佔陣地)。

七·到達之初，即暫封鎖宿營地之交通，搜查住屋，如無異狀，即當以誠懇態度曉諭之。

八·電話及指揮官住屋，應防止居民竊聽，用過之文件當隨時焚燒。

九．遇匪來襲特須鎮靜，不可爲其喊聲虛勢所搖。

十．俟匪傷亡過重，氣力已竭時，審定路線部署出擊。

十一．事先不圖舒適儉安，臨時不張惶凌亂，沉機應變，即係宿營要訣。

按此要則係按現所需要，及前未規定者擬編，對於普通原則及前已規定者概不備舉，惟於特須提起注意者，亦略提之。

## 山地戰術之研討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戰字第三號

### 第一章 總綱

(一)吾國行省之劃界多以天然山水爲分點由省而分道分縣亦莫不本乎此意故高山峻嶺非爲行省之界綫卽作道縣之區分如江西以梅嶺界粵羅霄聯湘東依杉嶺連界閩浙內部邱陵蟠繞形勢險峻在昔承平之世各省道縣以邊區僻隅不加注意法令不及遂爲逋逃之藪據山抗命者代有其人赤匪受第三國際之指使以各省道縣崇山縣巨之邊區山澤間爲其活動幹綫逞其狡計日肆囂張急待採用良好對策以期肅清故部隊之運用攻守之部署爲指揮官者宜通曉山地戰鬥之特性須適用與平地不同之定率也

(二)山地作戰依其廣袤及成立之狀態比高之大小及斜面之狀況地質植物之狀態季節等異其戰術上之價值然一般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易運動不便故大部隊作戰指揮較為困難也

(三)山地通視困難天候之影響其大兵力運動得以向敵秘密不特可以寡振衆且易收奇襲之效果也

(四)匪區一般地形山谷連亘攻者利於分路前進而防者利於善用地形擇要扼守諺云一夫當關萬夫莫敵地形之價值可以想見也

(五)峯巒重疊形勢複雜攻者能奪略一地即可據守以資休養兵力防者利縱深配備若前線不支則可守後線但不可恃後方部隊之增援務須選有最後之堅固陣地以作死守之計也

(六)山地險峻各部隊長官均應具備獨立應戰精神獨斷專行能力不可存賴友軍協助之心但對兩區域交界線上應須格外注意確取聯絡也

(七)山地形勢扼要戰鬥正面狹小可以節約兵力但翼側攻繞小路均應格外注意攻者由此侵入一部則影響及於全線守者由此繞出於攻者之後則影響及於全軍此所應當注意也

(八)赤匪憑藉崇山峻嶺作為根據因受我軍圍剿常採用內線作戰集結兵力向我一點猛攻是以我軍圍剿部隊限於地形應取分進合擊之手段以期收殲滅之效

## 第二章 行軍

(一)軍隊在山地行軍除道路以外幾無運動可能而此項道路大抵甚為狹窄缺乏橫側分歧之路且赤匪狡猾絕塞行徑改變道路使我迷失途徑運動困難且兵力往往極受限制故在山地作戰之軍隊須具備獨立運動之性能

(二)山中行軍易迷方向匪區赤化之民衆用作嚮導最為危險此時為防備運動於預定區域以外宜於極高山峯或著明物體為目標并須認定其各方面之形象以定部隊到達之位置

(三)行軍於山地時因道路窄狹祇能採用正面極窄之隊形行軍長徑特別延長所以實行之時頗為困難且士兵行走山路極感疲勞故每日行程必須減少但為出奇制勝計亦應本其操練之精神加以最大速度以收出不意之效也

(四)山道崎嶇輸送極為困難且作戰地域無論攻守均極廣大故士兵武裝應力求簡單以期便於登峯攀越又糧食彈藥均應多為準備以輔輸送力之不及並力求擡節而免缺乏之虞

(五)山地因橫方向連絡路之缺乏攻者相互之援助並預備隊適時移動多屬困難故關於山地通過較遠之部署特須加以深重之考慮

(六)行軍路徑最須選擇如由甲至乙處一為路近而地形複雜有被截擊之虞一為路遠而地勢平坦

得展開自如之利則應舍近而行遠以策萬全也

(七)行軍於羊腸小道最易受兩邊據山頂之赤匪所截擊綿亙不能攀登之大山則此種顧慮較少但應注意分歧小路以防突出截擊

(八)山地行軍所選之路線預料於半途有被截擊之虞時則應於預想截擊之路口附近派相當部隊布置陣地拒止匪攻以掩護本隊之通過或結集以應戰若任務係掩護本隊通過則其動作與側衛之駐止掩護無異若任務係掩護本隊結集應戰則其動作與前衛無異

(九)山地行軍之警戒兵力務宜較為強大且須派遣於前方距離較遠之處因行軍縱隊頗長遇敵時準備戰鬥須要較為長久之時間所以警戒部隊須有獨立作戰之能力

(十)警戒區域各部隊間之距離須比通常之原則加大偵探先頭須用便衣隊搜索方期確實

(十一)警戒不專對匪一面後衛側衛更為緊要故部隊在深險谷地之山腹上行進時宜先注意兩側高山之偵察搜索或佔領前頭之坳口

### 第三章 駐軍

(一)在山地休息或駐軍時須派瞭望哨各坳口谷口須留兵佔領休息尤宜選一高地便于遠望便於作戰之地以免為匪所乘

(二)在山地宿營因地形複雜防備困難赤匪往往乘雨霧之際或利用樹木溝澗潛伏前來襲擊故應特爲戒備

(三)山內村鎮一般位置於山之南側且有穴居者利用太陽之光線故宿營時須防對面之山爲敵佔領則爲其瞰制而難隱匿對於此點應格外注意也

(四)在山地駐軍不可過于擁集一處須形成犄角之勢如有匪來攻則互相援應便利但亦不可失之過散有難於聯絡之弊

(五)山地可供軍隊宿營之村莊多在山腰村莊周圍既多山嶺而匪常乘我宿營村莊時佔領周圍山上圍攻我軍易受瞰制而被擊破選擇宿營村莊須以山上要點位置方向爲轉移而配備之卽近要點而易登上者之村莊可配備軍隊其遠要點而易受瞰制者不配備軍隊

(六)駐久之地匪情明瞭工事構築完成給養準備充足以逸待勞匪必不敢攻堅然行軍宿營則缺乏此種優點爲維持軍隊休養計又不能多數露宿山上因之宿營配備最爲緊要故每日行軍不可太遠宜早休息于匪未襲攻之先而預籌應付之法已定也

(七)赤匪將我宿營地探實時常在白晝潛來附近或盡一夜行程行拂曉奇襲而佔領工事再進攻宿營地故駐軍除在工事配以相當之守兵外在小部隊常派便衣隊游擊隊偵探坐探等遠出搜索並于週圍要道上構築多數據點工事以行警戒並由小據點常派少數人向前搜索並自小據點

至本隊均用電話以靈消息則有備無患矣

(八)在匪區山地宿營四面均須警戒不可以宿營一晚僅派連哨而疏忽工事其工事配備之程度以對匪之小企圖能當夜不被較多之匪解決對匪之大企圖能撤回本陣地爲要

#### 第四章 攻擊

(一)攻者對於佔領對山之敵人應以一部佔領瞰制或同高陣地用火力壓迫敵人以一部從山下繞進藉友軍火力之掩護由山下繞進如是彼此互相掩護疊次繞進乃形同躍進爲攻者山內作戰之良法可免中赤匪截擊一部之狡計若順山谷而進攻時則應攀登兩側之高山依前法攻擊絕不由谷底直行進攻而受敵之損害

(二)在山地之攻擊除直接向敵攻擊外同時特須努力迂迴以達成其目的爲要若爲狀況所許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迴不可躊躇迂迴之成效有待於該部隊之果敢行動者其大故該部隊應當時之狀況以明斷而出放膽之行動至爲緊要而攻擊精神充隘關於山地訓練精到之軍隊雖至難之情形亦不難踏破出敵意表克奏膚功

(三)在山地之攻擊因敵情我之企圖地形就中道路之狀態通常以數縱隊前進然務須注意使不陷於兵力分散之弊且各縱隊間之連絡及協同通常困難不必徒留意於他方面但一意攻擊自己



正面之敵以收全局之勝利此不可不努力者也對於當面之敵獲得勝利務希努力追擊該敵且應乎必要求他方面之敵之側背而攻擊之

(四)在預期進出山地後即行戰鬥之時部隊長官首須審慮由地進出後之戰鬥以定各縱隊之兵力編組並其行動而各縱隊之動作須判斷全般之情勢互相使他隊進出容易並留意不與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爲要

(五)攻擊目標務須認清赤匪常滿插紅旗派少數守兵施放土炮或于山谷中放鞭炮于煤油瓶中連貫如機關槍聲牽制我主力而用其主力抄擊我後也

(六)赤匪據守山上碉寨進攻較難犧牲必大如偵察確實用陸軍堵截各隘口同時用空軍轟炸則收效甚大也

(七)當匪壘集而來蔓山逼谷殊非步槍所能奏效斯時應發揮機關槍與自動步槍能力猛力掃射及已接近尤應以手榴彈猛力揮擲則未有不退走也

(八)爲顧慮子彈適合戰鬥之應用不可過濫發槍如確認爲大有利時即決行適當之射擊指揮勿稍遲疑

(九)攻擊時須能善用正奇虛實必須分一部軍隊爲顯隊一部份爲隱隊或以一部吸引匪之大部而以主力施行包圍截擊且存有時間之餘裕不惜犧牲消費時間則可期特奏偉功也

(十)在高連山地攻者之運動僅限于鞍部之道路而道路之集合點附近常爲戰鬥之焦點攻者若以廣正面前進則不但可使防者不得不分兵力且能永久將我主攻擊點祕匿於敵

(十一)若橫方向之連絡路缺乏則致相互之援助及預備隊之移動俱感困難因此攻者關於通過山地之最初部署其價值極大在各隘路之戰鬥部隊絲毫不可拘束其獨立性且須由當初之編組使其有適當兵力而得遂行其任務爲要

(十二)高級指揮官對於山地進攻之部署須利用通於敵方之道路山谷及稜線隱密近接務利用死角一舉而奪敵陣地之支掌點及緊要之鞍部此際砲兵巧爲利用地形占領陣地猛射敵陣地就中尤以猛射其要點及側防機能與步兵以密接之援助至爲緊要

(十三)突擊部隊攀登斜面之際敵往往有施行逆襲者故後方部隊適宜近接前線極爲緊要又以一部隊尤要者爲步兵砲及機關槍由後方高地援助之爲有利

(十四)與敵以大損害之時機通常在由山頂將就驅逐之瞬間此際步砲兵之猛烈追擊射擊極爲緊要故砲兵及機關槍等雖一部亦須排除萬難速進出於便於追擊射之地點爲要

(十五)攻擊之際通常用特種山地部隊使用通過困難地點高地巔頂部急傾地及突絕地其他部隊則於道路上或其近傍前進但赤化極深之匪區所有原有山道毀壞無餘另由山頂開闢新道我軍不察易爲所制

## 第五章 防禦

(一) 防者對於潮湧捷迅之敵人務用猛烈火力迎頭痛擊若敵人冒彈雨攀路而上來則防禦地陣之直前預備向防禦者衝鋒當時必感十分疲勞防禦者必利用此種時機拋擲榴彈揮擊白刃作短時陣之逆擊將其驅至山坡之麓

(二) 在山地中作戰須首先佔領瞰制全局之高地方能用水力監射各傾斜面及山谷且可覓得適宜之觀測所一切援隊和預備隊均須使其與散兵綫十分接近否則必致遲誤時機不能適時援助散兵綫曲射砲迫擊砲在山地戰時較平射砲更爲適用山炮兵之運用極爲廣大因其能到處伴隨步兵運動

(三) 在山地中防禦選擇主要戰鬥線須顧慮能封鎖主要道路佔領瞰制高地及敵人難於包圍及迂迴之地也

(四) 微弱之兵力如能附以多數之機關槍迫擊砲亦能防守廣大之地區因山地中陣地死角甚多所以選擇炮兵迫擊砲機關槍陣地時務注意能用側射消滅各死角爲要

(五) 交通不便時總預備隊以分置數地爲宜又有由最初增加各地區之兵力使各地區獨立戰鬥者後者雖不免兵力分離之不利然在如此山地局部之勝敗其波及於全線者較少故各地區各自

奮鬥終能收全勝之勝利

(六) 山頂及面於敵方之山麓其所設之工事每易成敵之彈藥非盡諸種手段使之堅固且努力於遮蔽不可

(七) 不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擊退之地區之守兵須出於攻擊比鄰地區中之敵之側面或背後而攻擊之但須留若干守兵於陣地爲要

(八) 位置主力於平地欲乘敵兵進出山地其各縱隊之連繫尙未完全各個擊破適時向隘路轉爲攻勢時對於敵之現出方向及其兵力配備必須適時察知派出於通敵方道路上之部隊須佔領山壩內之要點對於各當面之敵防害其前進務使敵縱隊之進出不整爲要

(九) 敵兵若來攻擊則須令各地區之守兵以射擊十分擾亂敵軍依其損害及斜面之攀登而混亂疲勞或敵兵遠至山頂或輕舉越而前進乘其步砲之協同困難猛烈而爲果敢之逆襲力求將敵殲滅之

(十) 總預備隊乘敵之兵力分離隨時轉爲攻勢最爲必要

(十一) 防者佔領廣大正面攻者向守者第一線中部攻擊最爲不利若欲行誘敵人攻擊之法必須真能隱蔽兩翼或一翼而中部防禦區域之戰鬥經過使人始終誤爲本陣地始克有效

(十二) 選擇陣地能以一部仍選在隱蔽大障礙之後爲有利之陣地蓋敵人攻至我最有效射界內發

現此不能通過之大障礙此時必可奪敵之志氣再瞬時予以猛烈之打擊或伏兵由側方擊之使之不易退却則可將敵人殲滅

## 第六章 追擊

(一) 勦匪軍追擊前進之限度應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而定之蓋當面赤匪之逃避之真偽非下級指揮官一目所可了然須依飛機報告及綜合各方情報再證明以當面戰鬥之狀況始能判決也

(二) 高級指揮官察知敵退却之企圖考證其確實潰敗當立激勵下級指揮官戰勝之意志遂行果敢追擊而不中止

(三) 赤匪在其赤化區域內活動有地利人和之便故當其擾亂於匪化區域我軍追擊應將退歸之路一律截斷使其被迫離出匪區則其一切失效定可殲滅之也

(四) 赤匪專事伴攻伴退故我追擊之前詳審匪退是否狼狽進路是否危險匪區赤化程度如何以決定追擊之方針

(五) 山地追擊為免中匪伏擊計應逐步前進並按地形從兩傍間道截擊

(六) 航空部隊對退却之匪應向其本隊攻擊此時依其機關槍射擊及爆彈投下之威力增加敵之潰亂並毀其後方橋梁斷其交通

## 第七章 退却

(一) 在山地與赤匪對戰無論攻擊防禦戰况稍有不均應抱大無畏精神至死不退主義始可轉敗爲勝蓋赤匪裹脅赤化民衆蜂擁而來如我撤退則彼必用其優越之行軍力量向我窮追不易立足佔領新陣地也

(二) 山地退却應以一部扼守要道附近之高地掩護大部退却逐步佔領要地掩護逐步退却隨時保持反攻之力量爲妥

(三) 退却除派後衛外應在退路兩傍被截之處設駐止掩護因赤匪追擊多採用兩側截擊之法也

(四) 退却以待初夜爲至當在情況困難之中亦應維持現狀所以在預先佔領陣地內指出各部隊退却秩序如據山地要點掩護退却須指定重機關槍和手機關槍待部隊退却後然後以其火力交番向後退去但是退出戰鬥日開既不易夜間山路行走更加困難要從失利之夜間退却順利祇有當退却時各部隊能保持秩序與紀律安靜沉着無須懼後面敵入迅速追擊因爲敵人在夜間戰鬥後部隊常無秩序亦未必能立時開始追擊也

(五) 航空飛行機應在匪區無所顧慮使用機關槍及爆彈足以遏止赤匪之勇氣也

(六) 步兵先期取縱深區分以規欵工夫保持其陣地此時以全砲兵機關槍追擊砲極力支援之俾各

部隊步步撤退之時若有破突動作則以逆襲防止之

## 第八章 警戒搜索

(一) 騎兵在山地行動困難飛機旋行空中偵察又爲雲霧及狂風等不良之影響及降落場缺乏亦頗受限制故僅能用步兵担任地面搜索

(二) 誘引我軍到赤匪區域山險林密之域四面伏擊故應派特別訓練之偵探隊向兩側之山巔嚴密搜索以免中伏

(三) 利用難民隨軍充當偵探熟悉地形收效甚大任其搜取被匪藏入深山之糧食且可使匿居深山匪化之民糧食缺乏則自新者必多

(四) 在路徑不熟匪情嚴重時每日行軍不可太多以便嚴密搜索

(五) 搜索前進時見匪區農民耕田及樵夫斫柴叢集之時須留意爲共匪偽裝作包圍襲擊行動應注意側方及後方警戒

(六) 與地方民衆合組之便衣隊身懷手槍或偽裝赤匪在前面搜索作匪化人民及匪哨受我欺騙捕獲拷問可得匪情

(七) 搜索隊陷于地形複雜以採用簡單記號向後通報明顯迅速可收大效

(八)當前進時正面搜索必須加廣沿兩側山脈必須詳細搜索遇要隘及主要山峯則酌留兵力扼防  
連絡後續部隊然後撤退對於左右側衛及後衛之派遣亦須雙方并重以策安全

## 第九章 連繫協同

(一)山地戰時高級指揮官欲統一指揮各部隊之作戰各部隊間以維持良好之連絡較之在其他時機特形困難

(二)兩峯對峙展望容易如實履其地則頗費時間各部隊之連繫專用人馬傳遞不但往返需時且易迷方向而有誤事機故以手旗及發光烽烟等通訊法或較架電話最為迅速便利亦匪用樹旗桿及放紙礮更番傳遞每點鐘達數百里我軍規定確實收效更大也

(三)交通網之設備使之完全且將航空機及各種機關巧為利用常努力于各部隊連絡在山地之戰鬥特為緊要且有線通信之利用往往顯被限制故依無線通信及視號通信連絡之價值極大

(四)各縱隊間借有詳于地理之難民之嚮導最為必要但應慎重使用耳

## 第十章 制高地

(一)攻擊者不當僅從正面攻擊必須努力包圍敵人尋覓旁道雜徑乘敵之不意佔領制高點如能用



側面射擊雖使用少數之兵力而其效力甚大山地戰時襲擊敵人較爲容易因地形斷絕掩蔽使于接近敵人

(二) 山地作戰無論攻防以先佔比較高之山頂爲原則蓋佔領此項制高點不特可以瞰制匪軍且可以觀察匪軍之兵力及運動決定應用包圍攻擊或狹小正面攻擊並攻擊點最初攻擊之兵力與預備隊之比例並其位置進路及警戒兩側之方法也

(三) 制高點獲得以後須配備強有力部隊並不僅配備兵力于其高山上而于其週圍容易攀登之處或平備防高山斜面之處均須配備相當兵力蓋陣地之制高點爲匪軍必爭之地故有時匪以多兵爭奪或乘夜奇襲也

(四) 在山地戰鬥攻防兩方面均須于佔領之高地利用山礮溜彈礮及其他步兵礮機關槍射擊道路及地面爲要雖一部隊如佔領制高點有易于觀察敵之動作挫折其銳氣之利

(五) 仰攻制高點固存接近死角一數衝入亦匪據點但攻擊精神不旺盛之部隊常滯于崖緣成進退兩難之苦境甚至遭慘敗者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鼓勵所部一致突入此時第一線各部除努力火制一致躍進外各級預備隊亦應加入第一線或佔領第二線陣地促成衝鋒之戰勢爲要

## 游擊戰術之研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戰字第四號

## (一) 游擊戰術之重要

赤化農村。包圍城市，已成爲赤匪搗亂之不二法門，其方法是以多數的小股匪徒，如游擊隊獨立師等。四出活動，煽惑民衆，以爲匪助，掠取資財，以濟匪窮，一面擾亂我軍耳目，牽制我軍兵力，破壞我軍交通，使我勦匪部隊不是久困據點孤立無用，便會此勦彼竄，疲於奔命，我軍每以大部膠守一地，行動遲緩，應付不靈，若遍地佈兵，則勢有未能，若空隙愈大，則匪之活動範圍亦愈廣，倘不急謀對付，則清勦殊非易事，誠能以多數游擊支隊，分區散布，探取出沒無常的行動，堅決與赤匪作艱苦的奮鬥，則於封鎖匪區，偵察匪情，維持後方交通，防止匪區擴大皆有莫大影響，我之游擊戰術發展愈大，則匪之游擊戰術作用愈小，匪雖狡黠，技亦窮矣，故發展游擊戰術，實爲勦匪工作中之最重要最迫切的事件。

## (二) 游擊隊之組織

游擊隊之組成分兩種，一由清勦軍派出之，一由地方組織之。

由清勦軍派出者，由該區清勦軍最高機關按清勦區之狀況計劃之。

由地方組織者，應由最高勦匪機關協同省政府，按勦匪區之狀況，另組若干游擊隊，分

區散布，每區設總隊長一人，下轄若干支隊，每若干區設司令一人，統轄各總隊之指揮與行動，每一支隊之兵力，按狀況之需要，由一連乃至一團，每縣須有二個至四個之游擊支隊。

地方游擊隊組織須特別嚴密，幹部由國軍中挑選或地方政府保委，士兵一部份由國軍中選派，一部份就地招募，混合編成之，招募時須用十分可靠之優秀份子，嚴防匪徒之混入。不能另組地方游擊隊時，可依原有之保安團隊加以擴充，令其担任游擊工作。

游擊隊之兵器，除步馬槍外，每一支隊須有若干手槍，有時并附以機關槍。

游擊隊之特質，就是靈動，故行李馬匹裝具等，力求輕便，指揮機關之人員，力求簡單。

游擊隊之人員，要有絕大勇氣與犧牲精神，并須有互相援助與充分的機警，因此，支隊中應有最嚴格的紀律。

游擊隊之勞苦較國軍爲甚，其待遇應優於國軍。

### (三) 游擊隊之任務

游擊隊是要以出沒無常忽此忽彼的方法，在其所担負之區域內盡量活動，其主要任務是

- 1 防止匪之小部擾我後方，（如赤化農村擄掠資材破壞交通等）
- 2 分散匪之兵力使本軍攻擊容易。
- 3 偵察匪之主力所在，并窺破其企圖，及探明匪區內之地形與道路適時報告於勦匪軍。
- 4 破壞匪之組織，與交通，或焚毀其糧秣彈藥。
- 5 破壞匪之策源地，及擾亂匪之後方，使其恐怖疲勞。
- 6 扶助人民的自衛。
- 7 截奪匪軍從我方運往匪區之生活品。
- 8 停止或遲滯匪軍作戰，吸引匪軍於我所希望之方向。

#### （四）游擊隊一般動作的方針

一切游擊支隊動作的主要特質，不外乎秘密和審慎的準備神速，突然襲擊，及便裝遠探，輕裝急進，夜行曉襲，如遇暴風急雨濃霧密布之時，或匪軍疲勞困憊之際，皆為進擊之絕好機會。

游擊隊動作勝利的主要條件是在有極端的勇敢性堅決性，和忠實於自己的事業，并須了解赤匪之游擊隊是強迫無知農民烏合而成，既少訓練，又缺子彈，全無戰鬥力，我以有訓練

之游擊隊擊之，極有勝利的把握。

游擊隊不應於困難時期沮喪志氣，縱遇危險環境，亦不能停止其活動，對於勦匪成功的信仰，尤其是對於民族敵人——赤匪——的仇恨，是每個官兵必具的本質，此外則須有健康的身體，能夠忍苦耐勞，善於使用武器。

游擊隊的突然襲擊，與忽此忽彼的發現，以及假立旗幟虛張聲勢，散布自己力量的謠言等，皆足以使匪徒軍心慌亂，造成無限恐怖，以致精神不振，不敢向我方竄擾，甚至紛紛投誠。

游擊隊的動作，應該是一種進攻性質，如我兵力強於匪軍，甚或弱於匪軍，都可出其不意施行襲擊。

游擊隊須詳知其活動區域內的地形，經常考慮如何能隱蔽的接近匪隊，突然予以襲擊，並且忽而隱蔽的遁去無蹤，又須考慮匪我力量與戰鬥兵器，並須從匪軍料想不到的地方，取道祕密的路徑，谿谷，森林，羊腸小道，乘匪徒自信安全毫不隄防之際，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予以突然之襲擊。

凡較大之村莊市鎮，與糧食財物較多的地方，皆為匪徒竄擾之目標，游擊隊應經常偵察匪蹤，預先埋伏于半途，施行截擊。

如小的支隊，因自己人少，不能遂行其所擔負的任務時，可以臨時連合幾個支隊，來遂行此種任務。

游擊隊應在其所擔負之區域內，作繼續不斷的游擊，使匪之小部無法竄入，匪之主力無法隱蔽。

### (五)游擊隊之偵察

游擊還應當明瞭其地域內的一切情形，其所得情報必須不失時機的送到剿匪軍。

游擊隊除派出勇敢而聰明的人員向各方向進行偵察外，尤須與當地民衆親密的連成一片，並於緊要地方利用可靠居民，給以較優工資設置偵探網。

蒐集情報須力求詳細，不僅是明於匪情，而且關於地形，例如有害於我而特別有利於匪軍的一切地形，關於渡河點及隘路，以及有迂迴該渡河點及隘路等的可能，都應該知道。

偵察匪軍的兵力，必須斷定其爲主力，抑係少數的游擊隊。

特別注意自己地區內人民的情緒，偵察人民有無傾向匪軍之行動，及其秘密組織等，爲要達到這一目的，必須經常派出可靠人員深入民衆中去。

游擊隊須設法捕獲匪之單獨兵以訊問匪情。

### (六) 通訊連絡

爲力求互相幫助和隨時得到匪情起見，游擊隊對於地方人民應盡量的保持最密切而最確實的通訊連絡并對於比鄰的游擊支隊，以及對於其區域內的勦匪軍，也要保持良好的通訊連絡。

維繫此通訊連絡，除在可能範圍內得利用電話外，通常是用徒步傳達的方法，不甚重要的報告，亦可雇用土民傳達之，至於有時間性的重要報告，則須派出可靠的捷足人送達之，有時并須派出數人各取一條道路以保障此報告能確實傳達，或預先布置潛伏通信兵以資連繫。

爲便於指揮支隊在夜間或在山地及深林中動作起見，支隊長應預規定若干基本的信號和約定記號，如旗語口笛火光濃烟以及其他音響等。

### (七) 游擊隊之游擊

爲要防止匪方游擊隊之活動，與偵察匪主力之行動起見，游擊隊應經常於其區域內作行蹤飄忽的游擊。

游擊隊出發之前，應準備所要之嚮導與給養。（通常由各兵自帶熟飯一餐）裝具行李力求輕便，尤須熟習夜行軍。

游擊隊之運動，力求隱蔽，因此應離開大路及大村落，而選擇偏僻地方行進，甚至在完全沒有道路的地方，而沿小徑行進。

游擊隊不應久在一條路上行進，因為匪徒就此容易尋出我之踪跡，又第祕匿我之行動計，通常以夜間運動為便。

運動時不宜多派警戒，只派出必要的偵察羣就夠了。  
路上遭遇匪之哨所和偵探等，須儘可能捕獲之。

為掩飾游擊隊之真實企圖起見，應利用當地居民散播關於自己動作的假消息。

游擊隊人員對於居民，不應與之討論自己的一切實際動作和實際計劃。甚至對於同情的居民也是如此，特別是開往襲擊某處時更要禁止談論，對於嚮導也同樣要慎重。

游擊兵力，因兵力之方式而異，通常兵力地之分配如左：

- 一、以大部向匪要害處猛烈攻擊，以一部繞脅其側後方。
- 二、全力向一點襲擊。
- 三、兵力平分數部，同時分進合擊。



途中遭遇匪徒時，應從埋伏中加足突然襲擊的性質以殲滅之，但實行之際，須從各方面進行偵察，若匪徒不其有力或未準備戰鬥時，則立刻對之衝鋒。

如游擊支隊兵力大時，應分成幾個小隊從兩方或三方施行襲擊，以求截斷匪之退路，但須顧慮周到，以免引起自己隊伍混亂，將自己認為敵人，敵人認為自己，因此必須約定信號或記號。

在襲擊股匪之際，有某方股匪增援之虞時，應配置一部於其增援方向之中間路上，以阻止其增援，或將此種危險警告本隊。

在夜間宿營或日間休息之際，必須力求遮蔽以避免匪徒之偵察，并須佔領四面通行無阻之地方。

游擊隊在反動區域進入村莊時，必須猝然行之，周圍派出偵探羣，佔領便于防禦之建築物，不任何人進入村中或逃出村外。

游擊隊在運動時須經常有與匪遭遇之準備。

突然襲擊的成功，大都在于乘匪不備而于其惶驚失措中猝然衝鋒，但是為使襲擊真能做到出敵不意而得到成功，則第一必須民衆幫助，消息靈通，第二不要過早暴露自己企圖，第三使匪之警戒不甚機警，第四當分數處同時襲擊使匪舉措紛亂自相驚擾不能盡其充分的力量

爲我頑抗。

實行襲擊時，須依照預定的鐘點，不喧嘩，不射擊，不喊「殺」對於士兵均使其知道在襲擊時的武器，就是刺刀和手榴彈，不可聞槍聲而還射。

若襲擊失利，即退到預先指令的集合場，集合，通常的集合場，是在前一夜的宿營地方，如兵力充足時，則於指定的退卻路上留置一部預備隊，以便收容俘虜及傷兵。

一到襲擊目的達到之後，即迅速遁去，遁去的開始，最好是向虛假的某個方向行過幾里，然後再轉到自己的真實方向，以使匪徒無從知我蹤跡。

#### (八)嚴防匪軍襲擊之動作

如游擊隊非常機警，地方人民又表同情，常將匪之蹤跡相告則匪對我之突然襲擊是極困難的事，但任何時機均宜以慎重爲要。

游擊隊不應佔據自己力量所不能扼守之大村落，若不得已而位置於此種地方時，就只要佔領幾個獨立配置而便於防禦的集團家屋，切不可散住於各個屋子以圖個人的方便，無論官兵都應有戰鬥準備，並指定緊急集合場，班長以上各幹部，都應知道緊急集合場之所在，武裝器具應準備妥當靠着身邊。

當情況緊張之際，須以一部配置於預定的陣地上，并通夜輪派偵探以行搜索，對於鄰近匪方之居民建立通訊連絡，以使該地可靠農民將一切匪情向我報告。

用人工障礙物以防禦所需要的出路，而將不需要的出路封閉阻絕之，對於第一戰鬥線與預備隊間的交通，以及沿村緣的交通，都要設備起來。

喪失了村落應馬上試圖奪回，以免被匪任意擄掠，此種目的大部容易達到，因為剛勝利後的匪徒，常常處於極端紊亂中且疏於警戒。

### (九)埋伏

從隱蔽配置中，突向正在行進之股匪實行襲擊，謂之埋伏，游擊隊的惟一慣技就是埋伏，埋伏是容易得到良好結果且通常是順利的，對於匪徒的單獨兵、通訊員、整個部隊、輜重隊等都可設置埋伏。

埋伏路旁襲擊匪之小部為最有價值之事，但首先要十分明瞭匪徒之蹤跡與企圖，及其前進方向與通過時刻并考慮埋伏易於奏效的地方。

埋伏的地方應有良好的隱蔽，使不遭敵人的視察，同時又要便於觀察敵人，并要便於發揚射擊効力且能不為他物所阻，躍而撲近敵身。

伏兵最宜肅靜無論日間夜間，絕對的禁止高聲談話。

如行襲擊的游擊隊兵力充足且欲一躍撲近敵身時，則埋伏於道路近旁，反之如匪之兵力甚大只欲向之擾亂時，則應停留於道路之遠處。

久處於埋伏中足以暴露企圖增大危險，因為人員的緊張狀況趨於減弱，慎重態度失於保持，容易被敵察覺，最宜注意，如已被匪發覺時，應立刻動作或迅速遁去。

### (十)襲擊匪之徵發隊與運輸隊

赤匪受我封鎖，物質缺乏，常派小股匪徒深入我方擄掠資材，因此襲擊匪之徵發隊與運輸隊，是游擊隊最有價值之工作，而又是最容易的事件。

對匪之徵發隊衝鋒得在其接近村莊時行之。或待其進入村莊分向各戶徵發時行之，或待其完成徵發事務滿載而歸時從埋伏中襲擊之。

在村落中襲擊匪之徵發隊最為有利，因為此時徵發隊之大部份分散各處不易集合之故，但此種襲擊須偷過匪之警戒哨所，或者毫無聲息地捕獲其哨兵然後行之。

如襲擊者力量薄弱時，必須等待徵發終結而且徵發輜重的縱列進到便于襲擊的地方，然後施行襲擊。

在襲擊匪之徵發隊時，容易得到地方人民之援助。

突然襲擊匪之運輸隊，可以使匪驚惶失措頓成紛亂之象，因運輸夫役多係壓迫而來之膽小農民，而掩護隊之兵力有限，且常常延伸于很長的距離上也，只須射擊其先頭部份，即足以停止其整個運輸縱列，因為在驚惶之中，前面夫役停止，便會攔阻後面的夫役，彼此互相傾軌，遂演成一塌糊塗四散奔逃的現象。

### (十一) 扶助人民的自衛

赤匪之搗亂方法，是在用盡一切欺騙宣傳來爭取民衆，因此游擊隊最迫切最主要的任務，也就是保護民衆爭取民衆，故游擊隊應努力防止小股匪徒之竄擾，不斷的在其區域內往來游擊，務使匪徒無隙可乘，無縫可入。

游擊隊應當用一切方法一切力量吸引人民來仿照本身的行動，鼓勵其積極參加勦匪的工作。

游擊隊應經常注意人民之傾向，如清查戶口嚴密保甲的組織，以及偵查通匪份子等。

游擊隊本身就是人民中最覺悟的一部份，必須連合所有一切不滿於赤匪的人民在自己周圍而指導之，又常幫助人民一切自衛的設施，并須與地方團體行政機關取得密切的連繫。

爲求得民衆之同情，游擊隊之紀律要特別嚴肅。

### (十二) 游擊隊在駐止時之警戒

游擊隊保障自己安全的最好方法，就是靈動，如必要時，則每晝夜常變換其駐地。

如將游擊隊駐止於住民地獨立家屋或森林中時，必預先察明一切接近地和道路，——匪兵可能進攻的道路——而以軍士哨或潛伏哨佔領之，無論匪徒進攻與否，均應在相距十里至十六里之處指定集合場以備退却之用，並將前往該集合場之道路指示出來。（此種道路至少要有兩個）

如游擊隊不能停止於較大村落休息時，則應分散於各獨立家屋而又能團結配置，最好是在適當的村落中能遠望各方而來時接近地爲要不使匪徒知道游擊隊的所在，無須設出大的警戒，祇要對於各接近地設出軍士哨和潛伏哨，對各主要方向二里至四里之處派出複探就行了。

一到黃昏，每個官兵應收拾身旁的武器和裝具，使有秩序，以便於黑暗中得到警報，便輕快的武裝起來，準備戰鬥和出發。

發現匪徒向我運動時，如知匪兵不多，則應一舉擊滅之。如匪兵十分強於我，則須迅速

退却，又退却時須以虛假方向顯示匪徒，而掩飾自己的退路。

## 匪情之分析與對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戰字第五號

### 甲·匪之戰術

#### 一·戰略上之詭計

一·赤匪依第三國際之指使。關於作戰方略。完全以政治形勢為轉移。其唯一的方法。是在充分利用我外交緊急或我內部有衝突時乘機發展。凡有促使我內部趨於團結之行動。則避免之。

二·首先以贛東，及湘鄂贛邊，豫鄂皖邊，湘鄂西，川北，各匪區為根據地，互相呼應。用內線作戰之形式。衝破圍剿。一面以多數的游擊隊。採取行蹤飄忽的行動。深入我內地，赤化農村。掠取物質。擾亂我耳目。疲勞我兵力。斷絕我交通。使我前方各部隊孤立無援。終至全部勦匪軍退守各中心城市。束手無策。以實現其所謂革命在江西乃至湘鄂等省首先勝利之迷夢。

三·北路軍為中國政治重心之中央軍隊。首先以全力摧破北路。庶於政治影響容易擴大。且

可促使我內部易於分化。使中國政局愈趨混亂。如南路軍深入匪巢時。或再以迅速之行動突然回擊之。

## 二·戰術上之慣技

- 一·匪於戰術原則之應用。非常靈活。而尤以迅速，秘密，堅決，爲其要訣。
- 二·極力避免陣地戰。採用攻其所必救之方法。誘我於運動中施行不意之襲擊。如以一部攻擊某處。另以一部或大部潛伏我援軍必經之路旁。企圖截擊。
- 三·以雜色部隊牽制或遲滯他方面之兵力。而以全力攻我較弱之一點。故每次戰役兵力。必較我優勢。
- 四·匪之主力軍。如爲第一第三第五軍團。總是集結使用。
- 五·慣用迂迴或包圍。而正面以縱深配備仍極強大。謂其正面僅用少數兵力者。皆欺人之談。
- 六·多用游擊隊四出活動。亂我耳目。以便聲東擊西。避實擊虛。整零互化。飄忽無定。
- 七·堅壁清野誘我深入。使我消息斷絕。給養困難。兵力疲勞。地形不利。然後出擊。
- 八·已決定攻擊某處時。卽不顧一切犧牲。猛力突擊。求於預定期間攻下。

## 乙·匪之特長



一·關於軍事者

一·消息靈通 匪區民衆有嚴密之組織。我之一舉一動。均能自動向匪軍報告。即非匪區亦常有匪之秘密通訊機關。又匪軍對偵探工作。非常注意。且不惜重費。此外則經常有小部向我偵察。故匪則處處透亮。我則處處黑暗。

二·行踪秘密 每一行動決定後。即召集高級指揮官面授機宜。其他人員。不到必要時不使知之。又軍隊宿營或停止時。首先派出警戒。封鎖消息。又暗號路標亦常由各部後尾收去之。且常採用曲線行動。使我莫測其行動方向。

三·運動迅速 匪軍經常在奔竄流離中生活着。故無論何時。皆有完善之行軍準備。欲行則行。欲止則止。不須臨時部署。又行李極少。且在全作戰部隊之最後尾行進。前衛附有工兵。道路有故障時。得以隨時修理。夜間行軍有歧路時。即設標兵遞交代。無迷路者。又每兵之距離。亦經常監督不許擴大。故行軍長往得以縮小。此皆運動迅速之原因。

四·處置敏捷 戰備行軍時。高級指揮官通常隨前衛行進。下一級之指揮官則隨上一級之指揮官在前方行進。一部隊則交政委或副者率領之。情況既易明瞭。部署又極敏捷。故主力之使用亦非常迅速。又最高指揮官亦常隨前方部隊運動。見可則進。知難則退。只須二三匪首一度會商便可決定。既免文電往返遲誤時機之弊。更無後方遙制不合情形之虞。

五·協同一致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最要之端。匪軍則能充分發揮其本旨。蓋亡命之徒。團結堅固。既無權利思想。便無保存實力之念。甲部見乙部危急時。不待請求。不須命令。皆能自動增援。全無勝不相讓敗不相救之弊。

六·富於犧牲精神 匪軍作戰。事先必經過縝密之考慮。如無勝利把握。則其主力決不輕於嘗試。如已決定攻擊時。則不顧一切犧牲。期在必下。士兵皆亡命之徒。死中求生。勝則可以倖存。敗則永無出路。加以平時則盡量宣傳鼓動。以增加其自信力與所謂階級仇恨。戰時又有黨團員之領導。政治委員之督勵。故能前仆後繼。反覆衝鋒。

七·能耐勞苦 匪軍士兵經過長期的欺騙訓練。麻醉已深。官長又能與士兵同甘苦。故雖千辛萬苦。九死一生。仍能努力以求盡其任務。

八·能守紀律 匪軍因政治訓練之嚴格。與黨政人員之監視。皆能自覺的遵守紀律。

## 二·關於黨務政治者

一·匪黨以無產階級爲基礎。組織非常嚴密。凡消極怠工與非階級的動搖份子。皆不得入黨。

二·匪黨員之一舉一動。皆爲羣衆模範。如遵守紀律。勇敢作戰。耐勞忍苦等。皆以黨員爲

之先導。故黨能在羣衆中樹立威信。

三·匪黨能計劃工作。督促工作。推動鬭爭。

四·匪黨能深入羣衆。訓練羣衆。監視羣衆。

五·政治工作人員能參加實際工作。如組織民衆。發動羣衆參戰。徵集夫役。抽派新兵。招待俘虜等皆政治部主任之。

六·政治工作人員善于宣傳鼓動。增加士兵勇氣。在作戰時。更參加救護傷兵工作。

七·黨政軍能打成一片。在政治上。則軍人完全接受黨政人員之領導。無敢輕視黨政人員者。

八·善于欺騙羣衆。每到一地。則實行其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以誘惑勞苦工農。使爲己用。

### 丙·匪之弱點

#### 一·關於軍事者

一·軍事人材缺乏。技術幼稚。

二·不能陣地戰。平原戰。持久戰。

三·每一戰役。死傷必較我大。匪區幅員有限。壯丁抽派已完。無法補充。

四·武器。裝具。彈藥。給養等之補充困難。  
五·日喊奪取中心城市。終不能出匪巢一步。生活艱苦。有家難歸。兵心漸趨渙散。  
六·幹部死亡殆盡。不能補充。

#### 二·關於黨務政治者

一·黨內常有各種派別活動。如托洛斯基派。社會民主黨A B團等。  
二·黨員在未入黨前。以為有特殊權利。及被誘入黨後。則工作更苦。且常常被迫開會。以致多不願意。

三·匪區民衆不堪其苛捐雜稅抽丁送死之殘暴政策。敢怒而不敢言。  
四·每到一地。擄人勒贖。搶劫一空。小康之家。亦不能免。稍有知識者。無不恨之刺骨。  
五·販賣不適國情之共產邪說。倒行逆施。危害民族。終必歸于消滅。  
六·被我封鎖及飛機轟炸。在精神上物質上均發生恐慌。

### 丁·此後匪情之推測

#### 一·匪之企圖

匪之企圖。仍在集中全力衝破圍剿。又以北路軍爲匪之主要敵人。在此形勢之下。必首先向

北竄擾。以求擴大政治影響。打開經濟出路。

## 二·匪之分動

目前仍以偽一三五軍已集中行動。在宜樂以北地區。不時向北路軍挑戰。以偽獨立師游擊隊四出活動。推廣匪區。一面與贛東北匪區連成一片。以便互相呼應。并於必要時得向閩北浙西皖南發展。一面動員一切匪衆爲大舉進剿時頑強抵抗之準備。俟南路軍深入匪區時。再以迅速之手段。突然回擊以保全匪區。爾時且可引誘北路軍南進。有隙可乘。則又放棄南路而先與北路抗戰。無論如何。決不至放棄匪巢。化整爲零。亦不至冒險急進。以圖僥倖。

## 戊·應取之對策

### 一·關於軍事者

#### 1 勦匪步驟

第一防止蔓延。第二縮小匪區。第三協同進剿。

#### 2 圍剿方法

首先用各個擊破之方式。消滅贛東北及湘鄂贛之方孔各匪以孤其勢。然後以優越之兵力。與充分之準備。向偽中央區進剿。在未進剿以前。應以包圍封鎖。防止其向外發展爲原則。

。於匪區外周選定適當之包圍線。劃分若干據點。深溝高壘。控置相當兵力。特別要以有力的部隊。探取出沒無常的行動。不時向前方及各據點間之空隙地方進行游擊。防止匪之小部擾我後方。及赤化農村擄掠資材等小企圖。一面組織民衆。加緊物質的封鎖。一面擴大優待降匪的宣傳。以動搖其兵心。同時努力於勦匪部隊之整理訓練提高官兵勦匪勇氣。并養成勦匪士兵敵愾心。匪如久匿不出則彼政治經濟終無出路。我乃周密布置徐圖進取。匪如向北深入。我即以所控置之優勢兵力。用極機敏之手段迎頭痛擊。以逸待勞。定操勝算。

### 3 進剿時之兵力

偽中央區之野戰軍。其戰鬥兵員仍在二萬以上。我若進剿。仍不外乎分進合擊。故每一縱隊須有三萬左右之戰鬥兵員。無論何部遇匪。方足與匪主力決戰。

### 4 發展游擊戰術

匪之搗亂方法。全在擴大匪區。爭取羣衆。以多數的小股匪徒。如游擊隊獨立師等四出活動。我軍則每以大部膠守一地。行動遲緩。應付不靈。且常處於被動地位。應於建制部隊之外。另編多數游擊隊。分區散佈。採用出沒無常晝伏夜動的方法。堅決與奉匪作艱苦的奮鬥。一面連絡民衆。組織民衆。並於緊要地方。利用可靠居民。給以較優工資。組織通

訊網以靈消息。我之游擊戰術發展愈大。則匪之游擊戰術作用愈小。我封鎖匪區。偵察匪蹤。維持交通。防止匪區擴大。皆惟游擊戰術是賴。且常編成相當兵力之縱隊。乘虛挺進匪區。專在破壞其組織避免換過真正戰鬥。

### 5 鞏固軍隊團結與提高勦匪勇氣。

爲使各勦匪部隊協同一致起見。待遇應一律平等。其因勦匪受損失者。應立予補充。縱因指揮失當。亦應從寬或免予處分。如此則可減少各保實力之念。自無觀望不前之弊。又士兵生活痛苦。多懷怨望。勦匪既無決心。被俘亦不知恥。亟應改良士兵待遇。餉項酌量提高。嚴行取締被俘逃回士兵。一面加緊精神教育。與政治訓練。以增加其勦匪決心。

### 二、關於黨務政治者

#### 1 轉變黨的組織方式

黨應用祕密方式嚴密組織。在農村中應以富農爲骨幹。使中農貧農環繞於其周圍。擁護中央幫助勦匪。在軍隊中則以幹部爲骨幹，務使深入士兵羣衆。了解士兵情緒。以鞏固軍隊的團結。加強其勦匪決心。

#### 2 改善宣傳方法 不僅以貼標語爲已足。要深入士兵民衆及匪區中作有效之宣傳。

#### 3 加緊組織民衆

組織民衆已成爲刻不容緩之事。應動員黨政人員。立即深入農村組織羣衆。除嚴密原有之保甲制度外如匪有赤衛隊。我則組織保衛團創共義勇隊。匪有兒童區。我則組織童子軍。匪有反帝蘇會大同盟。我則組織抗日勤匪大同盟。匪有貧農組。僱農會。我則合之爲農民聯合會等。就各種組織加以訓練。使之了解赤匪罪惡。不被欺騙。且能互相監督。舉發奸宄。

爲防止匪之爭取羣衆。與擄掠資材。擴大匪區起見。應將與匪鄰接之區。依地形與住民的狀態。劃成若干部落。選定較大村鎮。建築堅固碉堡團寨。令散處各村之民衆集團居住。先將所有糧食財物搬入存儲。平時則在家工作。有警則避入碉堡團寨。使匪野無所掠。消息斷絕。民衆亦不至被迫匪化。但每村須配置相當武裝。以便受匪攻擊時。能固守若干時間。以待援軍之來到。

4 建築公路。多築公路則交通便利運兵迅速。接濟亦不感困難。

5 其他如救濟農村。招撫流亡。澄清吏治等事皆屬勦匪必要之件。

## 軍隊與團隊之聯合運用及團隊作戰行動之大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戰字第六號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月刊 附 載



### 甲。軍團之聯合運用

#### 一。軍隊團隊責任之消長及連繫之必要

軍隊與團隊所應担之責任，係隨時機，堆帶，而互為消長，如果此中分際認識不清，則難免彼此推諉依賴，及互相責難諸情事，故須先予以辯識。

清鄉剿匪，原屬團隊之本來任務，軍隊依常理不過是臨時協助之性質，惟赤禍之來，起自國際之煽動，與夫政治軍事之劇變，實非僅幼稚之地方團隊，所能消弭防制之事，故對於防剿大股匪軍時，又不能不賴國軍力量，以為骨幹，茲略示其分際如左。

1. 凡深入匪區，進剿大股匪軍時，應以軍隊為主體。
  2. 對大股匪軍出巢進犯以迎擊決戰時，應以軍隊為主力。
  3. 在防剿匪域內，軍隊應作團隊之後援與支撐。
  4. 在清剿地帶內，則軍隊僅處於相機協助，與督促之地位。
  5. 無論在何地區，凡游擊搜剿時期，團隊應為軍隊之前驅。
- 又有團隊健全者，雖在衝要之區，亦常只需軍隊略濟其子彈，即能自當一面者，則軍隊可減少顧慮。如係團力太弱，或新被匪摧破，無力担任其分內事務者，則軍隊又不能不努力代為之，併隨時予以培植。

軍隊與團隊連繫之不可忽視，反證以匪方情勢，即甚明瞭，匪方因各地有赤衛隊與獨立團之組織，能使其紅軍行動不受牽制，并常能以赤衛隊獨立團等牽制混擾我大軍而集其主力以攻我一點，故在匪區內作戰之紅軍恰類似魚在水中之活躍，即在邊境裏脅赤衛隊進犯時亦每有相得益彰之情勢，在此情形對象之下無論何種軍隊，如不際合團隊即不能收清匪之效，團隊如不與軍隊連繫亦甚難鞏固其防區。

二·以前在連繫上常有之錯誤

A 屬於軍隊者

1. 不明瞭地方情形，每對團隊責望太苛。
2. 試知團隊能力薄弱後，又常過於輕視，以為絕無用處，不耐煩與之討論周旋，亦不講究用法。
3. 對於團隊與政警，法警，保甲，及義勇隊，等之分辯不清，常派以不必派遣團隊之使役。
4. 不明瞭團隊亦常有其固定之防地與勤務，每不徵詢詳情，強以不必之事項。
5. 因非直屬系統，或則猜疑過量，常有應行告知之事項，而遺漏或不予告知者。

B 屬於團隊幹部者

1. 不能確實率真。如紀律素質，本欠整理，而故為粉飾，有委曲之事，每不據實直陳而又臨時規避，匪情輕重每因當時之冀望不同，而故為伸縮偽報等，致不能見信任於軍隊。
2. 不明瞭本身職務不肯努力負責，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與軍隊以便利，以為得以推諉之時，即可推諉取巧。
3. 不能扼要單簡守時間。與軍隊接洽每以虛文誤時機遺漏正股，相約之時限每每後期。以前因常有上述之錯誤，故連繫及步驟，不能切實協調，運用不能適當而減少其效能。

### 三、此後應改正之觀念

#### A 軍隊方面

1. 須注意團隊勦匪比軍隊較便利。凡匪軍所能取巧之行動團隊無不能之，「只須支撐援助」在團隊未健全足以自保以前，即不能認為軍事終了。
2. 須體念團隊之補充與整飭比軍隊較困難，在地方辦事特多委曲，不可責望太苛。
3. 凡辦團務人員，每處絕對仇匪之地位，於當地匪情及辦法，因歷次經驗籌計已熟，其所主張，較合實際，應多予以信任採納。
4. 凡應行告知之事項，須預為示知，於聯合行動中軍隊有抽調或移動時，尤不可忽略。（移動時即比隣部隊亦應注意通知）

- 5, 對於團隊所缺乏之物質，宜隨機培植補充，於其缺點錯誤，宜誠懇嚴切糾正，第一應要求其確實無虛。
- 6, 分防之官長對於考查團隊，及所取連絡之情形，與應使用之建議等，應列為防務報告之要項，隨時具報，並得派政訓人員，到團隊協助訓練。
- 7, 凡分途行動協剿時，均宜派連絡人員以監察其實施如有特別得力或虛偽誤事者應核實轉呈予以優獎嚴罰。

#### B 團隊方面

- 1, 應努力負責減少依賴性，即無軍隊亦須求能自衛自保，切戒遇事均必求萬全，以養成怯懦敷衍之敗習。
- 2, 對於探報匪情，及任軍隊外圍警戒，與協辦給養通信運送等事，雖未經軍隊要求，亦應盡力予軍隊以方便，而使軍隊得運用敏捷，須知軍隊能敏捷，即是剿匪勝利之緊要條件。
- 3, 與軍隊接洽事件，應率真切實，不可絲毫虛偽，至貽誤要機，並絕對戒除遲緩，及規避取巧之積習。
- 4, 與軍隊協同剿匪時，應盡力活動，以發展效能，但須切取連絡，尤戒擅行撤退。

#### 四·一般聯合運用之要領

軍隊與團隊聯合運用時，貴在能各盡其長，而互補其短。如團隊所欠缺者為補充應援，及堅強之戰鬥力，而軍隊則綽乎有餘；軍隊所最困難者，為不熟地勢，不諳方言，不預識匪之巢穴，在團隊則多能熟悉，且每能認識匪徒，軍隊所需于團隊者，並不在戰鬥力之堅強，而主在能補助本身之缺陷，俾少受牽制，團隊之所需于軍隊者，並不在處處代本身拚戰，而主在能得其支撐援應，即可放手活動。彼此相互之間，以緊密靈通及可以隨機伸縮為要訣。因愈緊密靈通，則愈能增加力量，且能適應事機，愈隔核則愈消滅其機能且愈易失機會也，至于伸縮之宜，乃在臨時運用之活（最忌板滯）或則收作近接之集體，或則放作分布之譚應，總以匪股來襲，團隊即已先知，我軍他移，能使匪方不覺，方為得法。

#### 五·防勤守戰時期之運用

1. 在防區內。搜剿小股及散匪等事應主用團隊而以軍隊協助促成之，因團隊易得匪巢，認識匪犯故較為合用。
2. 分駐布防時，宜使團隊成依附軍隊為抽心之形態，少使其遠當一面，即兵力不敷分配須令其担任一方時，亦宜令其構築強固之據點，（即碉寨）能得義勇隊之協助及本軍之援應，俾不易被匪摧破，並以留小部即可據守。能抽儲多數之團隊活用為宜。因一縣之團隊

如令其集合，呆守一處，則力量甚微，每不如軍中一營之力量，如令其協同活動搜剿，則易發見效能。

3, 無論係搜剿或作應援，總以有團隊引導軍隊行動為較便利。凡稍有歷練之團隊，在防區邊境與小股匪作戰時，每只需軍隊在後面跟進，適時應援，即為已足。

4, 防守地區，總以遍築據點，構成網寨網為原則，俾必要時機能將大軍抽走，作守戰時，團隊主在保持通信連絡，及努力施行擾敵截敵之動作，而使守軍援軍，多得便利，以合擊來犯之匪，如團隊係分立駐守時，亦宜彼此互為倚角，互為聲援，匪來圍攻則退守據點，匪如撤走，則又跟蹤周旋，待我援軍雲集，自易予匪以重創。

#### 六·游擊進剿時期之運用

1, 團隊常可以獨立向匪區游擊，而軍隊游擊，則常以附有團隊為宜，因到匪區行搜索破壞及抄擊捕匪等事，均必須附團隊或民丁嚮導才覺便利也。

2, 游擊匪區並以附有義勇隊有利，一則壯我聲勢振作人心，一則可以分任放哨送信轉運破壞等勤務，並可周密的搜索森林與村莊，但宜輪挑不可多派，多則擾民，且反易亂軍隊之步伐也。

3, 聯合游擊時，團隊常可在先頭使用或分路傳遞，而以軍隊適宜接應，至於深天進剿時

，則團隊又只宜以少數隨軍隊作嚮導，常應留其大部以鞏固後防，如遠離其鄉井，則又消失其作用也。

### 七·軍團與義勇隊之聯繫

義勇隊編有成績時，能表現民衆之普遍力量，對於保護後方交通，運輸，通信，連絡，及幫助放哨封鎖，構築據點，向匪區搜索推進等，均能顯其作用。軍隊有時固可直接連絡運用，但通常以由團隊督促訓練領導爲較相宜，故團隊之幹部及區保人員最須要練達忠實，耐煩，而富有黏性者，一方面能密切領導義勇隊，一方面能密切與軍隊聯絡，使軍隊團隊及民衆，融成一氣，通力合作，則勦匪自易進展。

## 乙·團隊作戰行動之大要

### 一·團隊作戰之概要

團隊不獨對於軍隊與人民之間，宜富有黏性，即對赤匪作戰時，亦常宜富有黏性與彈性，黏性云者，就是使匪不易與我脫離，彈性云者，即係善於伸縮，可以隨機與匪脫離也。

團隊在防區作戰與協同進勦匪區時，通常貴能牽匪，黏匪，與抄匪，切忌稍遇大股，即求遠離，以自失其作用而誤却回擊之好機，牽匪即是牽制當面之匪軍，得隙即行抵攻，使其不能

抽向別方活用，黏匪就是要長期與匪保持接觸，匪以優勢來攻，則暫退一二個山頭，匪退又即跟回佔領山頭監視，審知匪係真退時，則一面防備其伏兵，一面努力追擊，總使其不得輕與我脫離爲上，抄匪係利用地形之熟悉以抄擊匪軍，或則擊其側背，使我正面易於奏功，或擊其續到之部，以減殺犯我友軍之勢力，或則斷其退路，以完成友軍之勝利，均隨當時之事態，相機行之。

團隊在搜勦時期，貴能圍匪撲匪，即利用相當之時間，迅密的圍撲其窩巢，不宜用照例之遊巡，使此類小匪易於逃脫。

團隊單獨行遊擊時，須能於撲匪衝匪之外，還貴能隨機脫匪。即貴能尋虛抵隙，撲其窩巢，乘其倉猝，衝其要害，一擊不中，即棄而去之，如撲擊勝利，匪又加來援應時，則不必戀戰。

無論何種時期，均貴在能矇匪，使不知我企圖。矇匪之法，主在封鎖交通，大則普遍封鎖，小則臨時局部斷其通行，如我大部將出發搜勦，游擊，進勦之前，分派便探先行，隨時禁止看見我部隊之人民向匪方行動，我再利用熟於道路之優點，多用夜行軍及蔭蔽行進，則匪方自不易得信，如屆大股匪接近之緊急時期，則行普遍封鎖，即調派義勇隊，規定警戒線，於緊要之山頭，山口，路口，均周密的分佈盤查瞭望哨，不准出線通行，并於要點派一二持槍



團兵協助監督，匪進即發槍阻止告警，匪如施行攻擊，即依山層層收退，匪去又復原線，使匪探不能進入，只見遍山有人，各方有槍，不能決我多少，我再以軍隊之真旗，或預備之各種假旗，予以眩惑，匪自難定我虛實矣，使匪方非用部隊來攻，即不能對我偵察，攻佔一山，亦只能明瞭一山，如此即內部藏有大軍，匪亦不易得知，即軍隊移去，匪亦不易得信，自易制其活動（惟稠密網之構成及義勇隊之編練等特須於平時促成之耳）

團隊員丁，於接觸（開火）後，須特求沉穩，（以前多犯不穩之病）除防守據點及野戰中已佔領陣地敵來衝擊等時期，貴能沉着堅強拒戰之外，其餘野戰時期，常應於穩中求巧，以避兇攻，擊及笨戰為原則，即審定機會應行向匪衝擊與搶攻山頭時，亦應於部署妥當後，再以極迅速之手段，一鼓攻取之。

團隊除注重連絡以協助軍隊外，須具有獨立勤匪之精神，即令軍隊全部他移，亦須能與股匪周旋應付，俾國軍便於決戰殲敵，至於區保衛團及保衛師直屬之部隊，則更無殊於軍隊矣。其他團隊作戰之要領，大致與軍隊略同，惟以前有最普遍影響於作戰力者，特宜糾正補救之點有三，附述於下：1 射擊太欠練習，又太缺射擊軍紀，致每將寶貴如金之彈藥浪費。2 向少執行軍法者，在團隊員兵向少嚴辦與獎拔之路，幾於無所謂賞罰，以致號令不嚴，每有只能敷衍，不能認真作戰者。3 缺乏特種兵器，於衝匪與防止匪衝時，實嫌力弱，此後宜以購槍

之經費購補手榴彈，實較爲合用，而特能增長戰鬥力。

## 二·團隊行動之大要

團隊行動須適於上述作戰之要求，一般之要領即在能機密，飄忽，與敏活，并宜常在與匪周旋中以求勝利。

團隊行軍，因人地熟習，少受時間之限制，宜不論晝夜早晚，時常變換行之，使匪方不能預測。

如行游擊搜勦，可多利用夜行軍，無論昏暮或於半晚或於拂曉前出發均可隨時酌定，惟所經過路線中最忌受伏截之地點，宜先派兵分路搜索之，（預定地點集合）又最近匪之會議案中曾有一於拂曉前努力到我團隊駐地附近伏擊我游擊歸還之團隊一節，亦可於行軍歸還時略注意防之。

團隊夜間游擊時，亦可裝匪混匪，以捕拿匪哨及匪徒，但須注意與鄰部及駐軍先有連絡，以弭彼此誤會。

團隊夜間工作多時，常以略有午睡休息爲較便。但特須注意選定便於展望應戰之休息地，及派高低之瞭望與槍前哨，而嚴其守則與考查。

團隊宿營須選在便於守戰，及能制扼匪來擾害之地勢。最好是進入稠寨，能得義勇隊之掩護

便於久守之地點，但因須恢復匪區之目的，不能不時向近匪之邊境遷駐，則亦須籌築工事，完其儲備。以成堅固之據點。在據點未構成以前，則常宜採用移動宿營之辦法，即下午停駐（日間長駐之地）之地常於黃昏上燈後另行移去，并時常變換，使匪不能斷定我之宿地而來撲，即來撲亦不易為其所困為要。至於此外關於行動者，總以得察上述作戰之要求，使能適合，即少錯誤。

### 碉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研究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職字第八號

綜合近來各方所陳之意見，及前此分析之研究，竊認為無論防剿清剿，及封鎖，善後等政務，均以依附於碉寨組織，逐步推行，為較具體切實便利，即關於進剿之便利亦多，併認為僅用單線碉寨與薄層碉寨，則制匪之效用尚微，此時如不分編成組，由軍事方面派員長期指導監督，則事實上將無迅速周密完成之望，故先草擬碉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惟在實地是否適合能行，應提請研究討論。

### 碉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

一 在匪區四週之防匪地帶，應於兩個月內，普遍構成碉寨網，即利用較堅固之村鎮屋，（

或另擇適宜地點）各集附近居民，逼令築成碉寨，一律編為碉寨組，每組由防軍或保衛團部，派指導員，（或兼任組長不受地方供應）以促成監理之。

二 集數村或十數村共築一寨，設正副寨長。（推舉派定）

三 集數寨（三寨至七寨）編成一碉寨組，設正副組長（稱某縣某區某碉寨組）每組由防軍或縣保衛團部派定指導員，指導工程防務，并監督一切綏靖要令之實地施行（各寨工程概由防軍團隊派人督工）。

四 寨長下設寨務員（由各村推舉派定）分任工程，儲備，編查，宣導，（婦女兒童亦宜訓導）哨探，總務等事件，一切大要事務，由寨務會議議決，并由各組指導員監理之，各村仍派定村長。（可由保甲兼任）

五 碉寨之構築，以利用堅固之村市屋，能省工者為主，（特種情形亦可選定另築）分別其次，如經築成設備後，約能守一月以上者為甲等寨，約能守半月以上者為乙等，約能守五日以上者為丙等，其雖經構築設備，亦難守五日之村屋，則放任不修，但放任村內之人民，必須隸屬於附近之寨內作工，服勤務，匪來時即將人畜要件，一併避入寨中。

六 凡放任不修之村落，平時即不准備儲糧，務使空虛，即匪來時亦不能依據久守。

七 各寨內對於本寨外村人之平時儲存所，與臨時避匪人畜之住處，可由寨長預就現有房屋

分定，并須加搭哨棚，及臨時軍團協助之棚屋，大寨須能加軍隊一營，中寨須能加一連，小寨須能加一班。

八 寨堡內之地屋，除公用時間外，仍歸原主使用，其寨堡牆壕所佔用之土地得徵用之，（如屬特別孤貧者可由寨務會議略予補償）所有新作之外壕，概作成池壕儲水。

九 寨堡之工程式樣，各依其現形地勢酌定，總以工作經濟便于防守爲主，但其大部圍牆，總宜以就外壕取土之土牆爲主，（用可以伸縮之夾板築相當之厚度其頂層可用磚石或灰板茅草作被服防雨）并須設置突角側防，內部掘有井塘及有寬大之空地爲要。（其構築式樣要領另訂附發）

十 各縣之團隊，應以其大部槍丁，預爲分配于近匪方面之各寨堡內防助。（無警時仍可集合使用）

十一 各寨堡除兒童編隊，于必要時任瞭哨，婦女略加曉諭，注意查匪外，所有壯丁，均編成隊，抽假訓練，各備土砲，鳥槍，梭標等兵器，特須多購土藥土炸彈，并准持槍自衛。（密令硝磺局趕速加備原料于各縣正式准購時盡量售給）

十二 各寨所屬居民中，如有游蕩不馴，且有通匪嫌疑，認爲既不便于拘辦，又不便于放任者，可由寨務會議審定。報請移徙，以便移置于別地工程或墾殖區，作爲檢束移民，（按

將來對於解決荒地，及匪化人民之居留問題時，似必有移民及另定工程墾殖區之必要，擬請按其性質，分爲受化移民，檢束移民，招殖移民，駐屯移民之數種，分別其管理待遇，其辦法另定之，其情節較輕者，亦應予以考查注意。

十三各寨長宜略授予懲戒權，對阻抗不受真率者，得罰跪及責以戒尺，（據漢陽時各地寨主并有常用軍棍者）而各組指導員，則切負考查之責。

十四各碉寨組指導員，以由軍事政訓，及黨務，團幹人員選派爲宜，須具軍政之常識，端樸之品行，能絕對體察人情，使地方信仰者，始可派遣。（因此項人選，關係甚大，如得人，則可收撫民衆，糾查革除一切弊端，而使一切政令，在實地推動，其服務要則另定之。）

十五各組碉寨之名稱等次位置，及構備情形，（即寨屬若干人，能加容軍隊若干人，約能守若干日等，）須於定期內，製具圖表祕報，以便考核統計，隨時利用。

十六各路司令官及各省府，對於各區縣之碉寨組織情形，應依限抽查，嚴厲考績。

十七匪區四週，凡距匪區在二百六十里以內之地帶，均須照此辦法，依限完成，茲略舉理由於後。

1 勸匪費用民力，現時民衆之病，重在渙散與脆弱，碉寨辦法，可以集結民力，變爲強勸

2 消匪貴在收回民衆，而民衆無依附保障，實不敢反正歸回，碉寨可爲民衆依附之根據，亦可爲進剿匪軍之據點。

3 各方每怪封鎖不澈底，內部清查組織不嚴密，散匪未易肅清，其實以散漫無垠之山鄉，既無分布之重心，又不能如共黨之殘酷，恐怖，本來卽不易嚴密肅清與澈底，碉寨組織，有分布之重心據點，有一定之管轄哨線與界限，自可救濟上項弊病。

4 鄉區因無分布之重心，對於一切政令，本來不易推行，所有黨政軍屬單獨人員與士紳，若無碉寨，根本卽不敢在近匪地區停駐，不敢在有散匪擾害之村內住宿，故上層一切設計，均成空想，有碉寨組織，則上層一切策動，均不難敏便的到達碉寨，使其實地推行。

5 贛匪實力難破之原因，亦由其區域太大，故宜先能限制匪之活動，不然則此方面削小匪區，而彼方又任其潰大，且恐收復整理，反不如其破壞浸潰之速，自屬曠誤堪虞，碉寨組織，卽係制匪活動之基柱，如碉寨網構成，（可略如附圖之配置）匪來擾犯，則信號一發，立能變成堅壁清野之狀態，在網內決戰時，我軍處處有依據應援，匪軍處處受限制，自然勝算較多，又爲防制股匪衝竄，及肅清後地散匪起見，不能僅用單線之碉寨，與

薄層之碉寨，因竄股行軍力強，一晝夜能行百數十里迨我調動大部堵截決戰，或竟已進入百里以上，故欲能真正困匪，必須有兩三百行程之縱深佈置，故碉寨網圈之構成，宜有兩百六十里至三百里之橫寬方覺穩固（又按匪如僅到碉寨邊線來擾時，并不易殲其全部，如其進入較深，反易得悉數殲滅之機會，故縱深佈置，實有利無損。）

6 其他需要碉寨之辦法與理由，已詳見於前五二師李師長之碉樓政策，與七九師樊師長之側重土堡意見，及垣前請據成據點網編組推辦之節略中，茲不備舉，又按李樊兩師長所陳計擬，均甚周切，惟李師長側重軍用之碉樓，樊師長側重另選新地築土堡，（放棄原有村屋有時稍不經濟）未擬具編組推行之細則耳，擬請將原件附發各省區，以備參考擇用。

7 按隨地利用村屋池塘，作簡單堡寨，甚可減損工程，並不十分浩費。計此辦法，經核定轉行，到達各地後，亦正值農人栽秧完畢，可不甚誤農時，又近匪多屬山鄉，每須要做塘防旱，築堡取土，就便做塘，亦有便利，又查各部官兵，對於做堡作工，尙有興趣，人民切身自衛，當不感煩苦，此項政令，較能適於部隊及地方之心理，亦似可依限實行。

基於上述理由，竊認爲碉寨之構築編成，實爲防剿赤匪之基幹辦法，上項辦法，在實地是



否可行，應提請商決。

### 附擬碉寨組指導員服務要則

- 一、各碉寨組指導員之薪水（生活費）概由原派機關定給，不在地方開支，並不得接受招待（定名為某縣第某區某某組指導員）
- 二、各指導員對於本組各寨之設置，與構築工程，及防務事項，應依軍事原則，及地方情勢，負責指導，督促辦理，但須體當地經濟狀況，（能稍守時日即可）可不過量浩費，致強人民以不可能之事，（按築堡為切身自衛之事，果係力所能及，人民亦不願者，）其有特種凋蔽而又需要築寨之地點，則報請由防軍助築助防。
- 三、各指導員對於區內哨探，聯絡，設防，及此後密令辦理事件，須督促各寨長，切實辦理，並查報當地一切弊端。
- 四、各指導員，須有堅毅耐煩之精神，端樸平易溫和之態度，時時注意於指導羣衆，宣揚政令，轉移風俗之努力。
- 五、關於各碉寨之構築，設備情形，（所須詳報者）須依限造具圖表，密報守備區長官，以憑彙報。（如有移調應即分報）

## 封邱縣辦理冬防實行計劃書

- 一 城內擬由保安大隊選派兵士二十名警所政警隊各選派警士五名共三十人分爲三班在城關徹夜梭巡
- 一 夜間十二時後街市禁人行走如有違犯帶警所懲辦
- 一 各居民如有鄉間親友及佃戶因事來城留宿者應開具姓名事由報保長轉報警所查核
- 一 城關各店不准留住來歷不明之人凡住宿客商均應註明店簿仍責成警所上燈後前往檢查
- 一 四鄉由各保長將保內壯丁分爲若干班協同就近駐紮保安隊晝夜梭巡如地方偏僻離駐紮保安隊較遠冬防事宜即責成保長負責
- 一 各聯保內應備銅鑼數面遇有匪警即鳴鑼警衆鄰近各村莊一聞鑼聲應互相應援
- 一 冬防期間各保長應檢舉匪類如保內久經出外之人忽然回歸應注意其舉動
- 一 凡外來流丐均應驅逐出境如乞丐年力精壯形迹可疑者應送縣訊辦
- 一 十一月一日已召集各區區長保長到縣會議令訂製保甲規約遵照實行不得虛應故事
- 一 本縣環境電話早經架設惟時有竊伐電桿偷竊鐵線情事冬防期內傳達消息最關緊要飭各保長率同壯丁妥爲防護如再有伐桿偷線情事責成保甲長地主賠補

一 冬防間內由縣長函約鄰封各縣在交界處所會哨並由保安隊官長率同士兵與鄰縣保安隊會哨

一 本縣境內並無大股匪徒零星小匪偶有發現函致鄰封各縣備具聯銜偵緝票不分畛域隨時緝拿

## 鄆陵縣冬防實行計劃

### 甲·冬防時期

本縣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爲冬防時期

### 乙·防務之籌備

#### 一·保安隊之整頓及配備

本縣保安隊係甲種大隊直轄四中隊一騎兵分隊槍枝雖稱齊全但多係土造且損壞不少現正積極修理以求堪用擬以一中隊分駐各鄉區重要集鎮以資鎮懾以兩中隊分駐東南西北四門城上担任城防以一中隊及騎兵分隊控置城內以備隨時調遣及偵察遊擊

#### 二·編組武裝壯丁巡察隊

本縣境內未駐大軍每遇匪警保安隊限於實力防禦有餘而進剿不足冬防期間尤恐力有

未逮已於上月間令飭各區就原有鄉鎮各保之壯丁隊組織武裝壯丁巡察隊以資協助計第一區八聯保已編組巡察隊二百名第二區十聯保已編組巡察隊二百九十名第三區十聯保已編組巡察隊三百二十名第四區十聯保已編組巡察隊二百八十名第五區十聯保已編組巡察隊二百九十名第六區九聯保已編組巡察隊二百八十名計全縣共有武裝壯丁巡察隊一千六百六十名槍枝齊全且均適用服裝一律藍色尙稱整齊縣長曾親赴各區點驗一次成績甚好現正派員分赴各區切實指導訓練擬於十二月十日調集縣城校閱在冬防期間不分畛域遇有匪警可隨時調遣應用

### 丙·厲行保甲任務

#### 長一·嚴密清查戶口

城市戶口責成警察所會同第一區區公所督飭各保甲長不時抽查各鄉鎮戶口責成各區聯保主任督飭各保甲長切實清查并由縣政府指派人員會同各區區長負責檢查并考察各甲住戶所具之聯保連坐切結是否切實

#### 二·督促履行保甲規約

限令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查察各保訂定之保甲規約對於禦災防匪是否嚴密並督促其實行

三·切實辦理戶口異動

嚴令各區區長督飭各保甲長切實曉諭各住戶對於戶口異動應隨時報告以便查考並須親往考察是否相符

四·認真檢查民有槍枝

責成各區區長會同駐紮當地之保安隊或武裝巡察隊督飭各保甲長切實檢查各住戶之槍枝如有隱匿以私藏軍火論罪

丁·嚴密盤查奸宄

一·令飭警察所保安隊及各區公所嚴密查訪爲匪通匪窩匪之人一經查出有據即予從嚴法辦

二·通令警察所及各區區長各保甲長在冬防期間務須努力維持治安如城市及各鄉鎮發現藏匪情事一律從嚴懲處

三·縣城內由保安隊警察所政警隊聯合組織巡察隊分班輪流晝夜梭巡對於飯店酒館以及形跡可疑之住戶尤須特別注意以防奸人混跡

四·摘錄檢舉匪類辦法佈告週知獎勵人民檢舉匪類

五·通令警察所及各區公所取締散兵遊勇與其他無正當職業之徒不准容隱逗留

六·令飭各區公所責成各地保甲長及壯丁隊對於各集鎮趕集時間須特別注意防範並由武裝巡察隊嚴密查察以防奸宄

#### 戊·聯絡通訊

##### 一·擴充環境電話

本縣環境電話早已架設各區公所均能互相通訊近又增購話機裝設於保安隊警察所及四城防守隊部如遇匪警互通消息對於防禦進剿更能敏捷便利

##### 二·銜接長途電話

查扶溝尉氏許昌各隣區均有電話現已分別啣接均可互相通訊遇有匪警立時通報以便援應

#### 己·聯防會哨

一·本縣依照河南各縣聯防辦法及聯防細則切實舉行聯防會哨各區隣界地點責成各區長督飭壯丁巡察隊舉行會哨

二·由縣政府製定聯銜偵緝票咨請鄰封各縣會印每縣咨送十張除各縣存留五張備用外寄還五張發交偵緝人員應用

三·通令分駐各區之保安隊及各區區長與武裝壯丁巡察隊如遇鄰縣鄰區發現匪警應立即

用電話報告縣政府隨時督隊赴援不得坐視

庚·規定全縣警號

凡遇匪警由縣政府立時用電話通知各區公所各區公所得到警報後即放連五炮警告附近各鄉鎮村寨各自準備防守凡聞警炮務須接放連五炮轉相警告鄰近各村莊從事準備

辛·其他

一·重申各項禁令如結社集會演戲聚賭娼寮煙館早經佈告禁止現值冬防時期再行通令並佈告嚴禁

二·剴切佈告重申私造槍枝禁令如敢故違即予緝拿到案以通匪論罪

發行者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編輯者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